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PDG

伪满洲国史料目录（十五）

- 辽源县统计汇编 ······ 一
- 满洲帝国最近修正统制法令汇编 ······ 二六七



康德三年度

遠源縣統計彙編

縣長高振武題



康德三年度統計彙刊目次

序

凡例

照片

縣長肖像

縣公署正門

忠魂碑

神社

聖廟

遼河鐵橋

滿蒙互市景況

畜牧之一般



插圖

縣全圖

街市圖

二、總務

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縣公署組織定員表

縣公署職員一覽表

縣公署平面圖

縣公署收發文件數統計圖

縣公署收發文件數統計表

三、內務

年度別人口統計表



人口變動統計圖

人口變動統計表

現住戶口統計圖

現住戶口統計表

人口面積統計圖

年度別農家人口統計表

農戶狀況調查表

各村地積等則比較圖

土地利用統計表

各村村負擔調查表

張家窩堡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雁翎窩堡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三江口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高家廬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臥虎屯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茂林站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胡家窩堡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太平川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衙門台村公所歲出入預算表

市政委員會歲出入預算表

縣農會歲出入預算表

縣境內主要道路調查表

縣境內主要河流調查表

縣境內遼河堤防調查表

雨災狀況調查表

街村公所所在地調查表

縣農會組織系統表

縣商會概況表

茂林鎮商會概況表

衙門台鎮商會概況表

太平川鎮商會概況表

縣鎮商會每月支出費比較圖



縣商會管內商工業戶數統計表

縣城商工業戶數統計圖

各村家禽家畜數目比較表

各種農產物實收量調查表

每月糧行調查表

度量衡推銷數量調查表

三、警務

警察官吏定員現員統計表

警察官吏配置表

警長警士一人担当面積戶數表

警察官吏原籍調查表

警察官吏年齡調查表

警察官吏教育程度調查表

警察官吏勤績年數調查表

警察官吏修服及缺勤調查表



警察官吏因公病傷調查表

警察官吏賞與調查表

警察官吏懲罰調查表

警察官吏退職調查表

警士志願者及採用者年齡統計表

採用警士職業調查表

採用警士教育程度調查表

警察設備調查表

警察費預算表 其一

警察費預算表 其二

警察費預算表 其三

警察官吏俸給統計表

犯罪發生月別統計表

犯罪類別統計表

縣公署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匪賊檢舉統計表



違警犯統計表

火災度數及損害額調查表

火災原因調查表

火災處職業別調查表

醫院統計表

鴉片零賣所調查表

四、財務

歲出入預算表

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表

歲入決算表

歲出決算表

歷年度預算決算比較表

國稅稅率一覽表

縣稅稅率一覽表

縣有財產表



縣負債表

貸款清理處貸款收回統計表

不動產買賣稅契估價表

縣城納房捐一覽

畝捐地捐款額表

各項罰款歷年統計表

財政局屠宰場及分所職員一覽表

鄭家屯屠宰場屠宰畜數量統計表

縣城屠商統計表

財政局及所屬分所卡收入統計表

五、教育

縣村教育經費預算比較圖

縣村教職員學生數目比較圖

縣村學齡兒童及就學兒童比較圖



教育狀況表

縣立各校員役月薪統計表

縣村教育經費預算統計表

縣村私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縣村私各級學校教職員年齡統計表

縣立各級學校學生父兄職業統計表

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縣立小學畢業生統計表

村立小學畢業生統計表

全縣學生數日歷月比較表

寺廟調查表

節婦耆老調查表

附錄

在縣日滿各機關一覽表



序 言



序言

統計之功效至鉅而其應用亦最廣凡百事理皆可統計爲之用醒閱者之目而經濟探討時間也誠以宇宙間之現象至爲繁曠而人之精神材力原自有限欲旁搜而遠紹索奧而勾玄盡知其詳洞悉底蘊非賴統計不爲功也且人之研究學理厥法有二曰演繹曰歸納由簡而之繁須演繹以推闡之自博而返約必歸納而統括之夫所謂統計者即邏輯學之歸納法也其應用於學術者至重而施之政治用途者其功尤著本縣向無統計之刊 振武蒞任後即以謀刊爲急蓋我遼源爲奉北重鎮交通中樞事業興革政務日繁若居民土地商業工藝警察保甲學校教育皆爲縣政之對象脫無統計以歸納之則錯綜紛繁尤雜混亂而無條理矣茲由康德四年度起命總務科文書股董其事年刊一冊以收統計之功當創刊之始用書數語弁諸編首

康德四年歲次丁丑蕤賓之月朔縣長高振武識於遼源縣公署

凡例



凡例

一、本彙刊之內容除特註「年度別」或「歷年」等字樣外均以康德三年度爲限

二、同一事實分列兩表其數量有不同者係因調查之月份不同非計算之錯誤

三、因各街村康德三年度之決算整理較晚未克同時付印故於最後另闢「補遺」一欄以補充之

避其鋒以謀其一則以解其文

一四必遊且觀其筆氣本亦莫整取妙密法空回移甘的若其第

五其之故

明辨

一四其言全既兩其其理最宜不同其辨因論旁其且得不同也

三平與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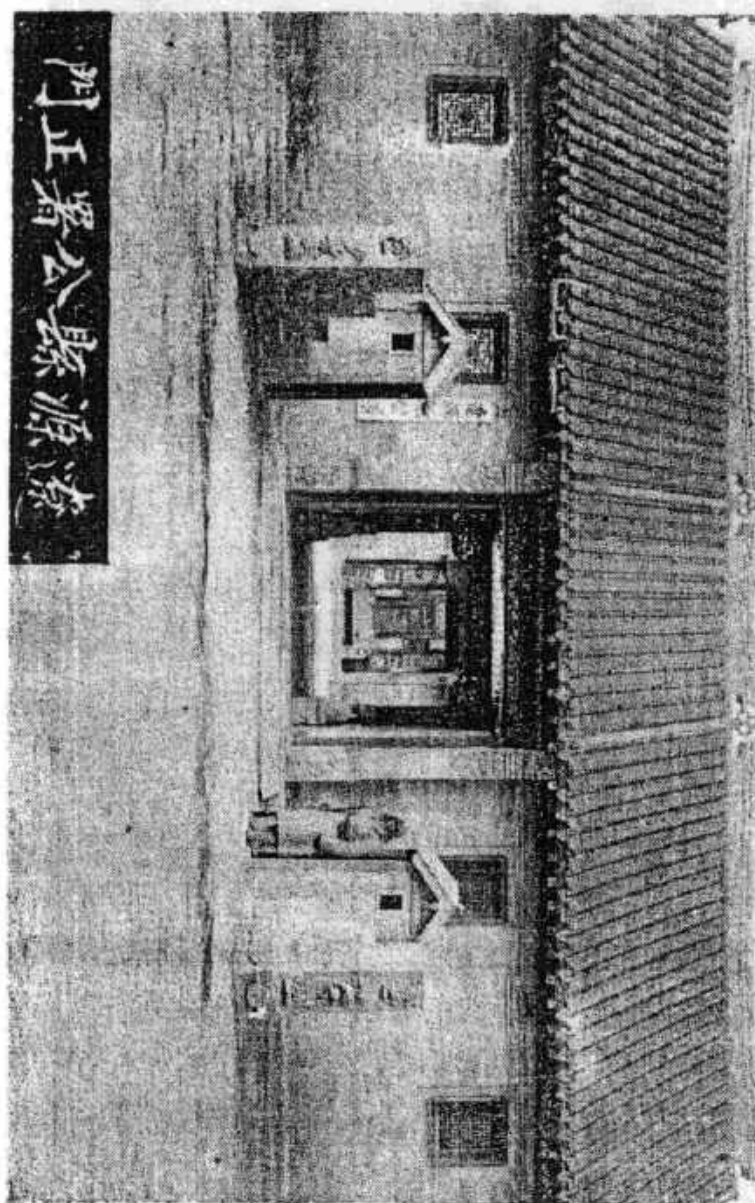
一不坐既立內容領其指一平其理一其 辨平其字者其理以顯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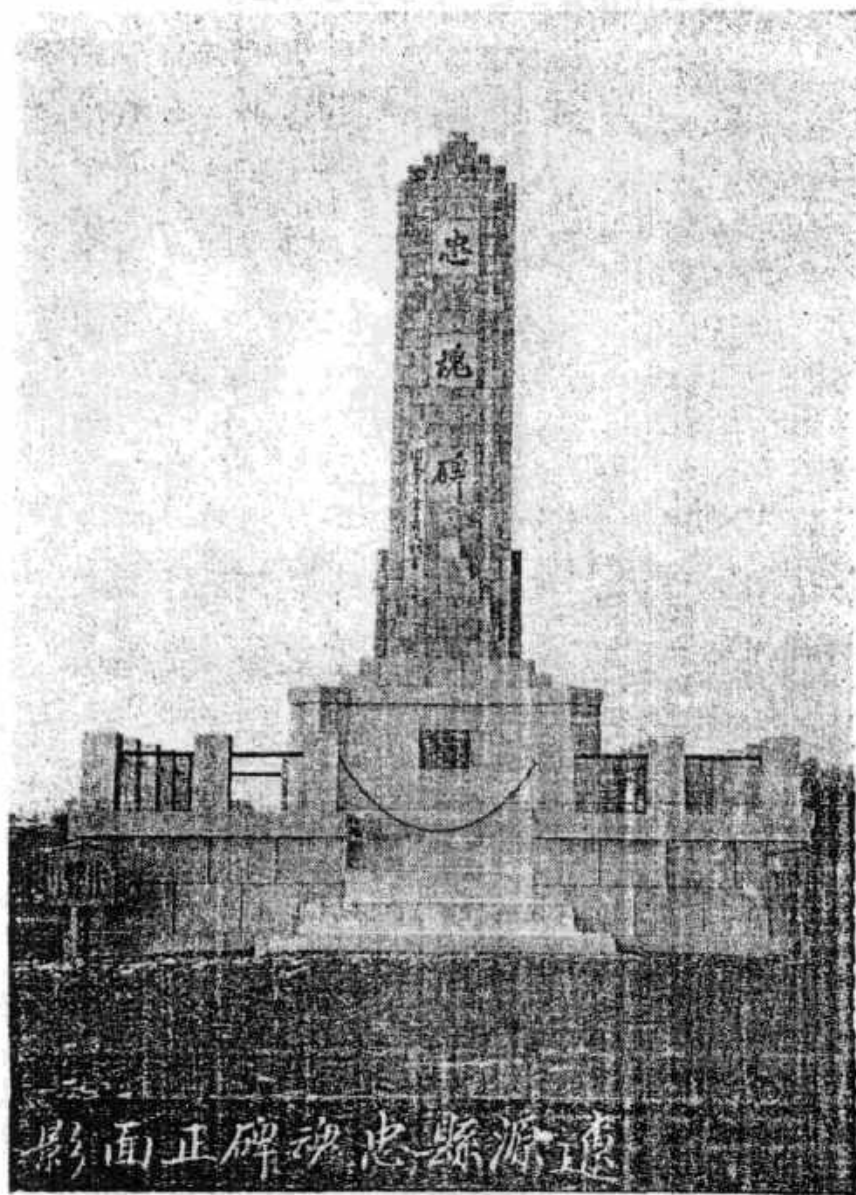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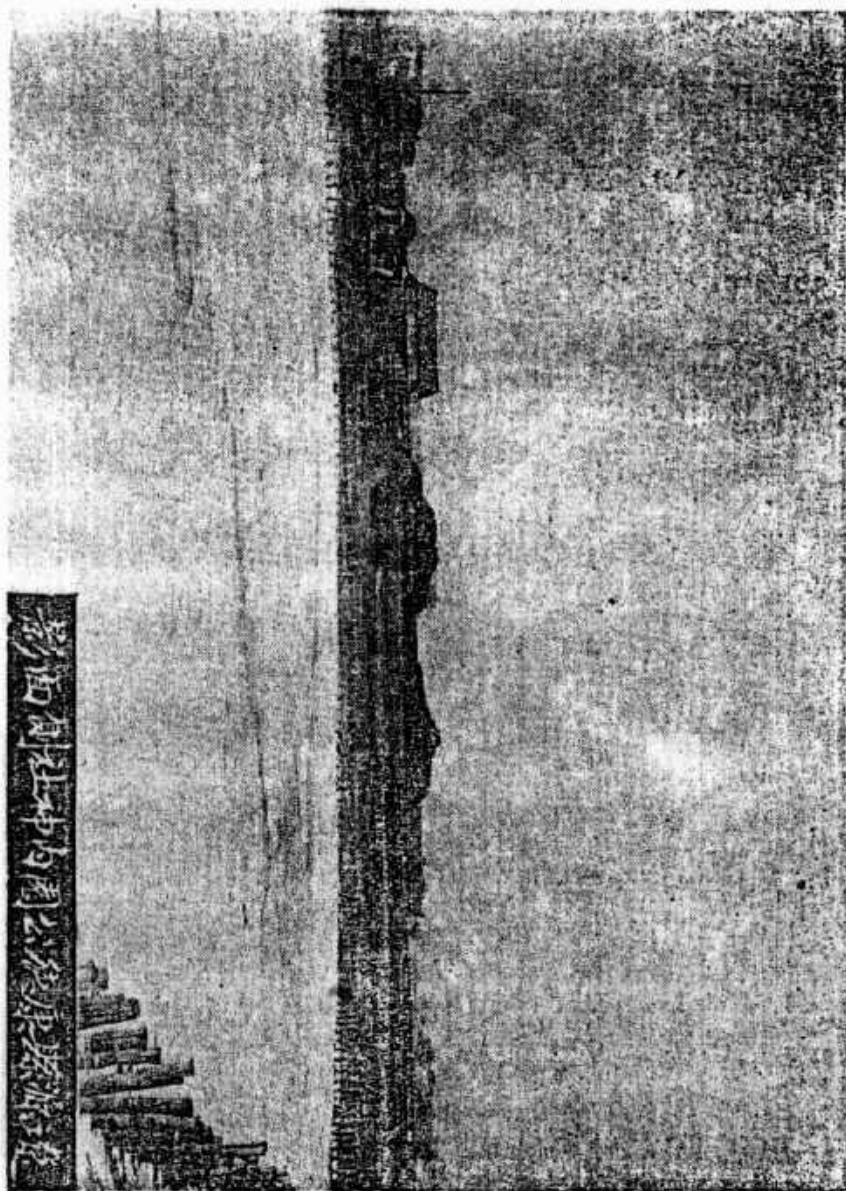
◇ 縣 長 肖 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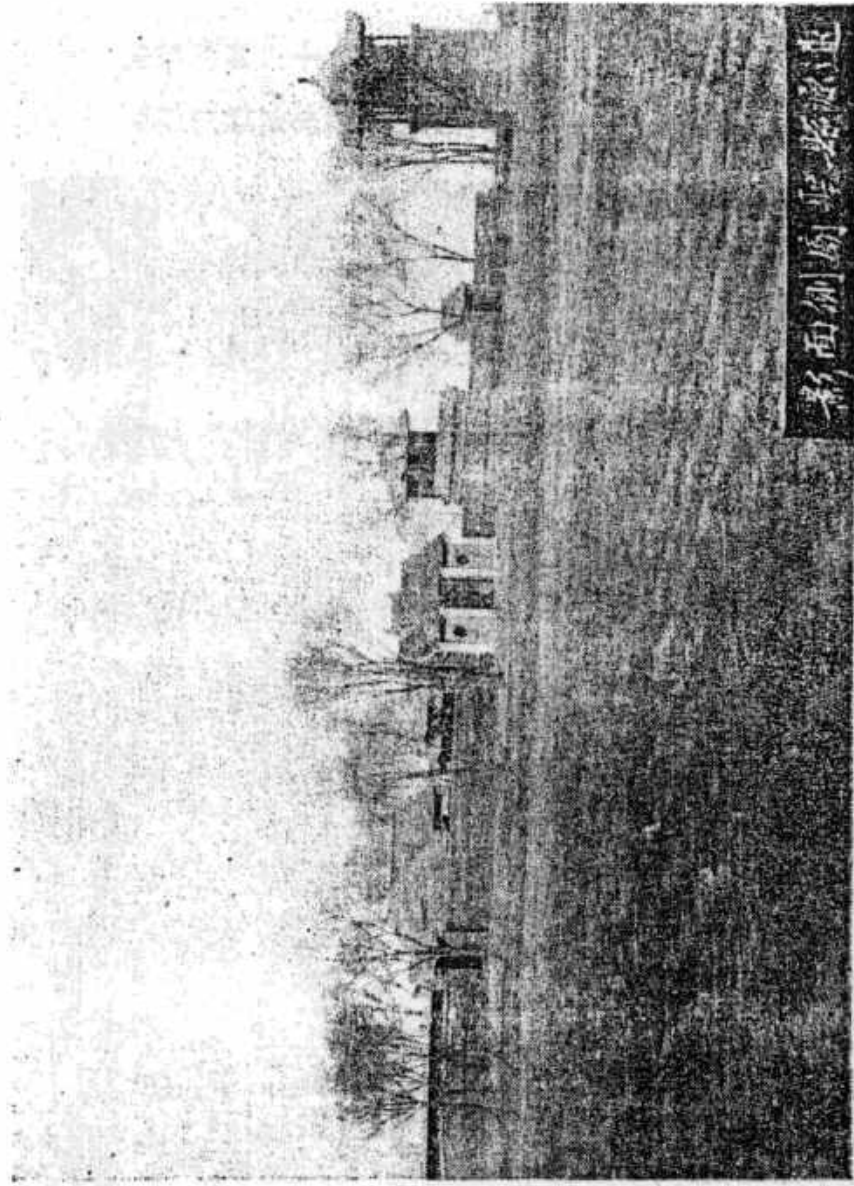
該碑在縣城東南隅康德公園內康德二年創修



該社在縣城東南隅康德公園內康德三年創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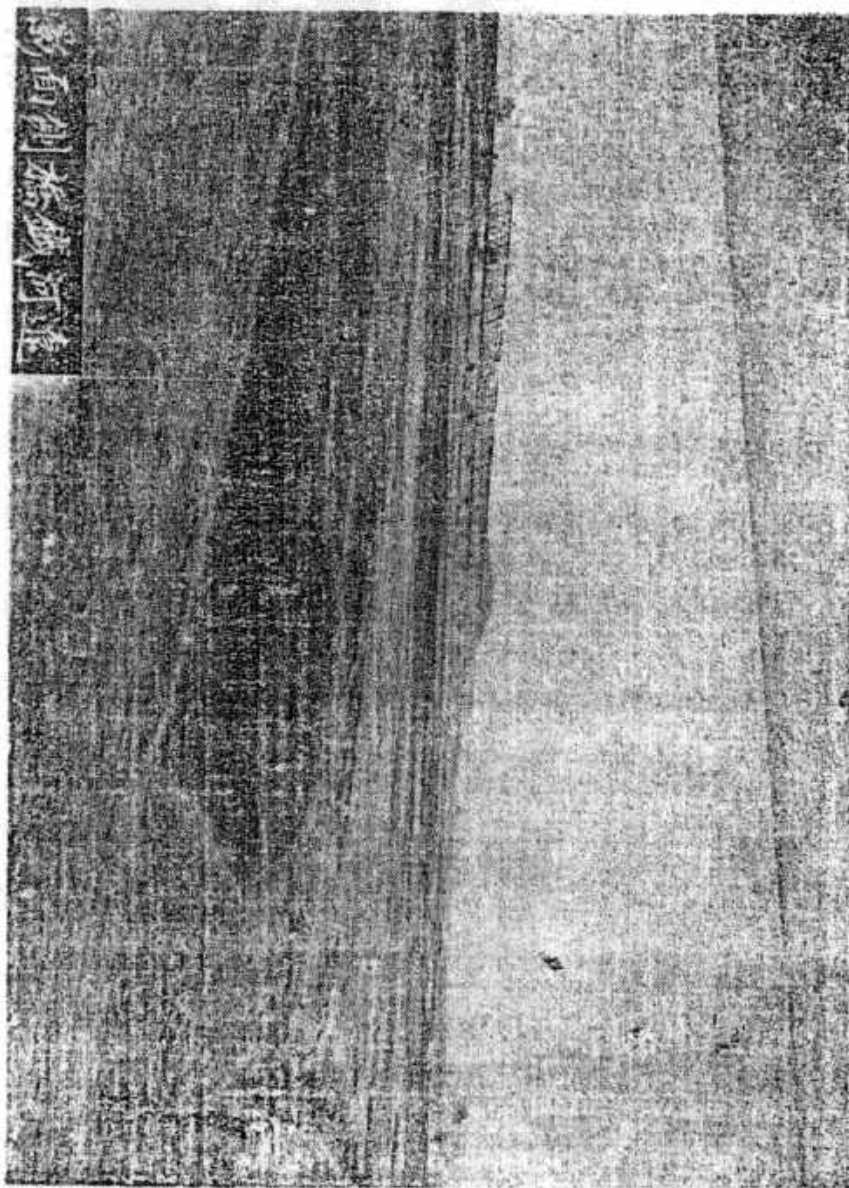


影面創社中內園公德康茲將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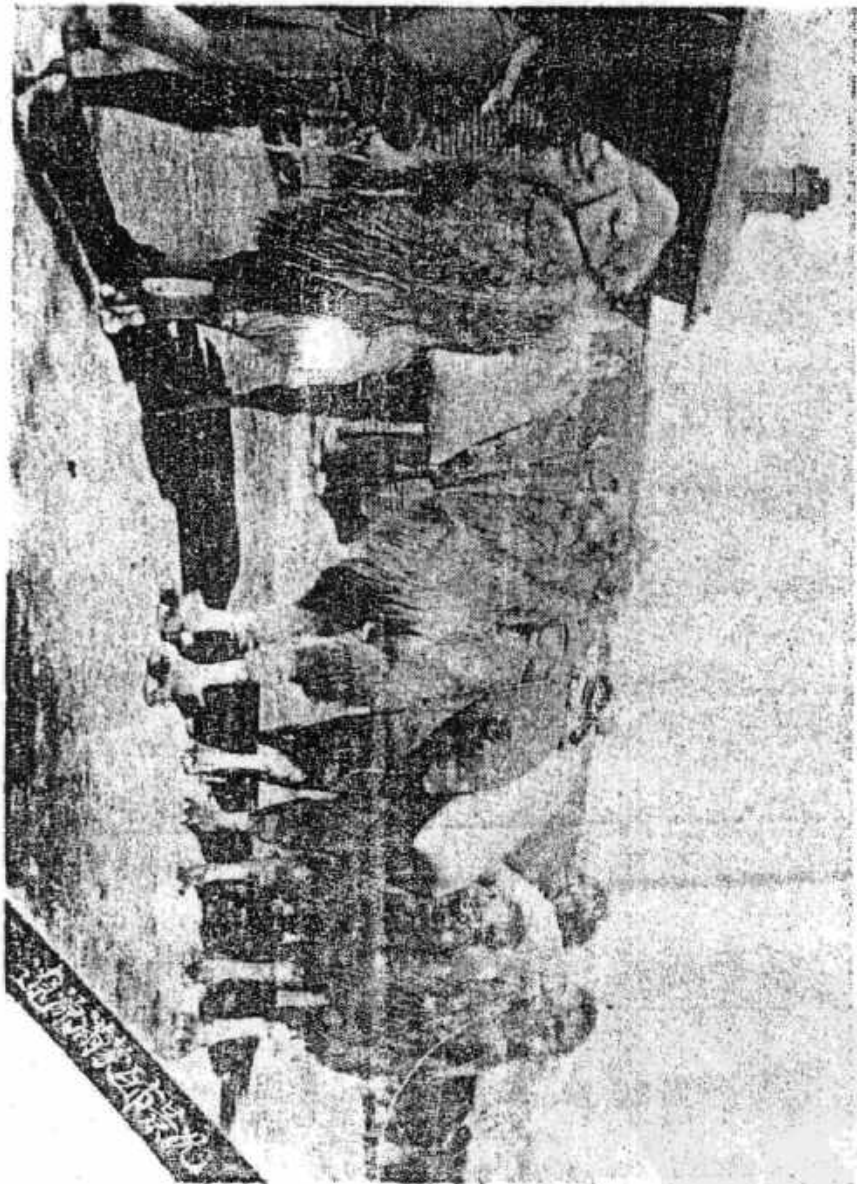
新側廟聖慈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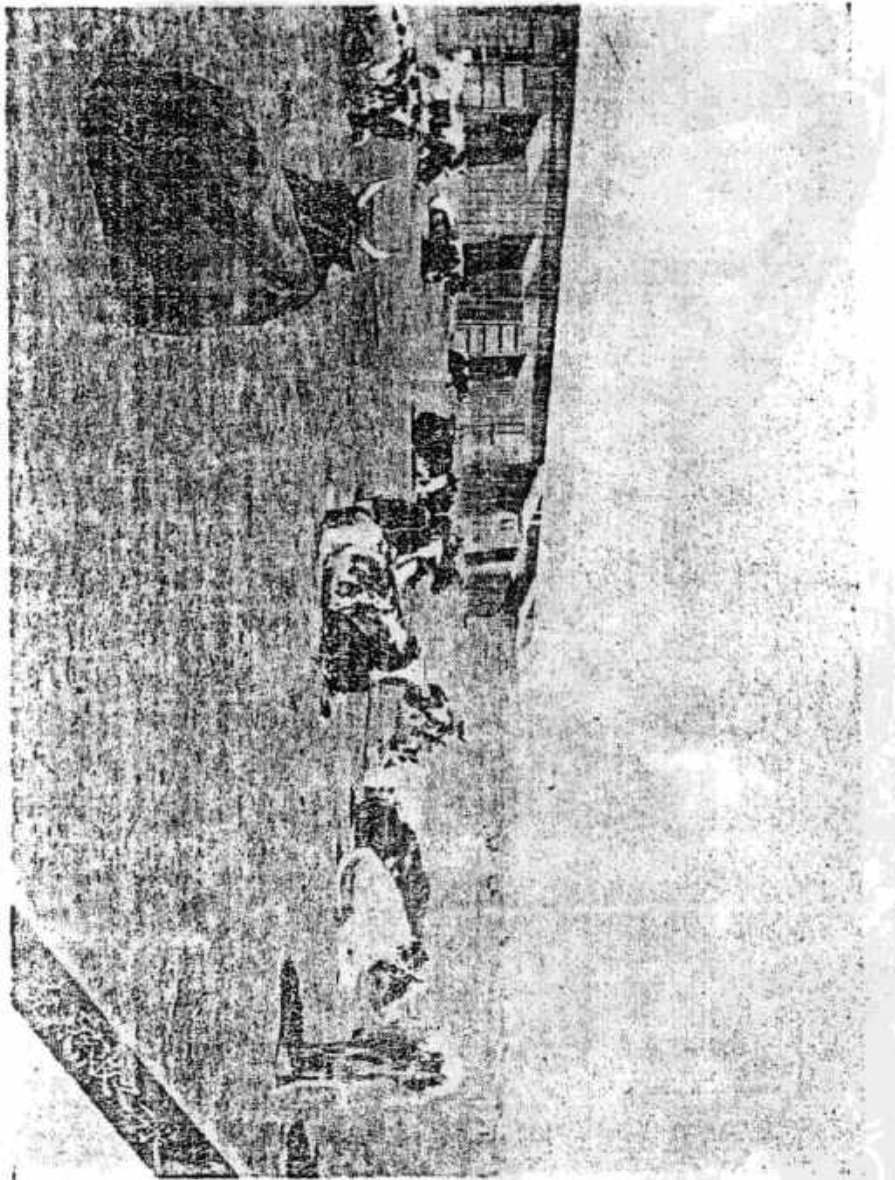
文廟在縣城東南隅於民國十一年創修復於
康德三年翻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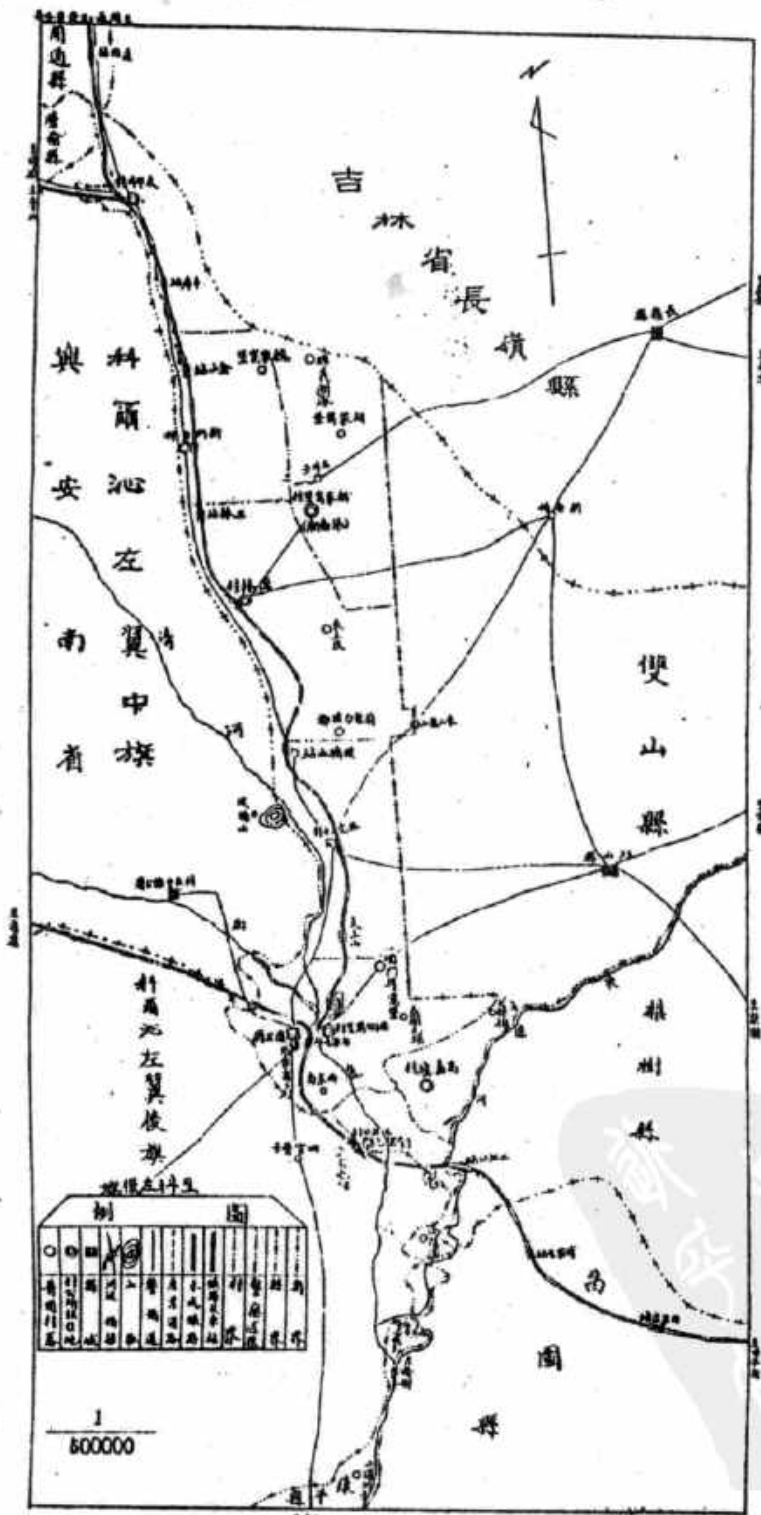
影國創橋金河

該橋在縣城東橫貫遼河於民國十四年起始
創修民國二十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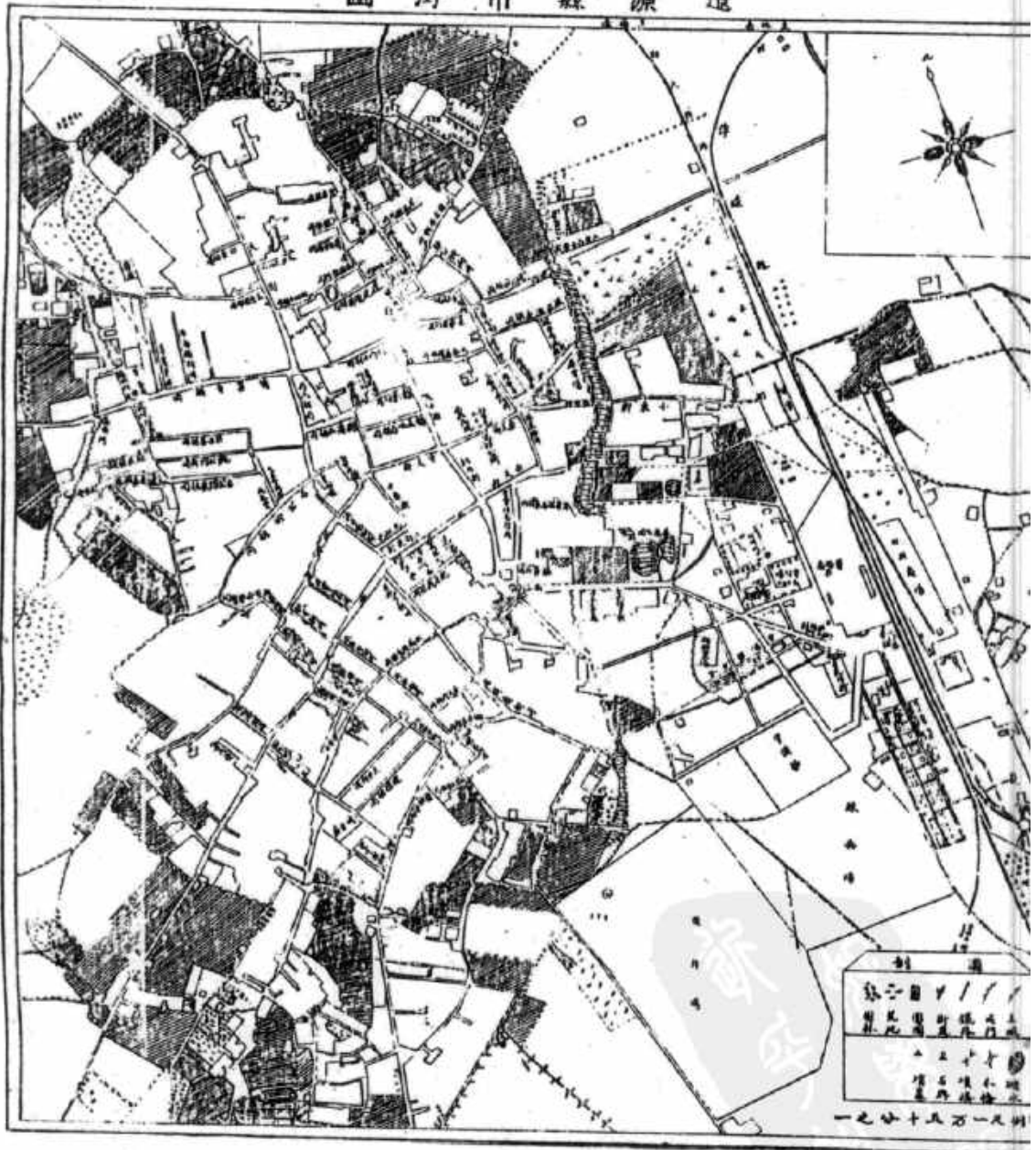




遼源縣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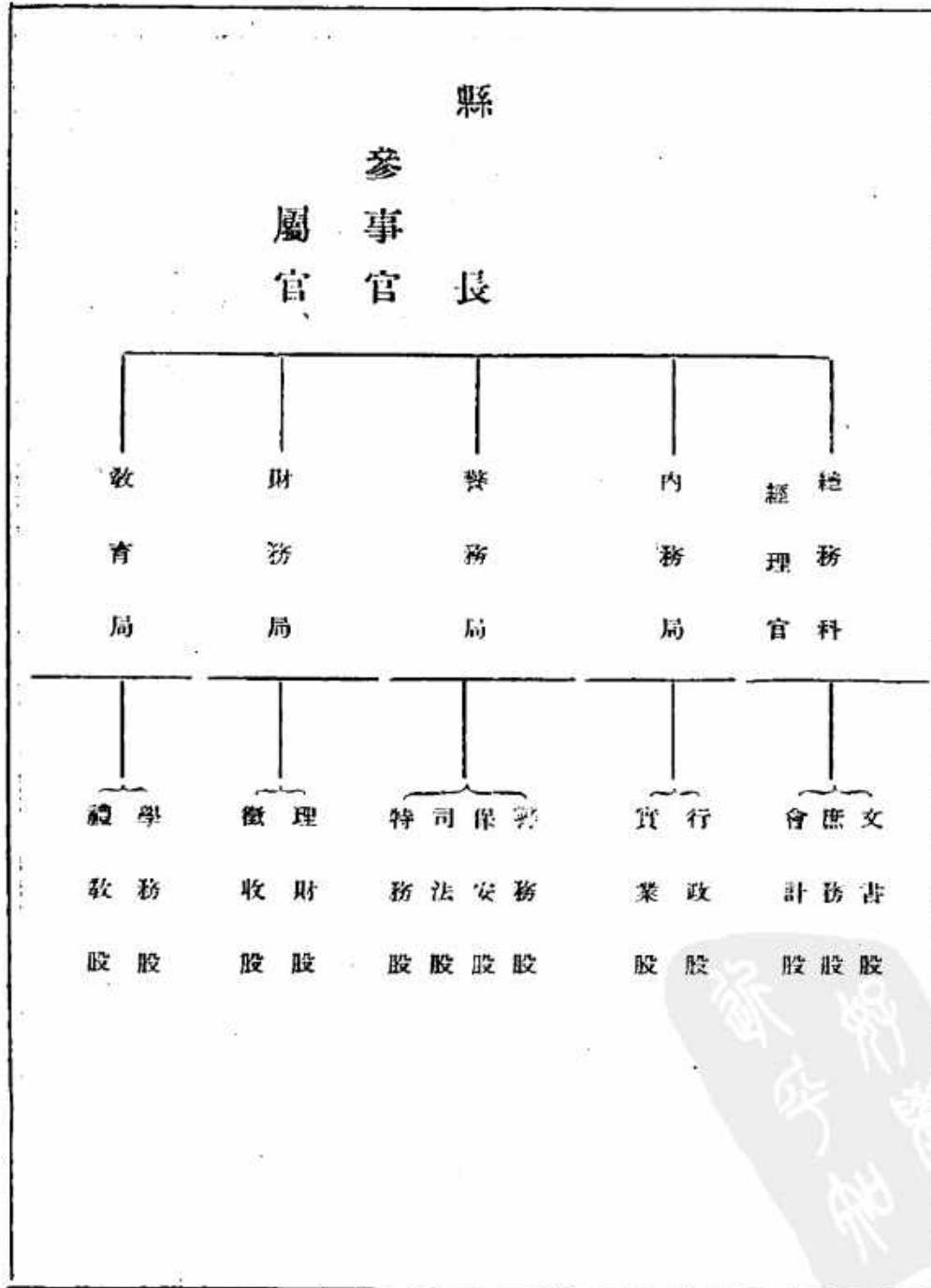
遠 源 縣 市 街 圖



總 務



遼源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遼源縣公署組織定員表

總	教育局		財務局		警務局				內務局		總務科			縣公署組織		
	禮教股	學務股	理財股	徵收股	保安股	司法股	警務股	特務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庶務股	科局長	技士	視學股
	1		1		1				1		1			科局長		
									1					技士		
	1													視學		
	2		2		3				2		3		股長			
計	1	5	1	2	2	2	4	3	1	3	2	2	2	科員		
	3	9	2	3	3	3	6	3	2	4	3	4	3	僱員		
97	51		13		59				14		51			合計		
13														夫役		

縣公署吏員一覽表 唐德三年十二月末日製

職名	官等	氏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略	履
縣長	薦四	高振武	四三	海城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卒業		歷任軍法官署官傳習所教育長省署諮議院南縣長	
參事官	薦六	早川太三郎	三三	新潟	日本大學法科卒業大同學院卒業		歷任巴彥廳官佛山代理參事官海城屬官	
屬官	委二	蜂古貞雄	二九	岡山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及大同學院卒業		歷任海龍屬官代理金川參事官	
警務局長	薦待	向爾	四二	瀋陽	法政學校法科卒業		歷任承審推事科長屬官	
首席指導官	委二	前川格一	三六	福井	高等小學校卒業		曾充憲兵曹長	
指導官	委三	堤藤三	三八	佐賀	川上尋常高等小學校卒業		曾充總督府巡查部長	
內務局長	薦待	劉志恒	三六	金縣	撫順師範學校肄業		歷充炭礦事務員諒譯科員秘書	
財務局長	薦待	張任賢	三五	瀋陽	新民師範卒業		歷充稅局總務科長財務局稅務科長實業股長	
庶務股長	委待	王福祺	二六	開原	開原公學校日語高等科卒業		歷充翻譯並警佐保安股長	
會計股長		傅權中	四三	遼源	遼源縣立師範講習科卒業		歷充遼源縣公署會計員庶務科員庶務股長	

技 士	理 財 股 長	登 收 股 長	禮 教 股 長	學 務 股 長	特 務 股 長	保 安 股 長	司 法 股 長	警 務 股 長	實 業 股 長	行 政 股 長	文 書 股 長
"	"	"	"	"	"	"	"	"	"	"	委 待
張 紹 庚	裴 玉 成	孫 濂 廣	高 福 祥	劉 玉 書	邵 本 儉	王 廷 勝	林 潤 卿	陳 瑛 山	賀 澤 霖	周 燦 岐	馮 向 春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六	三七	三一	三〇	三七	三〇	三三	二五	三三
瀋 陽	義 縣	營 口	懷 德	新 民	大 連	安 東	海 城	遼 源	梨 樹	新 民	遼 源
東三省測量學校卒業	北平民國大學校卒業	營口縣立師範中學部卒業	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卒業	遼源縣立師範中學部卒業	錦州農學堂卒業	商科高級中學校卒業	海城警察練習所卒業	遼寧高等警官正科卒業	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校卒業	東北大學附屬高中肄業大同學院卒業	北平都文大學法律科卒業
歷充工程科員測量所教官分隊長	歷充稅捐局總務課長代理局長	歷充會計員文書員主任課員調查員科員	曾充校長課長實業股長	曾充校長教育局課長	曾充關東廳巡捕日本語通譯	歷充警察廳科員縣公署科員	歷充陸軍少校警察大隊附	歷充公安局總務課長縣公署第二科長	歷充教員校長女師校長教禮股長	歷充僱員科員村長	歷充木崗縣公署秘書兼總務科長

警務股科員	實業股科員		行政股科員		會計股科員			文書股科員		庶務股科員	視學
"	"	"	"	"	"	"	"	"	"	"	委待
李 漢 福	彭 書 麟	張 樞 安	馬 錫 鵬	董 德 春	張 寶 琳	高 景 湘	李 卓 如	孫 鳳 書	陳 耀 廷	陳 鳳 岐	文 炳 宸
二六	二四	三〇	四七	二四	二六	三三	三四	三五	二九	二九	五七
遼 源	遼 源	蓬 萊	新 民	昌 圖	濛 陽	遼 源	海 城	營 口	遼 源	遼 源	開 原
遼源縣高小卒業	省立第七師範卒業	北平民國大學卒業	農業專門學校卒業	八面城高級小學校卒業	洮南師範講習科卒業	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卒業	師範學校卒業	奉天公立文學專門學校卒業	遼源高等小學校卒業	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卒業	北洋師範理化科卒業
會充同業會文附員	會充教員	鐵路局司事銀行員市委會主任	會充校長清賦主任禁燬局長稅捐分局長總務科長	歷充司賬員僱員	歷充書記長分局長課員局員	歷充教員學務委員科員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中學教員秘書科長	歷充辦事員差遣員庶務員	歷充教員科員稽查官秘書連長	歷充中學教員縣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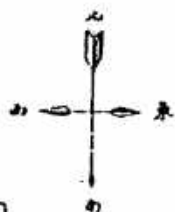
		徵收股科員		司法股科員		保安股科員		特務股科員			
											委待
敖啓昆	佟元功	袁承哲	張宗基	趙振武	史懿善	李蔭薄	韓喜新	遲賢義	李景芳	孫義興	趙起
三九	四二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二	三〇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三
開原	瀋陽	鐵嶺	開通	鐵嶺	昌圖	瀋陽	開東州	開東州	台安	遼源	鳳城
奉天省立中學堂卒業	瀋陽第三中學卒業	四平街交通中學卒業及同文學校卒業	高小卒業	師範講習所卒業	昌圖師範卒業鐵路警官養成所卒業	天津法政傳習所卒業	金州農業學堂卒業	公學堂高等科卒業	遼源師範講習科卒業	中學肄業	鳳城縣職業中學肄業
曾充辦事員科員漁稅副局長	曾充僱員科員	曾充財務局僱員	曾充書記	曾充教員課員承發吏司法課主任	曾充課員巡記長文附員科員	曾充科員會計員調查員熱河政務廳科員	曾充技補翻譯督察員	關東廳巡捕	曾充校長科員署長	曾充營口公安局課員署員	曾充僱員書記長

				總務科僱員	僱員	禮教股科員		學務股科員	理財股科員		
											委待
吳板剛四三	三浦照香二二	馬象一三一	龐榮和二七	許壽之五二	佐藤正人三三	傅廣琳四〇	李書紳二六	張玉林三二	張維舟三九	孟希賢二九	榮玉山二九
北鎮北鎮高等小學卒業	廣島廣島高等女學校卒業	遼源黑龍江中學肄業	遼源高級中學初級卒業	開原吉林高等小學堂肄業	福岡高等小學校卒業	海城奉天工業專門卒業	遼源齊立第七師範學校肄業	遼源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肄業	瀋陽奉天省立初中卒業	撫寧高小卒業	懷德高小卒業
歷充文牘員僱員	歷充事務員僱員	歷充科員軍需副官上士	歷充僱員	歷充司書生助理員僱員	曾充郵便局事務員居留民會書記	歷充教員稅捐分局主任探礦員視學	歷充教員	曾充教員課員文書股長	曾充徵收局稽查員分所主任村制視察員	曾充僱員	曾充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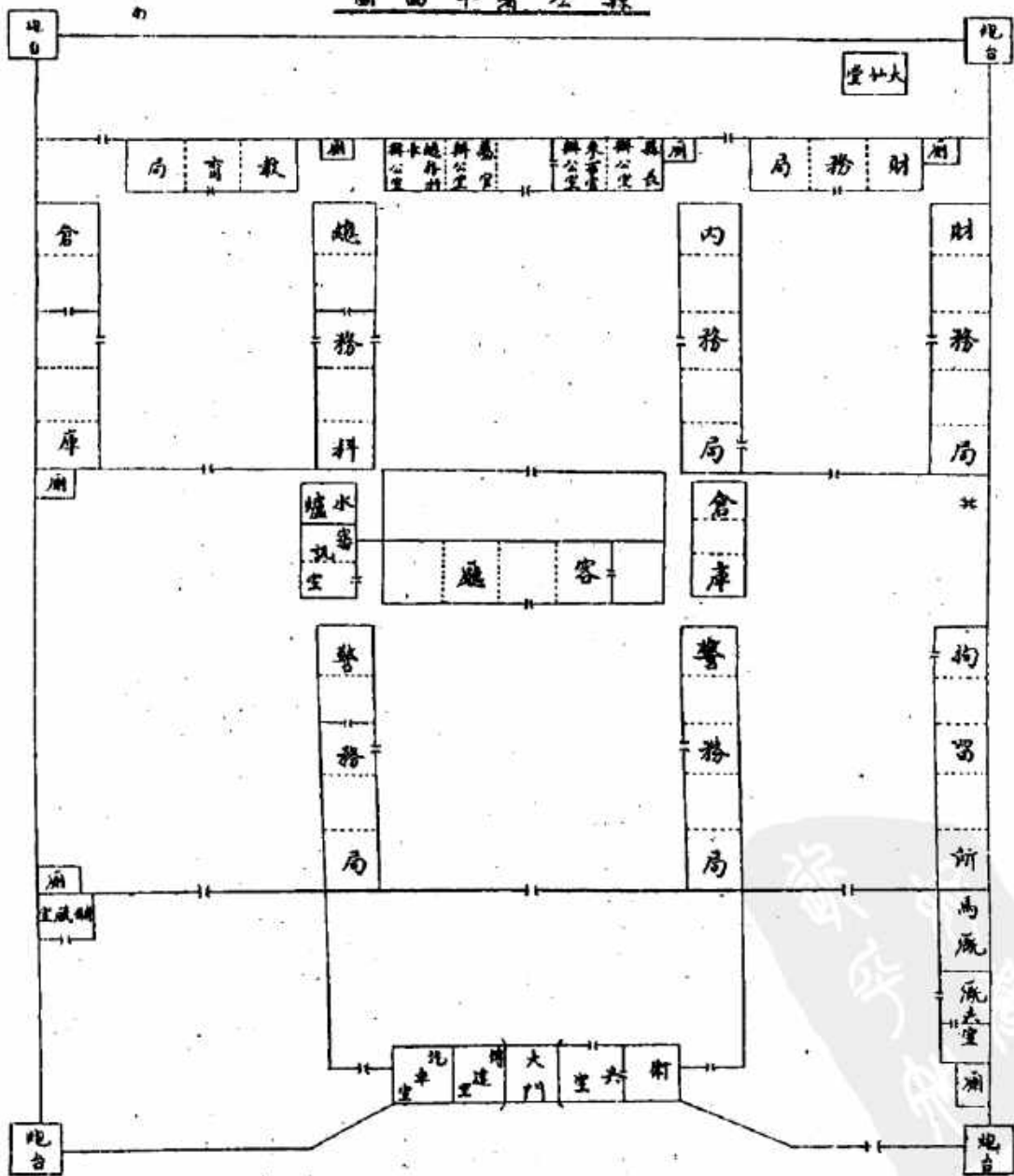
警務局 僱員						內務局 僱員					
才春華	王乘良	馬登崎	盧潤普	張佩璠	王爾權	張樹勛	高元階	石萬琛	馬仁川	段連城	李作賓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三	二八	二七	二三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五三
遼源	遼源	大連	海城	桓仁	瀋陽	遼陽	遼陽	遼中	唐邑	新民	新民
高小卒業	高小卒業	旅順第二中學卒業	海城縣立中學肄業	中學畢業警官高等學校卒業	省立第二中學卒業	農科高級中學卒業	遼陽高中肄業	朝陽大學卒業	奉天第六師範學校肄業	奉天省立第四高級中學肄業	新民高等小學校卒業
曾充警士署長	曾充書記長內勤局員書記員	教充滿洲中央銀行及公濟官當日語授	歷充農會僱員	曾充鐵路總段巡官公安局行政課員科員	歷充鐵路警務段巡記	無	無	無	歷充會計員行政課員辦事員稽查員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書記長收發員管卷員

		財 務 局 僱 員									
蔡 喜 山	岳 玲 石	劉 永 祥	陳 萬 銀	劉 景 春	劉 鳳 山	蔣 玉 武	王 郁 周	高 林	劉 向 志	張 效 傑	張 大 本
三 二	三 六	三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一	二 五	二 四	二 〇	二 〇
梨 樹	新 民	錦 縣	遼 源	遼 源	遼 源	法 庫	遼 源	新 民	開 原	長 嶺	瀋 陽
高小卒業	初中業肄	初小卒業	高小卒業警察官訓練所卒業	高小卒業	中學肄業警察官訓練所卒業	中學肄業	中學肄業警察官訓練所卒業	高小卒業	鐵嶺初中肄業警察官訓練所卒業	警察官訓練所卒業吉林初中	警察官訓練所卒業高小卒業
曾充雇員	曾充雇員	曾充雇員	曾充警長	曾充雇員	曾充警長	曾充雇員	曾充警士	曾充雇員	曾充分所長	曾充警士	曾充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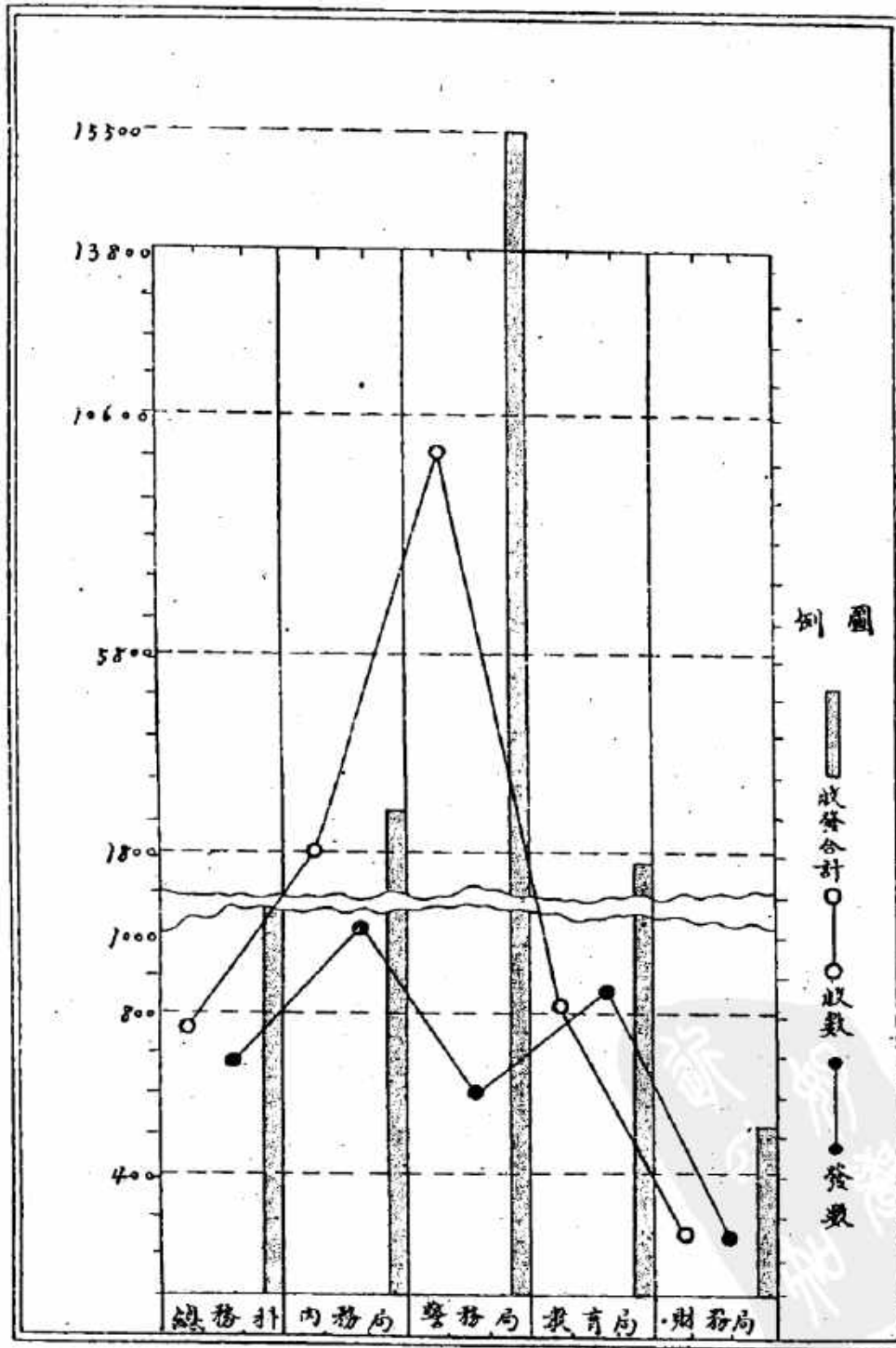
				教育局僱員							
		徐廣財	陳彝彝	荀秀坤	王爾榮	邵慶揚	李啓生	齊振祿	張連科	王作舟	吳全智
		三九	二三	二一	二六	二六	二〇	一九	二三	三九	二五
		復縣	瀋陽	遼源	法庫	梨樹	瀋陽	昌黎	梨樹	鳳城	遼源
		高小卒業	第四高級中學卒業	復青打字卒業	縣立中學肄業	梨樹師範卒業	興權中學肄業	高小卒業	梨樹初中學業復青打字卒業	通化中學卒業	奉天省立第一農科高中肄業
		曾充雇員	曾充教員	曾充打字員	曾充科員	曾充課員	曾充雇員	曾充雇員	曾充教員	曾充科員稅捐局主任看守所所長	曾員教員



縣公署平面圖



縣公署收發文書統計圖 (三年度)



縣公署收發文書件數統計表 (三年度)

月別	總發數		總發科		內務局		警務局		教育局		財務局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73	54	117	66	40	106	737	352	1030	56	33	89	15	34
2	49	55	94	131	65	156	428	595	233	162	93	193	33	55
3	61	59	111	196	73	274	749	344	1624	74	94	168	57	111
4	69	76	136	160	75	245	737	361	1639	97	103	193	36	60
5	63	75	141	193	103	335	639	357	1936	70	68	138	43	73
6	93	106	204	173	93	366	735	579	1984	63	55	145	42	69
7	67	66	149	175	113	338	867	376	1169	45	56	101	72	108
8	63	63	135	113	105	313	1136	551	1677	41	34	75	59	99
9	66	33	104	111	79	199	1629	637	1707	56	65	121	70	131
10	59	57	114	153	103	256	1563	617	1990	77	39	166	59	101
11	59	54	95	113	82	205	1337	747	2054	42	41	83	57	93
12	68	35	103	163	67	231	939	691	1513	33	54	166	53	91
合計	755	671	1946	1937	1013	3356	9930	5613	15544	838	945	1633	137	321

內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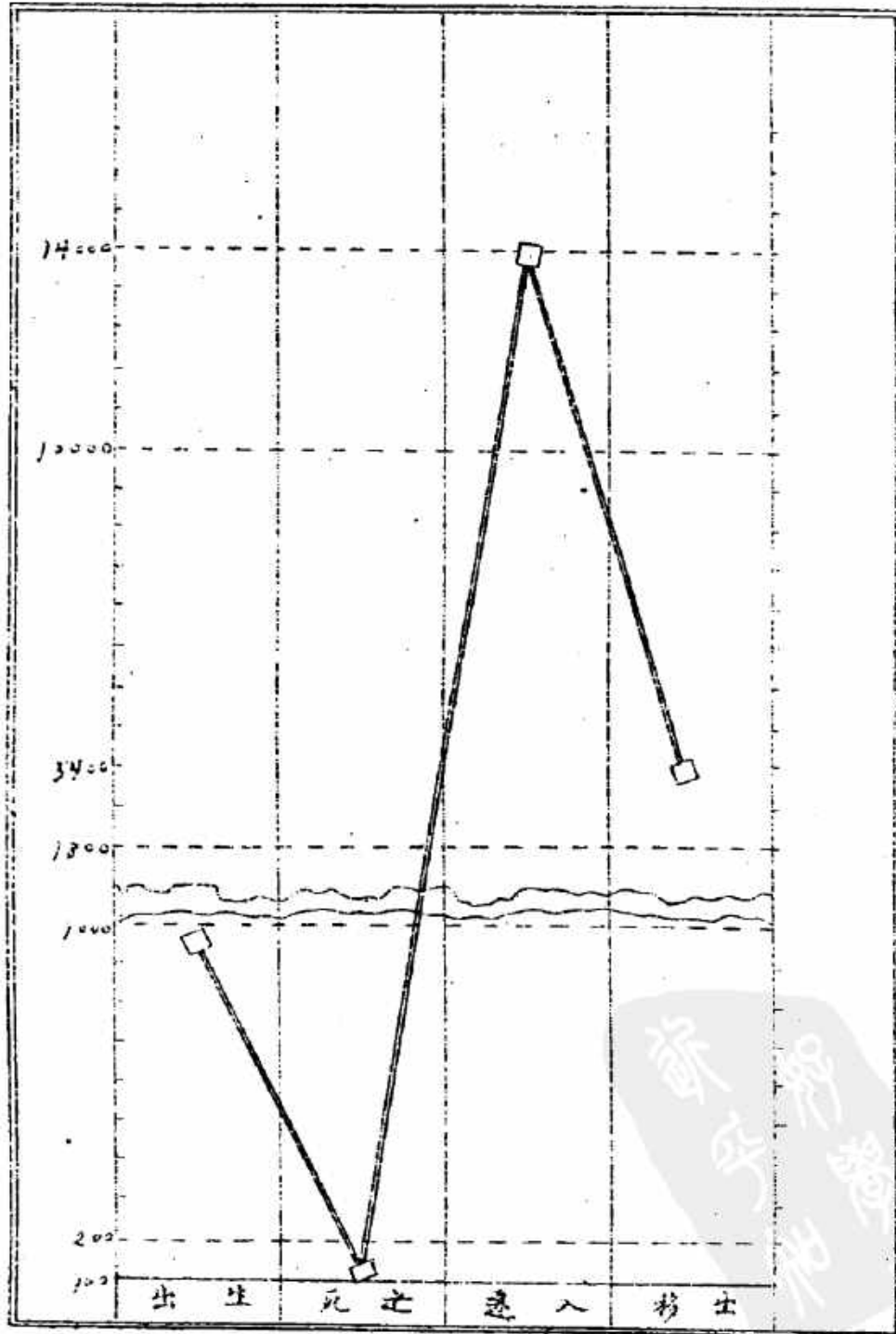


年度別人口統計表

康德3年3月末現在

康德三年	康德二年	康德元年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年度別		民族別
					數	戶	
1467	15387	15210	12963	13529	數	戶	滿漢人
50491	42549	45958	39749	43120	男	人	蒙古人
40798	40504	43989	37732	41073	女	口	
1037	936	936	936	925	數	戶	內地人
3605	3750	3520	3767	3486	男	人	
3490	3302	3158	3400	3250	女	口	日本朝鮮人
232	509	204	185	55	數	戶	
396	368	231	205	131	男	人	加那大人
325	310	204	189	140	女	口	
23	51	69	58	51	數	戶	合計
180	133	170	145	125	男	人	
122	105	145	136	123	女	口	
1	1	1	1	1	數	戶	合計
2	2	2	2	4	男	人	
6	6	6	6	6	女	口	
	16574	16420	14159	14861	數	戶	合計
54795	46802	49911	43861	46873	男	人	
44671	44224	47502	41553	44595	女	口	
91466	91026	97413	85414	91465	計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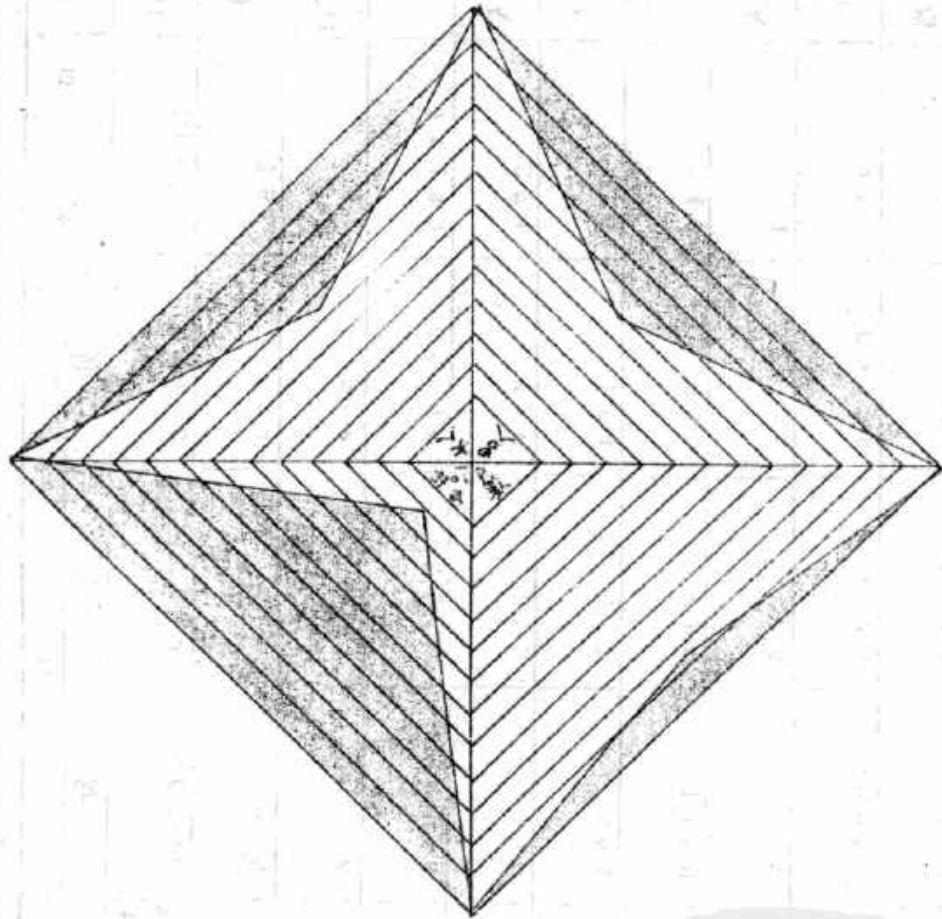
人口變動統計圖 (三年度)



人口變動統計表 (三年度)

種別	出生	死亡	遷入	移出	備考
本國人	591	356	8806	1933	
	496	369	5108	1416	
內地人	947	725	13913	3349	
	9		147	18	
朝鮮人	2		126	10	
	10		273	28	
合計			47	19	
			44	17	
合計	957	125	14977	3417	

現在戶口統計圖 (康德三年十二月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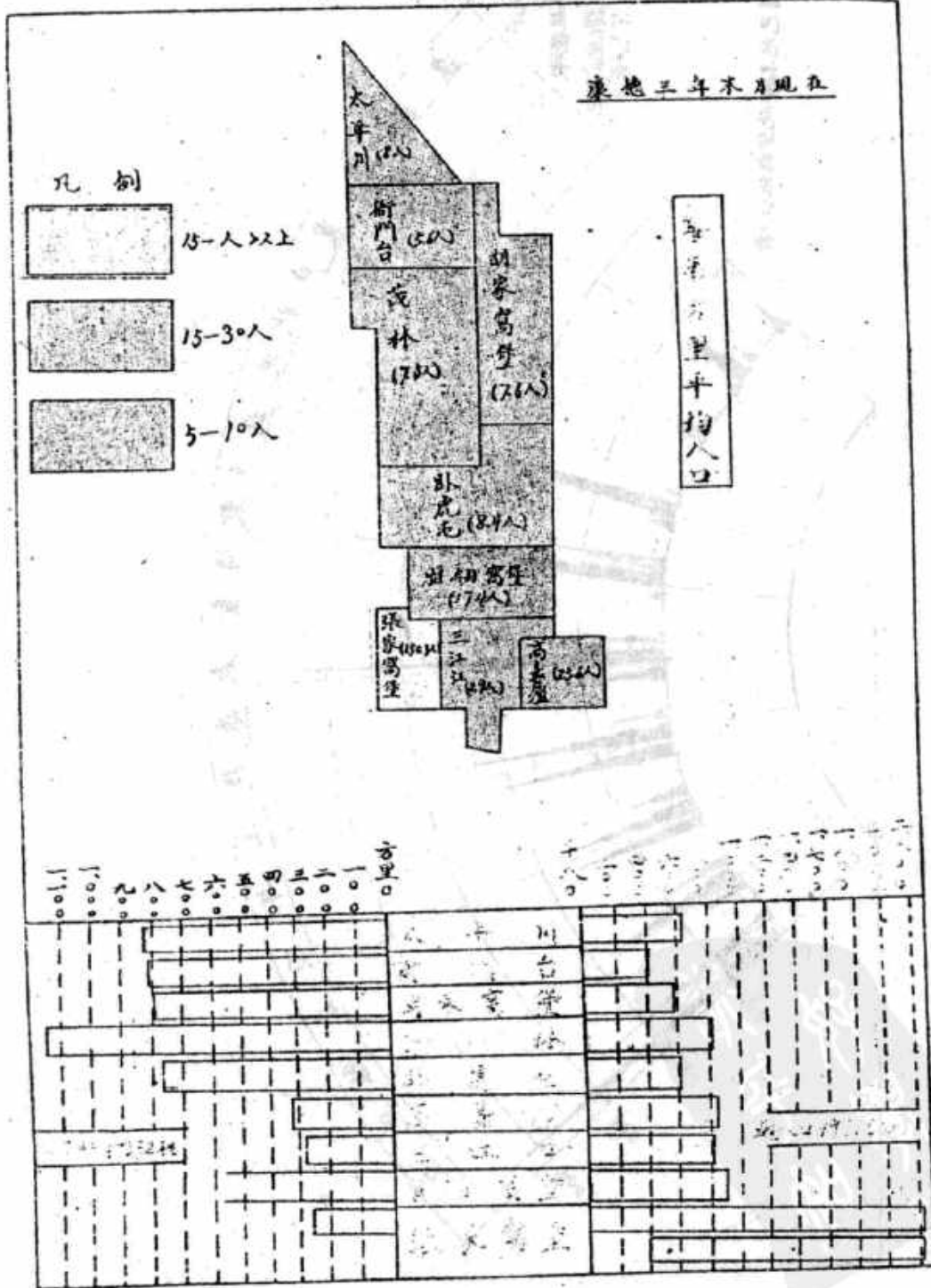
附記 每格代表壹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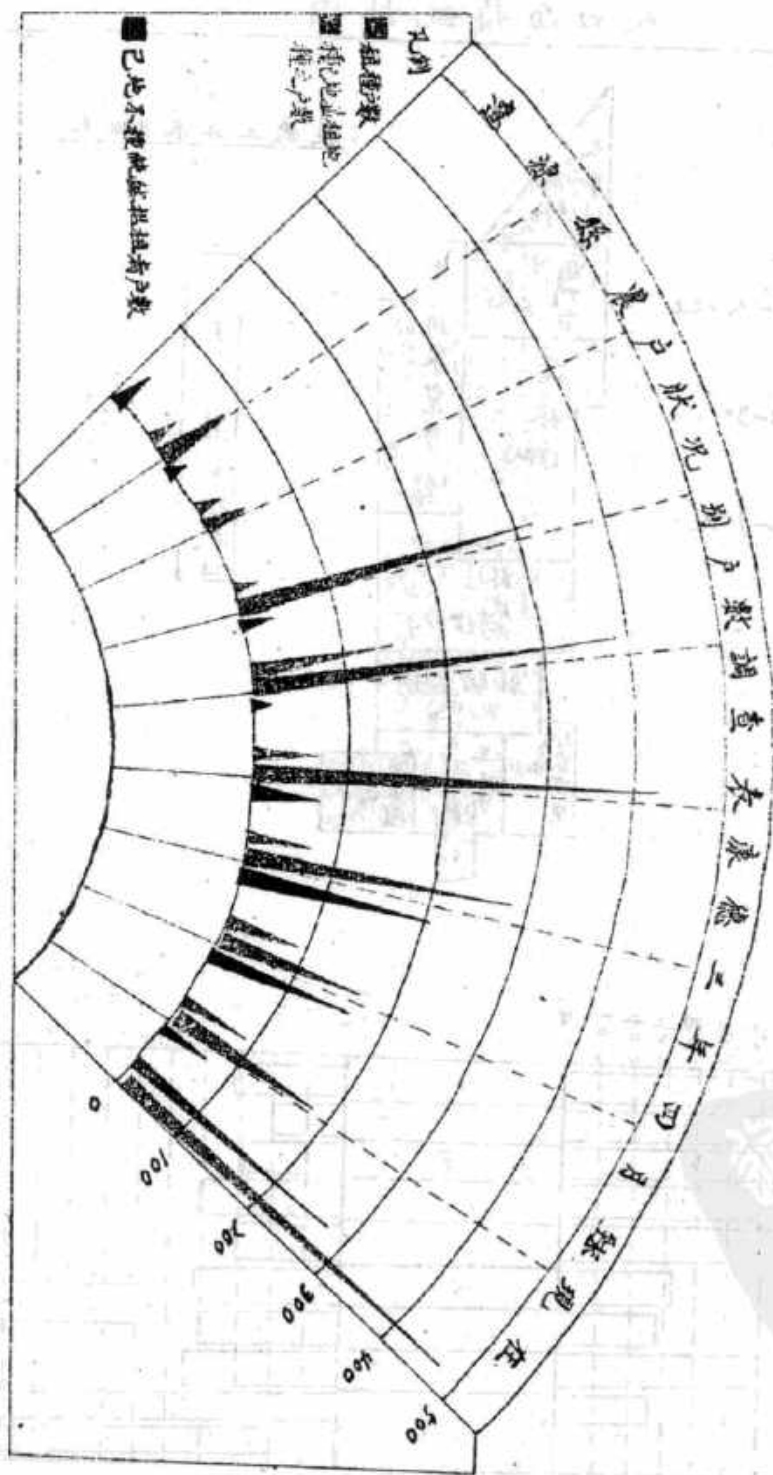
現住戶口總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末現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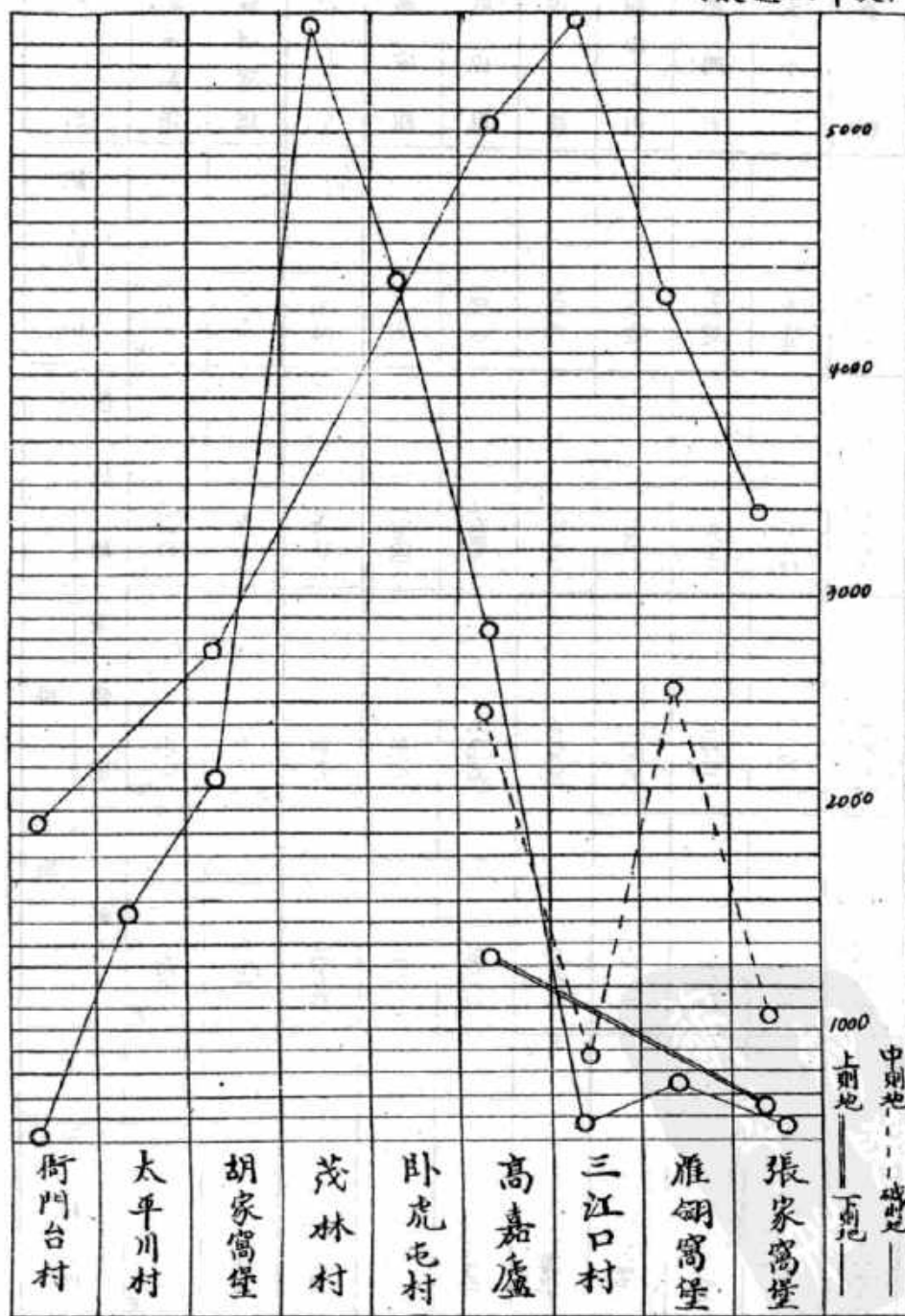
種別	戶數	人		計	備考	
		男	女			
本國						
普通戶口	16843	59016	47614	106630	本表所到數月係將變動情形加 減後所填列者	
寺觀戶口	196	604	336	930		
公共處所戶口	91	526		526		
計	17130	60216	47940	108156		
內地人	274	466	372	838		
本國籍人	75	164	127	291		
計	249	630	499	1129		
外國人						
加拿大人	1	2	6	8		
計	17480	60848	48445	109293		
合計						
		17480	60848	48445	109293	
比較上月						
增		56	120	56	176	
減						

人口面積統計圖





各村土地等則比較圖 (康德三年度)



土地利用統計表

咸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全縣	太平川	衙門台	胡家窩堡	茂林	臥虎屯	高家廬	三江口	雁翎窩堡	張家窩堡	村別	總面積	可耕地			不可耕地		
												已耕地	未耕地	計			
二六二〇四	二六二八五	三六〇〇五	三五九九三	三〇九二〇	四四二一〇	一五九九七	二九四四	二五五四	一三六六			二六二〇四	五五〇九九	二一六七八	一七二六七	七六三〇七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各村經費村民負擔表 (三年度)

村別	村費總額	地畝總數	一畝當額	總戶數	一戶當額	人口總額	一人當額
張家窩堡	二七二六元	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元	二七九六戶	四元	一五四〇人	八二五元
雁翎窩堡	一三三五五	八〇〇〇〇	二六元	一五〇六	九	八九四五	五三七
三江口	一四七〇五	一〇〇一〇〇	一四七	二九八	二	九〇五八	五六五
高家唐	一五〇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一九	三	八四七五	七七四
臥虎屯	八八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八二五	一〇	五〇五六	六九八
茂林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九四	五	二〇三三	九九九
胡家窩堡	九九九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九八	二	五五七七	八〇九
太平川	七三〇三	八三〇〇〇	九〇	八八三	八	四六四	七三
衙門台	九六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一〇五八	九	九一九	六五七
總計	一〇三三三三	五五〇九四〇		一三三七		七四四三三	
鄭家屯市 政委員會	三九九七			四四五九	五	二九三九	一
市政費總額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七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源縣張家窩堡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張家窩堡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一萬貳千七百一拾五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貳千七百一拾六圓

△歲出

一、國幣 九千二百一拾五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九千五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貳千七百一拾六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張家窩保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預算		說明	
科	目	預算額	預算額
款	項	種	目
一、使用料及手數料	一、使用料	一、	一、
二、雜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三、村稅	一、地畝攤款	一、地畝攤款	一、地畝攤款
	二、戶別款捐	一、戶別捐攤款	一、戶別捐攤款
		本年	前年
		預算額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經常部計			臨時部計			合計		
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増減	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増減	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増減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10,701	10,701	〇	10,701	10,701	〇	10,701	10,701	〇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一、給料	一、給料	三〇
3,756	3,756	〇	3,756	3,756	〇	3,756	3,756	〇
村長一月支三十元 村副一月支二十元 助理一月支三元 職員三月各支一元 村丁三月各支一元 役一月各支一元								

科 款	項 目	預算額	積 目	預算			附 記
				本年度	前年度	比較	
歲出(臨時部)							
經常部	合計	九,二二五		九,二二五	一〇,〇九五	一,〇七〇	
	一、預備費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二七	九四七	
六、預備費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二七	九四七	
	一、過年度支出	九		九		△九	
五、雜支出		九		九		△九	
	一、救濟費	三六〇		三六〇	三〇	三三〇	賑恤費三,〇〇〇為救濟界內貧民特殊者為限捐助各勸助義助用之防疫費用之
四、社會費		三六〇		三六〇	三〇	三三〇	
	一、民衆學校費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三、民衆教育費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青年訓練費運動會費慶祝費
	一、學事諸費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級

康德三年度

歲入歲出預算書

遼源縣雁翎窩堡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雁翎窩堡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壹萬叁千七百四拾四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叁千七百四拾五圓

△歲出

一、國幣 一萬一千四百九拾七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貳千貳百四十八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叁千七百四拾五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順高堡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預算		附記		比較		附記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增減	附記
一、使用材料及手數料	一、使用料	三〇〇	一、學校料授	三〇〇	三〇〇	〇	學生三百三十名每名一圓共如上數
一、雜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六四	一、過年度收入	六四	六四	〇	前年度未收入數
	二、雜入	一〇	一、雜入	一〇	一〇	〇	
三、村稅	一、地畝攤款	三,〇〇〇	一、地畝攤款	三,〇〇〇	二,四二五	五七五	全村共計實耕地八一〇畝每畝按一角四分征收共如上數
	二、戶別款捐	七〇		七〇	九五	△二五	

科 款	項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經 常 部 計	歲 入 (臨時部)								
									歲 入 合 計	臨 時 部 計	一、 結 餘 金	一、 結 餘 金					
一、建築費		四九八		四九八	一,三九六	八九八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	—	—	—				
													一、戶別捐攤款	三〇〇	九〇〇	△ 二〇〇	甲等七十八戶每戶一圓二角 乙等一百五十八戶每戶一圓二角 丙等三百六十四戶每戶四角 共如上數
								三,七四四	一五,五八八	一,八〇四							
								三,七四四	一五,五八八	一,八〇四							

五、補助費	一、補助費	四、五	四、五	六、運撥費	四、〇〇	四、〇〇		
				七、雜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二、辦公費	二、辦公費	三、〇〇	二、〇〇	一、津貼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	保長團總月各支一五圓甲長四名團長四名月各支十圓
				一、縣農會補助費	四、五〇	四、五〇	六、五〇	
三、教育費	一、小學校費	六、四七	四、四一六	二、辦公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三四	文具保長月各支五圓團總一甲長一月各支一圓團長四名服裝年各支二〇圓
				一、給料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一、二四五	小學校十一處十四級
二、學事諸費	二、辦公費	一、八〇	四、四五	二、辦公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教職員十四人月支二三圓者三人二〇圓者八人一八圓者三人夫役二人月各支八圓者
				三、雜費	五、〇七	五、〇七	△三、〇七	限領十一份月各支一圓五角每五個月支紙張
				四、旅費	三、五	三、五	△三、五	筆墨一圓五角每等費五角均以十個月計
				五、修繕	三、〇	三、〇	元	每紙月支茶水燈油費一圓五雜費一圓均以十個月計爐火每紙月支九圓以四個月計
				六、房租	六、七	六、〇〇	二、七	房五間每間年支四圓
					二、八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五十六間每間年支一二圓

科	目	預算額	種	本年	前年	比	附	明	記
教	育	預算額	目	預算額	預算額	增減			
	預	算	設						
	歲	出							
	常	部							
	計	二、四七							
	一、預備費	二〇〇	一、預備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預備費	二〇〇							
	一、過年度	三五七	一、過年度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五、雜支出	三五七							
	一、救濟費	六〇	一、救濟費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社會費	六〇							
	一、民衆教育	二五	一、民衆教育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學事諸費	一八	一、學事諸費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青年訓練運動會費慶祝等費								

				四、建築費		四九	一、三九	八九	
				一、建築費	四九	四九	一、三九	八九	
							一、三九	八九	
				二、土木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道路橋	三〇〇	三〇〇			
				一、道路橋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修堤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積立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積立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校舍建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農業試驗	一〇〇			△一〇〇	
				三、積立金	七〇〇	八六〇		一六〇	
				一、農林費	七〇〇	八六〇		一六〇	
				一、籽種費	四〇			△四〇	
				二、藥品費	三〇				
				三、樹苗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畜種費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歲出合計	臨時部計	五、補助費		一、補助費		五、飼養費	
		一、縣農會補助費	二、補助費	一、補助費	二、補助費	一、補助費	二、補助費
三、七、五	三、三、九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四、八	三、三、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八、〇、三	一、〇、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五	三、三、九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四、八	三、三、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八、〇、三	一、〇、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三
江
口
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三江口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壹萬四千七百零四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四千七百零五圓

△歲出

一、國幣 一萬一千六百叁拾四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叁千零七拾一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四千七百零五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寧縣三江口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經常部)

科 目	項 目	預算額	本 年度 預算額	前 年度 預算額	比 較 △增減	附 記
一、中財產所 生之收入	一、基本財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產收入	九〇	九〇	九〇		
二、使用材料及 手数料	一、使用料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一五	
						高級生二十三名每名收二元初級生二百 十三人每名收一元
三、雜收入	一、過年度	八四三	八四三	九〇〇	△ 五七	
	二、雜人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村 稅	一、雜 入	三三、四九五	三三、四九五	二六、〇一五	△ 七、四三〇	
	一、收過年度	八二三	八二三	九〇〇	△ 七七	
	一、業學校 料授	二六	二六	二五	一	
	一、房 租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公所費
							二、給料
							二、三、
		三、雜費					一、給料
		二、辦公費					二、三、
		一、租	一、給料				二、三、
		二、會議費	二、三、				二、三、
		三、接待費	三、				二、
			四、				一、五、
			五、				二、三、
			六、				二、
			七、				一、三、
			八、				二、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十三、				五、
			十四、				六、
			十五、				七、
			十六、				八、
			十七、				九、
			十八、				十、
			十九、				十一、
			二十、				十二、
			二十一、				十三、
			二十二、				十四、
			二十三、				十五、
			二十四、				十六、
			二十五、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七、				十九、
			二十八、				二十、
			二十九、				二十一、
			三十、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八、				三十、
			三十九、				三十一、
			四十、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三、
			四十二、				三十四、
			四十三、				三十五、
			四十四、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七、
			四十六、				三十八、
			四十七、				三十九、
			四十八、				四十、
			四十九、				四十一、
			五十、				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二、				四十四、
			五十三、				四十五、
			五十四、				四十六、
			五十五、				四十七、
			五十六、				四十八、
			五十七、				四十九、
			五十八、				五十、
			五十九、				五十一、
			六十、				五十二、
			六十一、				五十三、
			六十二、				五十四、
			六十三、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六、
			六十五、				五十七、
			六十六、				五十八、
			六十七、				五十九、
			六十八、				六十、
			六十九、				六十一、
			七十、				六十二、
			七十一、				六十三、
			七十二、				六十四、
			七十三、				六十五、
			七十四、				六十六、
			七十五、				六十七、
			七十六、				六十八、
			七十七、				六十九、
			七十八、				七十、
			七十九、				七十一、
			八十、				七十二、
			八十一、				七十三、
			八十二、				七十四、
			八十三、				七十五、
			八十四、				七十六、
			八十五、				七十七、
			八十六、				七十八、
			八十七、				七十九、
			八十八、				八十、
			八十九、				八十一、
			九十、				八十二、
			九十一、				八十三、
			九十二、				八十四、
			九十三、				八十五、
			九十四、				八十六、
			九十五、				八十七、
			九十六、				八十八、
			九十七、				八十九、
			九十八、				九十、
			九十九、				九十一、
			一百、				九十二、

經常部計	一、預備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二、預備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過年度支出	600	600	1,250	600	600	
	四、雜支出	600	600	1,170	600	600	
	五、雜支出	600	600	1,170	600	600	
	六、預備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過年度支出	600	600	1,170	600	600	
	二、雜支出	600	600	1,170	600	600	
	三、社會教育	100	100	100	100	100	青年訓練所費運動會費慶祝會
	四、民衆學校	100	100	100	100	100	民衆學校兩級
	五、學事諸費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員二人月各支津貼三元以全年計辦公費每月支二元以十個月計書藉費每級年支二元
	六、翻印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四、旅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五、修繕	100	100	100	100	100	房十二間每年支四元
	六、翻印費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十四間每間年支一二元

歲出（臨時部）

預算		說明			附記		
科	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一、建築費	一、建築費	600	一、學校公所建築費	600	600	0	預備建築材料所校舍
				600	600	0	
				600	600	0	
二、土木費	一、道路橋樑費	900	一、道路填馬費	900	1,100	100減	預備道路破壞時修補
			二、橋梁架設費	300	200	100增	
			三、補修堤費	600	1,000	900減	
三、積立金	一、積立金	200	一、學校建設積立金	200	200	0	
				200	200	0	
四、農業費改	一、農業費改	200		200	200	0	
				200	200	0	

歲	臨時			五、補助費															
出	部	一、補助費				七、雜費	六、運搬費	五、飼養費	四、畜種費	三、樹苗費	二、藥品費	一、籽種費							
合	計		一、補助費																
計																			
二四、七〇五	三、〇七一																		
		一、補助費				一〇一	一〇三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	△	〇							
二四、七〇五	三、〇七一					二七、三元	三、五三元												
		縣農會補助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高 嘉 廬 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高嘉廬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壹萬五千零叁拾六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五千零叁拾七圓

△歲出

一、國幣 八千四百六拾七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六千五百七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五千零叁拾七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高嘉麻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 入 (經常部)

科 款	項 目	預算		說 明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 較 增△減	
一、使用材料及 手數料	一、使用料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附 記
二、雜收入	一、過年度	九六	一、收過年度	九六		九六	
	二、雜 人	三五	一、雜 入	三五		三五	
三、村 稅	一、灘地 款畝	一三、八五	一、地 款畝	一三、八五	一八、〇五	四、一六	全 村 實 耕 地 十 一 萬 畝 每 畝 按 一 元 二 角 攤 派
	二、戶別 款捐	六五		六五	一七、三六	四、一六	

經常部計				臨時部計				歲入合計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附記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附記
經常部計	一、戶別款捐	15,000	六五	15,000	12,000	三〇	全村不動地戶共六七五戶每戶一元	臨時部計	一、結餘金	—	一、結餘金	—	—	—	—
經常部計	一、戶別款捐	15,000	六五	15,000	12,000	三〇	全村不動地戶共六七五戶每戶一元	歲入合計	一、結餘金	15,000	一、結餘金	15,000	18,000	3,000	
經常部計	一、戶別款捐	15,000	六五	15,000	12,000	三〇	全村不動地戶共六七五戶每戶一元	歲入合計	一、結餘金	15,000	一、結餘金	15,000	18,000	3,000	
經常部計	一、戶別款捐	15,000	六五	15,000	12,000	三〇	全村不動地戶共六七五戶每戶一元	歲入合計	一、結餘金	15,000	一、結餘金	15,000	18,000	3,000	

	二、辦公費	四、四	一、給料	一、表式	一、九元	一三〇	村長一名月支三〇元村副一名月支二〇元助理一名月支二四元僱員三名月各支一五元村丁二名夫役一名月各支一〇元
	一、文具費	三〇〇	二、物品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月支一〇元
	三、抗火費	〇〇	四、爐煤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五元
	五、郵電	〇〇	六、燈火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五元
	四、爐煤費	〇〇	七、茶水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三元
	五、郵電	〇〇	八、書報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三元
	六、燈火	〇〇	一、會議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二元
	七、茶水	〇〇	二、接待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二元
	八、書報	〇〇	三、雜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月支二元
	三、雜費	二〇〇	一、接待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春秋兩次村民大會各次支三〇元
	四、旅費	三〇〇	一、旅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月支一〇元

		五、修繕費	二四	二四	六〇	三五	春秋兩季修繕
		一、修繕費	二四	六〇	三五		
	一、保甲費		一、八九七	三、三五三	一、三五五		
	一、津貼	一、津貼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保長團總月各支一五元甲長五團長五月各支一〇元
	二、辦公費	二、辦公費	三三七	三三七	一、六九二	一、三五五	文具保五元團總一甲月各支一元服裝團五年各支二〇元房所五處每處三間每間年七元
	三、教育費	一、小學校費	三、四九九	三、四九九	二、八九五	五三六	小學校五處七級
			三、〇九三	二、八九二	二〇〇		教職員七人月支二三元者二人月支二元者三人月支十八元者二人夫役五人月各支八元均以全年計
		一、給料	二、一六〇	二、一〇六			
		二、辦公費	二二五	二〇七			紙五份月各支一元五角每級月支紙張筆墨費一元五角購費五角均以十個月計
		三、雜費	二四七	二二五			每級月支茶水燈油費一元五角雜費一元以十個月計爐火每級月支九元以四個月計
		四、旅費	三五				
		五、修繕	五	八〇			房一三間每間年支四元

預		算		說		明		
科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一、建築費	一、建築費	1,100	一、公所	建築費	1,100	600	△ 500	
			二、村校	建築費	300	300	△ 0	繕房五間每間按七十五元
			三、養會	建築費	700	300	△ 400	同上
二、土木費	一、築路橋	3,500	一、築路	築路費	3,500	6,600	△ 3,100	
			二、修堤	築堤費	3,300	6,000	△ 2,700	補修遼河防水大堤
三、積立金	一、積立金	800	一、農業	積立試驗	800		△ 800	
			二、學校	積立建設	200		△ 200	
四、農業								
良								
費								
改								

歲	出	合	計	一、農業 改良費	1000		1000		
臨	時	部	計	一、籽種費	80	80			
				二、藥品費	110	110			
				三、樹苗費	800	800			
				四、畜種費	100	60	△ 120		
				五、飼養費	300	60	△ 120		
				六、運搬費	60	60			
				七、雜費	100	80	△ 60		
				五、補助費	450	500	50		
				二、補助費	800	500	300		
				一、補助費 縣農會	400	200	50		
				臨時部計	6,780	8,120	1,120		
				合計	15,070	18,050	2,120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臥
虎
屯
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臥虎屯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八千八百叁拾五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四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八千八百叁拾九圓

△歲出

一、國幣 五千九百六拾四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貳千八百七拾五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八千八百叁拾九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臥虎屯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預算		說明		附記	
科目	預算額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一、雜收入	300	300	300	△ 00	學生二百二十名每名年收一元
一、過年度收入	300	300		△ 300	
二、村稅	8,650	8,650	8,650	△ 00	
一、地畝攤款	8,000	8,000	8,000	△ 00	地五五二千五百二十畝每畝年收一角五分
二、戶別攤款	650	650	650	△ 00	甲戶四〇每戶年三元五角乙戶三〇每戶年二元丙戶一三〇每戶年一元五角
三、商號攤款	90	90	90	△ 00	

科		項		目		預算		附		明		記	
一、公所費	一、給料	二、六式	二、六式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附	明	記	附
	一、六式						一、六式	一、六式	△三〇				
歲出(經常部)													
歲入合計		八、八五九					八、八五九	八、六四〇	△二一九				
臨時部計		四					四						
一、結餘金													
一、前年度結餘金		四					四						
一、前年度結餘金		四					四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附													
明													
記													
經常部計		八、八五九					八、八五九	八、九六〇	△一〇一				
一、商號攤款							三	四	△一				

甲商一戶年一、二四乙商五戶每戶年八
元丙商八戶每戶年五元

四、旅費	三、雜費	三〇	一、給料	一、式六	一、式六	△二〇	村長一名月支三元村副一名月支二元 助理一名月支二元僱員三名月各支一元 村丁二名夫役一名月各支十圓							
								二、辦公費	四〇	一、文具費	三〇	三〇	月支二圓	
								一、物品費	三〇	二、物品費	四〇△	二〇	月支五圓	
								二、炊火費	三〇	三、炊火費	三〇		月支五圓	
								三、爐火費	三〇	四、爐火費	四〇△	二〇	月支十圓按五個月計	
								四、郵電	三〇	五、郵電	三〇		月支三圓	
								六、燈火費	三〇	六、燈火費	三〇		月支三圓	
								七、茶水	三〇	七、茶水	三〇		月支二圓	
								八、書報	三〇	八、書報	三〇		月支四圓	
								三、雜費	三六	一、房租	三六	二六△	四〇	
								二、會議費	三六	二、會議費	四〇△	二〇	月支四元	
								三、接待費	三六	三、接待費	四〇△	二〇	月支五圓	
								四、雜費	三六	四、雜費	四〇△	二〇	月支五圓	

			五、修繕	一、旅費	三〇	三〇	△	△	月支一五圓
				二、修繕	〇	〇	△	△	
			二、保甲費	二、修繕	二五	二五	△	△	月支四圓
			一、津貼	三、保甲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二、津貼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保長團總月各支一五圓甲長團長各二 名月各支一〇圓
			二、辦公費	一、辦公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保長團總月各支一五圓甲長團長各二 名月各支一〇圓
				二、辦公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三、教育費	一、辦公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女具保月支五元團總一甲三月各支一 元服裝團員三名年各支二十元
			一、小學校費	一、小學校費	一七六	一七六	△	△	小學校一級三級
				一、小學校費	一七六	一七六	△	△	
				一、給料	一七六	一七六	△	△	政職員四人月支一四元警一人二元者 一人二元〇元者一人二元者一人夫役一 名月各支八元均以全年計
			二、辦公費	二、辦公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報帳一份月支一元五角每級月支筆紙 費一元五角購買費五角均以十個月計
			三、修繕費	三、修繕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〇	每級月支茶水燈油費一元五角雜費一元 以十個月計燒火每級月支九元以四個月計
			四、旅費	四、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	△	
			五、修繕	五、修繕	〇	〇	△	△	
			六、房租	六、房租	三〇	三〇	△	△	十間每月租金十二元

款	科	項	目	預算		增比	減較	附記
				預算額	種目			
			歲出(臨時部)					
			經常部計	五、九六四				
			一、預備費	三三〇	一、預備費	三三〇	〇	
			六、預備費	三三〇		三三〇	〇	
			一、過年度	五〇	一、過年度	五〇	〇	
			五、雜支出	五〇		五〇	〇	
			一、救濟費	一〇〇	一、救濟費	一〇〇	〇	
			四、社會事業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一、救濟費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三、民衆教育	一五五		一五五	〇	
			一、民衆學校	一五五		一五五	〇	青年訓練所費運動會費慶祝會 民衆學校兩級 於員二人月各支津貼三元以全年計辦公 費每級月支二元以十月計書籍費每級 年支二三元
			一、學事諸費	三三〇	一、學事諸費	三三〇	〇	
			二、學事諸費	三三〇		三三〇	〇	
			本年預算額	五、九六四				
			前年預算額	六、六四四				
			增比	六六〇				
			減較	三三〇				
			附記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茂
林
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茂林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九千七百八拾叁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壹千貳百壹拾七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一千圓

△歲出

一、國幣 七千零一拾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叁千九百九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壹萬一千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茂林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科 款	項 目	預算		種 目	說 明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一、使用料及 手數料	一、使用料	△	△	△				初級學生八十名每年收學費一元
二、雜收入	一、過年度 收入	△	△	△				
	二、雜 入	△	△	△				
三、村 稅	一、地畝 攤款	△	△	△				
	二、戶 別捐 款	△	△	△				

歲入(臨時部)		預算		說		明	
經常部	計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附記
	三、商捐攤款	二、六五〇	一、戶別捐攤款	二、九六〇	二、七五〇	二〇四	一等一五〇戶每月六元二角三等三〇〇戶每月二元四角四等四〇〇戶每月一元二角四等一、〇〇〇戶每月二元共如上數
	一、商捐攤款	一、六五〇	一、商捐攤款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〇	凌林鎮工商會和負歲出村費十分之一五共如上數
九、六三三		九、六三三		一〇、九一九		△一、〇一六	
一、撥入金	一、撥入金	五七七	一、撥入金	五七七	五七七	〇	工商會撥給二年度村費如上數
一、財出產	一、財出產	五〇〇	一、田產賣出金	五〇〇	五〇〇	〇	三林站所軍營房木賣出金
一、結餘金	一、結餘金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〇	

預算		歲入		歲出 (經常部)		臨時部計	合計	一、結餘金
科	目	預算額	本年度	前年度	比較			
一、公所費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二,三三二	△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給料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〇			
	二、辦公費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七三二	△ 四〇〇		四〇〇	
	一、給料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〇			
	二、物品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 〇			
	三、炕火費		〇	〇	△ 〇			
	四、燈煤		〇	〇	△ 〇			
	五、郵電		〇	〇	△ 〇			
	六、燈火		〇	〇	△ 〇			
	附記							
<p>村長月支三千元村副月支千元助理月支 二元雇員三名月各支二百元村丁二夫役一 月各支一〇元全年共支三〇〇上數</p>								
	一、文具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〇			
	二、物品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〇			
	三、炕火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 〇			
	四、燈煤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〇			
	五、郵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〇			
	六、燈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〇			

三、教育費		一、七〇		一、〇〇	九〇	△	三七	
	二、辦公費	三五六		三五六	一、七四〇	△	一、三八四	
	一、津貼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	△	一、一六〇	
		二、三九六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	一、五〇四	
	五、修繕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	〇	
	四、旅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	〇	月支一元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	〇	月支五元
		〇		〇	〇	△	〇	月支五元
		〇		〇	〇	△	〇	春秋兩次村民會議
		〇		〇	〇	△	〇	和房五間全年支如上數
	三、雜費	二、五		二、五	二、〇	△	〇	
		〇		〇	〇	△	〇	
	一、房租	〇		〇	〇	△	〇	月支二元
	二、會議費	〇		〇	〇	△	〇	
	三、接待費	〇		〇	〇	△	〇	
	四、雜費	〇		〇	〇	△	〇	
	八、書報	〇		〇	〇	△	〇	月支四元
	七、茶水	〇		〇	〇	△	〇	月支二元

六、預備費		180			180	000	△ 180	
五、雜支出	一、過年度	292		一、過年度支出	292	1,458	△ 1,021	
		292			292	1,488	△ 1,092	
			一、救濟費		100	30	△ 70	
	一、救濟費	100			100	30	△ 70	
四、社會事業費			一、民衆學校		151		△ 151	
	三、民衆教育費	151			151		△ 151	
			一、學事諸費		100		△ 100	
	二、學事諸費	100			100		△ 100	
			五、房、租		30	6	△ 24	十間每間年支一二元
			四、旅費		10		△ 10	
			三、雜費		133	18	△ 115	紙座月份支一元五角每級月支紙張 茶費一元五角購置費五角以十個月計 每級月支茶水燃費一元五角雜費一元 十個月計爐火月支九元以四個月計
			二、辦公費		70	7	△ 63	
	一、給料				672	672	△ 0	
	一、小學校費	996			996	933	△ 63	

科 款	項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歲出(臨時部)		明
								經常部	計	
一、建築費	一、建築費	一、八〇〇	一、公所建築費	一、八〇〇	一九三	△一、六〇六	購街基一處並修房舍九間材料土木 工等項共需如上數	七、〇一〇	一、八〇〇	
			二、學校建築費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以修有地基片木料再添購木料土木工 資等項共需如上數			
			三、養育建築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建舍三間每間一五〇元共需如上數			
二、土木費	一、道路費	二〇〇	一、道路填高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道旁植樹費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道路兩旁栽樹購苗費用			
三、積立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一〇	一、八〇〇	
									一、預備費	
										一、八〇〇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源縣胡家窩堡村



庚德三年度遼源縣胡家窩堡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九千九百九拾七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九千九百九拾八圓

△歲出

一、國幣 五千七百零八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四千貳百九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九千九百九拾八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德三年度遼源縣湖家窩堡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科 目	項 目	預算額		說 明	
		本年度	前年度		
款 項	預算額	預算額	比較	附 記	
一、市田產所 生之收入		九	九		
一、基本財 產收入		九	九		
二、使用料及 手數料		一〇〇	一五	八五	警察署房租
一、使用料		一〇〇	一五	八五	
三、雜收入		三三〇	三五	二七五	學生二〇名每名一元
一、過年度 收入		三三〇	三五	二七五	
二、雜 入		〇	〇	〇	前年度未收額
四、村 稅		九四七	七五九	一八八	一切雜收入

科	款	預算		種	目	本年	前年	比	附
		預算額	預算額						
歲入 (臨時部)									
一、結餘金	一、前年度結餘金	—	—	一、前年度結餘金	—	—	—	—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	—	—	—	—	—	—	
歲入合計	歲入合計	九,九七六	九,九七六	九,九七六	七,九七〇	二,〇〇六			
歲入 (經常部)									
一、地畝攤款	一、地畝攤款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一、地畝攤款	七,五六〇	六,六三九	九三		地畝, 〇〇畝每畝一, 五角
二、戶別捐	二、戶別捐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一、戶別捐	一,九一五	一,二六〇	七五		一等一五戶七五元, 二等八戶三〇元, 三等二〇戶三〇元, 四等五戶一, 六〇元
經常部計	經常部計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	七,九七六	二,〇〇一			

			四、旅費	二六	一六〇	△六五	
			一、旅費	二六	一六〇	△六五	月支八元
		五、修繕		八	〇	△八	
			二、修繕	八	〇	△八	
				一〇二	三二八	一、二七	
		二、保甲費		一〇二	三二八	一、二七	
			一、津貼	八四〇	九六〇	一二〇	保長團總月各支二五元甲長團長四月各支二〇元
			一、津貼	八四〇	九六〇	一二〇	
			二、辦公費	八二	一、二八	一、〇〇七	文具保月支五元團總甲三月各支二元服裝團長二年支二〇元甲長半年支二〇元
			一、辦公費	八二	一、二八	一、〇〇七	
				一、五九二	四六〇	△一、二三	
		三、教育費		一、五九二	四六〇	△一、二三	
			一、小學校費	一、三三五	四六〇	△八七五	小學校兩處三級
			一、給料	八六	三三六	△五五二	教師每月支二〇元者二人三元者一人夫役三人各支八元
			二、辦公費	九	三三	△五	文具購時年支六元報紙年支三元
			三、雜費	一八三	三三	△二四二	三級年支茶水燈油雜費五元爐煤二八元
			四、旅費	三〇		△三〇	
			五、修繕		八	八	

預算說明	歲出(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合計	備註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一、預備費	110	110	110	110	
			一、預備費	110	110	110	110	
			一、過年度	100	100	100	100	
			一、過年度	100	100	100	100	
			一、救濟費	60	60	60	60	
			一、救濟費	60	60	60	60	
			一、民衆教育費	150	150	150	150	
			一、民衆教育費	150	150	150	150	
			一、學事諸費	100	100	100	100	青年訓練所運動費慶祝費等
			一、學事諸費	100	100	100	100	
			六、房租	100	100	100	100	十二間年交如上數
			六、房租	100	100	100	100	
			合計	3,778	3,778	3,778	3,778	
			合計	3,778	3,778	3,778	3,778	

科	款	項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一、建築費	一、建築費	二、(八〇)		二、(八〇)	一、公 生、公 察、所	1,000	200	△ 800		工料等費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200	200	△ 0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200	200	△ 0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200	200	△ 0			
二、土木費	一、道路橋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200	200	△ 0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200	200	△ 0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200	200	△ 0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200	200	△ 0			
三、積立金	一、積立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一、農 業、試 驗、全	500	500	△ 0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200	200	△ 0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200	200	△ 0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200	200	△ 0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200	200	△ 0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200	200	△ 0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200	200	△ 0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200	200	△ 0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200	200	△ 0			
		十、(八〇)		十、(八〇)	十、(八〇)	200	200	△ 0			
		十一、(八〇)		十一、(八〇)	十一、(八〇)	200	200	△ 0			
		十二、(八〇)		十二、(八〇)	十二、(八〇)	200	200	△ 0			
		十三、(八〇)		十三、(八〇)	十三、(八〇)	200	200	△ 0			
		十四、(八〇)		十四、(八〇)	十四、(八〇)	200	200	△ 0			
		十五、(八〇)		十五、(八〇)	十五、(八〇)	200	200	△ 0			
		十六、(八〇)		十六、(八〇)	十六、(八〇)	200	200	△ 0			
		十七、(八〇)		十七、(八〇)	十七、(八〇)	200	200	△ 0			
		十八、(八〇)		十八、(八〇)	十八、(八〇)	200	200	△ 0			
		十九、(八〇)		十九、(八〇)	十九、(八〇)	200	200	△ 0			
		二十、(八〇)		二十、(八〇)	二十、(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一、(八〇)		二十一、(八〇)	二十一、(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二、(八〇)		二十二、(八〇)	二十二、(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三、(八〇)		二十三、(八〇)	二十三、(八〇)	200	200	△ 0			
		二十四、(八〇)		二十四、(八〇)	二十四、(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五、(八〇)		二十五、(八〇)	二十五、(八〇)	200	200	△ 0			
		二十六、(八〇)		二十六、(八〇)	二十六、(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七、(八〇)		二十七、(八〇)	二十七、(八〇)	200	200	△ 0			
		二十八、(八〇)		二十八、(八〇)	二十八、(八〇)	200	200	△ 0			
		二十九、(八〇)		二十九、(八〇)	二十九、(八〇)	200	200	△ 0			
		三十、(八〇)		三十、(八〇)	三十、(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一、(八〇)		三十一、(八〇)	三十一、(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二、(八〇)		三十二、(八〇)	三十二、(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三、(八〇)		三十三、(八〇)	三十三、(八〇)	200	200	△ 0			
		三十四、(八〇)		三十四、(八〇)	三十四、(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五、(八〇)		三十五、(八〇)	三十五、(八〇)	200	200	△ 0			
		三十六、(八〇)		三十六、(八〇)	三十六、(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七、(八〇)		三十七、(八〇)	三十七、(八〇)	200	200	△ 0			
		三十八、(八〇)		三十八、(八〇)	三十八、(八〇)	200	200	△ 0			
		三十九、(八〇)		三十九、(八〇)	三十九、(八〇)	200	200	△ 0			
		四十、(八〇)		四十、(八〇)	四十、(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一、(八〇)		四十一、(八〇)	四十一、(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二、(八〇)		四十二、(八〇)	四十二、(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三、(八〇)		四十三、(八〇)	四十三、(八〇)	200	200	△ 0			
		四十四、(八〇)		四十四、(八〇)	四十四、(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五、(八〇)		四十五、(八〇)	四十五、(八〇)	200	200	△ 0			
		四十六、(八〇)		四十六、(八〇)	四十六、(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七、(八〇)		四十七、(八〇)	四十七、(八〇)	200	200	△ 0			
		四十八、(八〇)		四十八、(八〇)	四十八、(八〇)	200	200	△ 0			
		四十九、(八〇)		四十九、(八〇)	四十九、(八〇)	200	200	△ 0			
		五十、(八〇)		五十、(八〇)	五十、(八〇)	200	200	△ 0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太
平
川
村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太平川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七千七百零壹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壹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七千七百零二圓

△歲出

一、國幣 五千七百叁拾貳圓

經常部預算額

一、國幣 壹千九百七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七千七百零貳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太平川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科	款	項	預算額	種	目	說			附	明
						本年度	前年度	比較		
			預算額	預算額	△增減					
一、公用料及 手動料	一、使用料		30			30				
			30			30				
二、雜收入	一、進年入		10			10				
			10			10				學生二級30名每名年收學費一元
三、村 稅	一、地稅攤款		7,622			7,622				
			4,160			4,160				
	二、房捐攤款		55			55				房100間每間年收費一角
			55			55				
			4,215			4,215				地1,300畝每畝年收五角
			4,215			4,215				
			7,677			7,677				
			7,677			7,677				
			1,509			1,509				
			1,509			1,509				

款	科	項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前年度	比較	附	記	歲入	歲出	合計	臨時部	經常部	計	預算	說明	
																				一、結餘金

									一、公所費
									一、給料
									二、支三
									六、
									二、支三
									一、式六
									一、〇六八
									村長月三〇元 村副月三〇元 助理月三〇元 職員三月各二元 付了二夫役一月各支二元
									二、給料
									一、式六
									一、〇六八
									△七〇〇
									二、辦公費
									四、四
									一、文具費
									三、三
									月支〇元
									二、物品費
									△六〇
									月支五元
									三、炕火
									四、三
									月支五元
									四、爐煤
									五、五
									△二四
									月支二〇元按五个月計
									五、郵電
									五、五
									月支三元
									六、燈火
									五、五
									月支三元
									七、茶水
									三、三
									月支二元
									八、書報
									四、四
									△三
									月支四元全年計
									三、雜費
									二、二〇
									△二〇
									一、房租
									二、二〇
									五間每間一二元
									二、台議費
									六、六
									三、接待費
									六、六
									四、雜費
									六、六
									△二〇

款	科	項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 減	比 較	附 記	預算	
												設	明
												歲出(臨時部)	
				五、七三			五、七三	五、六〇六	一六			經常部計	
				一一〇	一、預備費	一、預備費	一一〇	一一〇	〇			一、預備費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〇			六、預備費	
				五〇	一、過年度	一、過年度	五〇		△	五〇			
				五〇			五〇		△	五〇			
				二〇〇	一、救濟費	一、救濟費	二〇〇	一五	△	一八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	△	一八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	△	一八五			
				支	三、民衆教		支		△	支			
				一〇〇	一、學事諸費	一、學事諸費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青年訓練所運動費慶祝費等
													民衆學校一級

			三、樹苗	80	150	110			
			四、畜種費	100	100	100			
			五、飼養費	130	200	150			
			六、運搬費	20	110	80			
			七、雜費	100	80	△80			
				350	800	△50			五、補助費
		二、補助費		250					
			一、縣費	250	250	△50			
			臨時部計	790	750	△40			
			合計	713	776	△63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衙
門
台
村



庚德三年度遼源縣衙門台村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九千六百八拾八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貳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九千六百九拾圓

△歲出

一、國幣 六千叁百八拾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叁千叁百壹拾圓

臨時部預算額

合計國幣 九千六百九拾圓

歲入歲出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衙門台村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預算		說明				
科	項目	預算額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附記
款	項		預算額	預算額	增減	附記
一、使用材料及手數料	一、使用料	150	150			
						在籍生二十名每名收二圓初級生每名每名收一圓
二、雜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250	250			
三、村稅	一、地畝攤款	9,298	9,298			
	二、戶別攤款	3,000	3,000			下地三畝每畝一角
	一、戶別攤款	4,310	4,310			甲持戶共每戶二十一圓乙持戶二十戶每戶十八圓甲戶二十三戶每戶十五圓乙戶一〇一戶每戶十四圓丙戶三三三戶每戶五圓丁戶三五戶每戶三圓

一、公所費	科 款	項 目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附 記	歲出 (經常部)				歲入 (臨時部)							
									預算額	種 目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附 記	歲入 合計	臨時 部計	一、前 年度 結餘 金	二、結 餘金	經常 部計	一、商 戶攤款
二、七六					二、七六				九、六九〇	二	二	二	二	九、六六		一、六六				

	一、給料	一、支給				
	一、給料	一、支給				村長月支三十元村副月支二十元助理月支二十四元雇員三名月各支十五元村丁夫役三名月各支十元
	二、辦公費	四三四				紙張冊簿筆墨印刷等月支十元
	一、文具費	一三五				月支五元
	二、物品費	六				按十一二月及一三三五個月計支十元
	三、炕火費	六				月支三圓
	四、爐煤費	五				月支三圓
	五、郵電	五				月支二圓
	六、燈火	五				訂農業進步及新聞月支四元
	七、茶水	二				
	八、書報	四				
	三、雜費	二〇				貨房五間月支五元
	一、房租	六				全年會議二次支上數
	二、會議費	六				月支五元
	三、接待費	六				
	四、雜費	六				

預	歲出(臨時部)	經		六、預備費	五、雜支出	四、社會費	三、民衆教育費	二、學事諸費	一、學事諸費	
		常	部							
算	說	六、三〇	一、預備費	一三三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三〇	一、預備費	一三三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三〇	一、過年度支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三〇	一、過年度支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三〇	一、救濟費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六、三〇	一、救濟費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明	說		一、民衆教育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民衆教育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學事諸費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學事諸費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教員一名月支津貼三元以全年計辦公費每級月支三元以十個月計書藉費每級年支二十二元

青年訓練所慶祝費運動費等

科	款	項	目	預算額	種	自	本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比較 增減	附 記
二、建築費	一、建築費	1,100		1,100	一、公 建	房五間每間七十五元	1,100			
					二、學 校	房五間每間七十元 圍牆五十丈	455			
					三、義 會	倉庫二間	300			
二、土木費	一、道路 修費	100		100	一、道 路		100			抽工爲之但館產 費向預此數
					二、溝 渠		100			
三、積立金	一、積立金	600		600	一、農 業		600			
					二、學 校		300			
四、農業 費改	一、農業 費改	900		900	一、農 業		900			
					二、積 立		300			

歲 出 合 計	臨時部計	一、補助費	五、補助費																		
	九、六九〇	三、三三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七、雜費	六、運搬費	五、飼養費	四、畜種費	三、樹苗費	二、藥品費	一、籽種費	四、六九〇	三、三三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農會補助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源縣市政委員會



康德三年遼源縣市政委員會歲入歲出豫算

歲入
一國幣貳萬零伍百玖拾陸圓
二國幣
合計全參萬零伍百玖拾陸圓
經常部豫算額
臨時部豫算額

歲出

一國幣貳萬伍仟零伍拾柒圓
二國幣伍仟伍百肆拾圓
合計全參萬零伍百玖拾柒圓
經常部豫算額
臨時部豫算額

歲出歲入餘額無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市政委員會歲入歲出豫算表

預算		預算額		說明	
科目	項目	本年預算額	前年預算額	增減	附記
一財產收入	一財產收入	五四〇	四三〇	一〇	
	一房租	五〇	五〇	〇	通大公園及同善堂兩處
	二機器稅	五〇	六〇	-一〇	同善堂藥品印稅三〇五項十二項平均
	三賣場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同善堂飼養
二雜收入	四賣草	六〇	一〇	五〇	草甸子地出沒
	二雜收入	一三一	一〇	一二一	

一、進年度收入	一一一	一一一	一、進年度收入	一一一	一一一	一、進年度收入	一一一
二、存款利息	五	五	一、存款利息	五	五	一、存款利息	五
三、明在存款	五	五	一、明在存款	五	五	一、明在存款	五
四、利息及金	五	五	一、利息及金	五	五	一、利息及金	五
五、雜收入	五	五	一、雜收入	五	五	一、雜收入	五
五、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一、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一、市政費	二、九九六
六、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一、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一、市政費	二、九九六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二、民戶費	六、七五	六、七五	二、民戶費	六、七五
			一、商戶費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一、商戶費	二、六八八
				三、五二二	三、五二二		三、五二二
				三、三九三	三、三九三		三、三九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一二一	二、一二一		二、一二一
				三、二九九	三、二九九		三、二九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經	常	部	部							
五、市政費	一、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六、市政費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二、九九六							
	二、民戶費	六、七五	六、七五							
	一、商戶費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三、五二二	三、五二二							
		三、三九三	三、三九三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一二一	二、一二一							
		三、二九九	三、二九九							
		四、〇	四、〇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九	三、九九							

總計	結算	三九	三九
入	入	三九	三九
合	出	三九	三九
計	計	三九	三九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歲出(經常部)

種別	項目	預算額	實際額	差異額	附記
一、市政會費	一、委員長	五五〇	五五〇	△一〇	委員長一人月支三五元并如上數
	二、委員	四〇〇	四〇〇		委員二人月支十五元并如上數
	三、主任	一八〇	一八〇		主任月支四十元
	四、助理	一四〇	一四〇		以發會計、庶務、公署建設、助理共六人月各支二十元
	五、庶員	三六〇	三六〇		保甲庶員一名月支十六元總字庫員一名月支十四元
	六、夫役	三六〇	五二八	△一六八	夫役二人月各支一元并如上數
	七、振恤費	無	七八	七八	
	八、購置	一四〇	一六九	二九	購買一切器具
	九、消耗	一三〇	一八〇	五〇	
預算額		五五〇	五五〇		
實際額		五五〇	五五〇		
差異額				△一〇	

說明

七. 社會事業費													六. 馬車所費							
		五人化補助費	四. 服裝費	三. 修繕			二. 辦公費				一. 薪金		七. 種痘費		六. 孤兒院費					
	二四	一九〇二	六〇	三六			一〇五				三五四	無	無	無						
		一. 購置	一. 服裝費	一. 修繕	三. 雜費	二. 電燈	一. 購置	一. 薪金				一. 種痘費	一. 孤兒院費	一. 牧畜費						
	二四	一〇二	一八〇	一九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六	無	七五	三〇	一〇五	三八四	二四八七	二四八七	無	無	無	無	二四
	六〇	一〇二	二〇〇	六三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七	六〇	六〇	一五三	三八四	三六四	三九五九	三六四	三六	三六	三	三	三六
	三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四	二四	三六	一八	三〇	四八			四七二	三六	三六	三	三	一	二
		按收容五十人每月每人三元計 人犯五十單棉衣	看守三人單棉衣帽大帶雨衣鞋	修理房屋門窗壁及家具等		看守室厨房犯人室便所各一盞 月費五五元	購置飯鍋掃帚戶担腳踏盆手盆碗 雙具	班長一人月支一元二角看守兵三名月 各支一元												飼猪用綠

類別	說明	臨時部		預算額		前年度		增減		附記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前年度	增	減			
一、土木費	一、土木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平修城區各幹道 翻修本城溝橋七十餘座 計劃修廁所十處 計劃設市場兩處 本城十處卡子門 城內各大街預植二行株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需用費	一、街燈費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〇	〇	〇	〇	本城內外街燈三百四十盞月費三、〇元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〇	〇	〇	〇	
三、積立金	一、小學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臨時部合計	臨時部合計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三、五九七	〇	〇	〇	〇	

八、教育費	一、新屋費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〇	〇	〇	〇	掩埋路側用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〇	
八、教育費	一、掩埋費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〇	〇	〇	〇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遊
源
縣
農
會



康德三年度遠源縣農會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 國幣肆仟玖佰伍拾肆圓

二 國幣

壹圓

合計金肆仟玖佰伍拾伍圓

歲出

一 國幣參仟壹佰捌拾壹圓

二 國幣壹仟柒佰柒拾肆圓

合計金肆仟玖佰伍拾伍圓

歲出歲入餘額無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預算		說明		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經常部預算額	
科目	金額	說明	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經常部預算額		
一 會費	四九五四	一 地文租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二 寺租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		
		三 會費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二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一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三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六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七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八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九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十一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二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十三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四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十五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六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十七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十八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十九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十一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二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十三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四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十五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六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十七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二十八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十九 雜項高坐村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三十 雜項高坐村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歳入合計	臨時部計	一、結餘金		預算額	種目	本年	前年	増減	附記
		前年	本年						
四九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五									
四八四									
一〇九									

經常部計	二、雜收入		一、過年度收入	三、三河口村	四、高家窪村	五、北光町	六、茂原町	七、烟家窪村	八、太平川村	九、街門台村
	過年度	本年								
四九五	一	一								
四九五										
四八四										
一〇八										

康德三年度達海縣農會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出(續前年)

預		算		說		附		明	
款	項	預算額	種目	預算額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一	農會費	三、一八〇	一、給料	三、一八〇	三、八六六	六八六			
	一、給料	一、五五〇	一、給料	一、五五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		文書月支三〇元會計月支三五元文書費月支三〇元值收員三名各支一六元夫役二名月支一〇元	
	二、津貼	一、〇二〇	一、津貼	一、〇二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		王會長月支五五元副會長月支四八元	
	三、辦公費	四〇六	一、文具費	四〇六	四五二	四六		年支如上數	
			二、圖書印	九〇	九〇	一〇		報紙費月支五元印刷費月支三元并支如上數	
			三、郵費	三三	三九	六		電話費月支五元電燈月支三元郵費年支三五元共如上數	
			三、運搬費	三三	一六	三五		電話費年支三五元茶水費月支二元	
			四、消耗	一一〇	一一〇			此火費月支三元	
			五、購置	二二	二二			此火費年支五元	
	四、雜費	一五〇	一、會議費	一五〇	四九〇	三四〇			
			二、接待費	二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五、旅費	六〇	三六〇	二三〇			

經常部計	二、推支出	六、修繕費	一、旅費	一、過年度支出	一、修繕費	一、推支出
三、八一	一、一	二、〇	六、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三、八一	一、一	二、〇	六、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六、八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臨時部計	一、農會費	一、臨時費	一、奉祀費	一、養親費	一、預備費	一、臨時費	一、農會費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九、三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歲出合計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九、三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四、九五	一、六八一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九、三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臨時部計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九、三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歲出合計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九、三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附記

主要道路調查表

區間	起點	終點	延長	道寬	經過地點		重要性	備考
					村屯	河流		
鄧家屯	雙山縣	雙山縣	20,000 米	八米	亦斯門德	清遼河	治安關係	有營業馬車結冰後亦有民營自動車
太平川	賚榆縣	賚榆縣	35,000	八			治安關係	平日有大車結冰期內有自動車
鄧家屯	長嶺縣	長嶺縣	9,500	八	臥虎屯		產業關係	有大車運行
茂林鎮	長嶺縣	長嶺縣	20,000	八			治安關係	"
臥虎屯	雙山縣	雙山縣	22,000	八			治安關係	有大車運行冬季亦有自動車
鄧家屯	科左中旗	科左中旗	33,000	八		遼河	產業關係	有大車馬車自動車等
鄧家屯	旗公署	旗公署	33,000	八			產業關係	有大車馬車自動車等

民國三年一月

縣境內主要河流調查表

民國三年六月末調查

名稱	境內流長	河寬(平均)	流速	水深		發源地	縣內經流	備考
				最深	最淺			
西遼河	7,210 米	100 米	每五米	四米	0.7 米	熱河開通縣	白市、縣城東、十三、雙子	至十三、雙子南端與西遼河合流
東遼河	7,270	50	"	"	"	西安縣	陳才、新口、三江、口、十三、雙子	"
清河	3,100	20	"	"	"	鹿都之天南	聖子、好力	至馬園子與西遼河合流

縣境內遼河堤防調查表

康德三年五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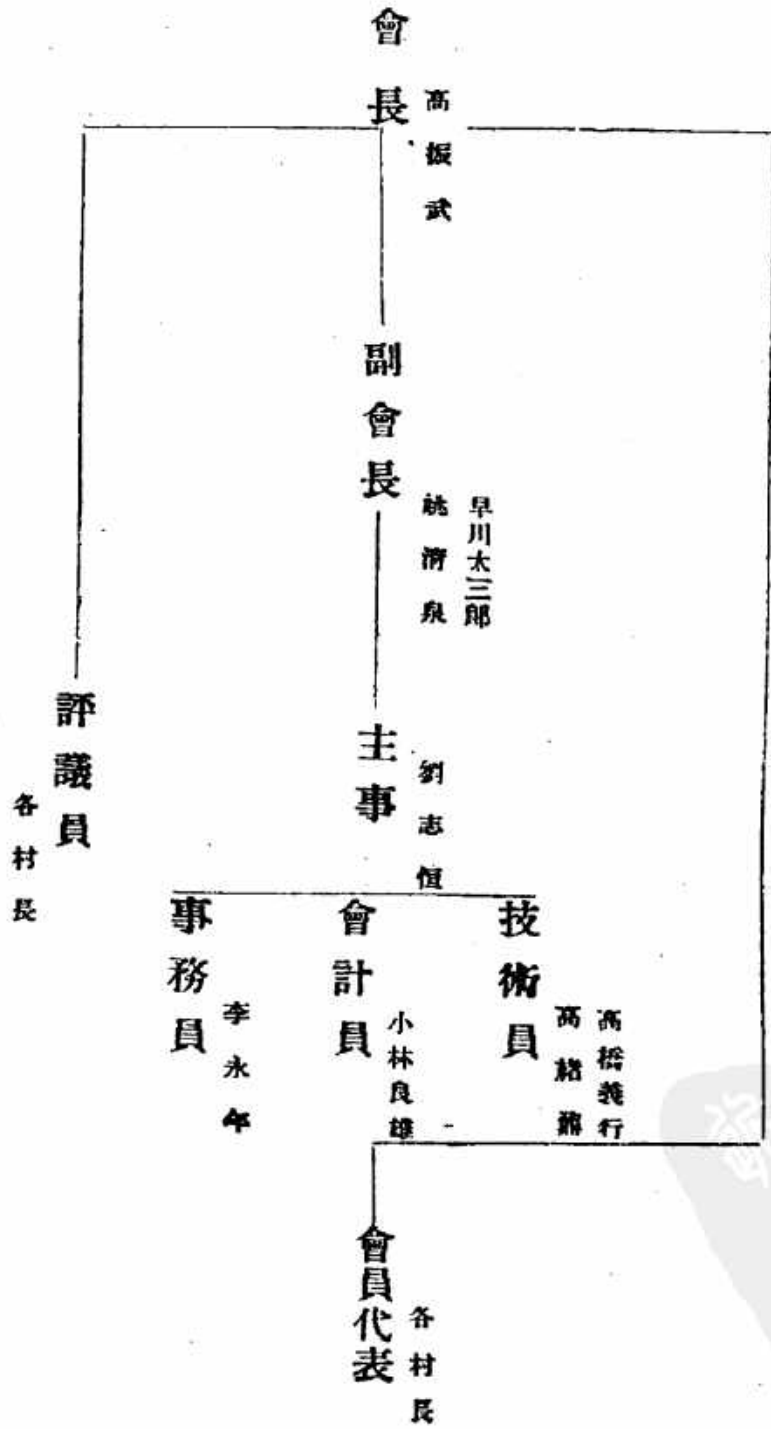
區別	所在地	延	長	河別	建修	年	月
一區	五道崗子及兩家子		一五五 <small>米</small>	西遼河	康德元年七月		
"	五道崗子		六六六	"	康德元年十二月		
二區	好力保及張古台等		一五七	"	康德元年九月		
三區	向陽泡子及十三代子等		七五三	東遼河	"		
"	三江口		二二三	"	康德二年五月		
"	"		八二七	"	康德二年八月		
四區	苑家窩堡及千船口等		七九二九	"	康德元年九月		
"	陳才船口		四二四五	"	康德二年五月		
"	苑家窩堡南		三三八三	"	康德二年八月		
合計			一〇三二五				

各村公所所在地調查表 (三年度)

名稱	所在地	電話番號	對縣方向	往縣交通狀況	距離里數	備考
鄉家屯街	縣城西街	市內電話三三二	西南	交通便利	二滿里	
張家窩堡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東	交通便利	三滿里	
雁翎窩堡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東	交通便利	八滿里	
金寶屯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南	交通便利	三五滿里	
高嘉廬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東南	交通便利	三五滿里	
臥虎屯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東北	交通便利	五〇滿里	
茂林鎮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東	交通便利	一二〇滿里	
張奇廟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北	交通便利	一五〇滿里	
太平川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北	交通便利	二三〇滿里	
衙門台	縣城南街	電話番號無	北	交通便利	一六〇滿里	

農產物或牧子湖	被害地畝數	被災區村	堤防決潰地	增水河川	降雨時日	雨災狀況調查表
紅糧大豆包米等子湖全縣平均	一萬八千八百一十畝	張家窩堡、雁翎窩堡、三江口、高家廬茂林、衙門台、	第四區下口門子、沒牛泡子、及第三區十三崴子、	東遼河	自六月三日至六月十九日	(三年度)

縣農台組織系統表



縣商會概況表

一、成立年月日並沿革	光緒三十二年成立遼源縣商務分會民國四年改爲商會民國十五年改名商工會民國十九年改組工商公議會大同二年改爲遼源縣商會
二、役員 (另表)	
三、會員數	六百三十餘戶
四、收支預算	1、收入 一、會費 一四、九六一、 二、雜收入 八〇、 三、基本財產收入 五五、 四、臨時收入 六〇、 五、臨時支出 八、四四、 六、預備金 一、三三〇、 七、支出 一、人件費 四、三三、 二、事務費 八、四四、 三、臨時支出 四四〇、 四、公積金 一、〇〇〇、 五、臨時支出 四四〇、 六、預備金 一、三三〇、
五、徵收經費方法	按營業稅額三萬元百分之五十由本會徵收之
六、實業	附設 商事公斷處 商業講習所 暨工商業調查統計編纂事項并工商業證明鑑定事項
七、基本財產	不動產 土地 房屋 價值一萬圓 動產 有價證券 價值五百圓

茂林鎮商概況表

一、成立年月日並沿革	于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成立遼源縣茂林鎮公議會于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改組茂林鎮維持會于大同二年二月九日復改爲茂林鎮農工商聯合會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乃改組爲茂林鎮工商公議會以迄于今
二、役員 (另表)	
三、會員數	一四六員
四、收支預算	1. 收入 (1) 會費年額四〇三〇、〇〇元 (2) 基本財產額無 (3) 其他收入 結餘金一六、七五元 2. 支出 (1) 人件費 年額一三七六、〇〇元

	(2) 事務費 年額二一五四.00元
	(3) 事業費 無
	(4) 其他支出臨時費五〇〇.〇〇元
五、徵收經費方法	以稅局營業稅作成數各商號自動來會繳納
六、實施事業	除慈善募捐外別無事業
七、基本財產	1. 不動產價值 原有學田地一段業已撥歸茂林村公所及學校 2. 動產價值 無

衙門台鎮商會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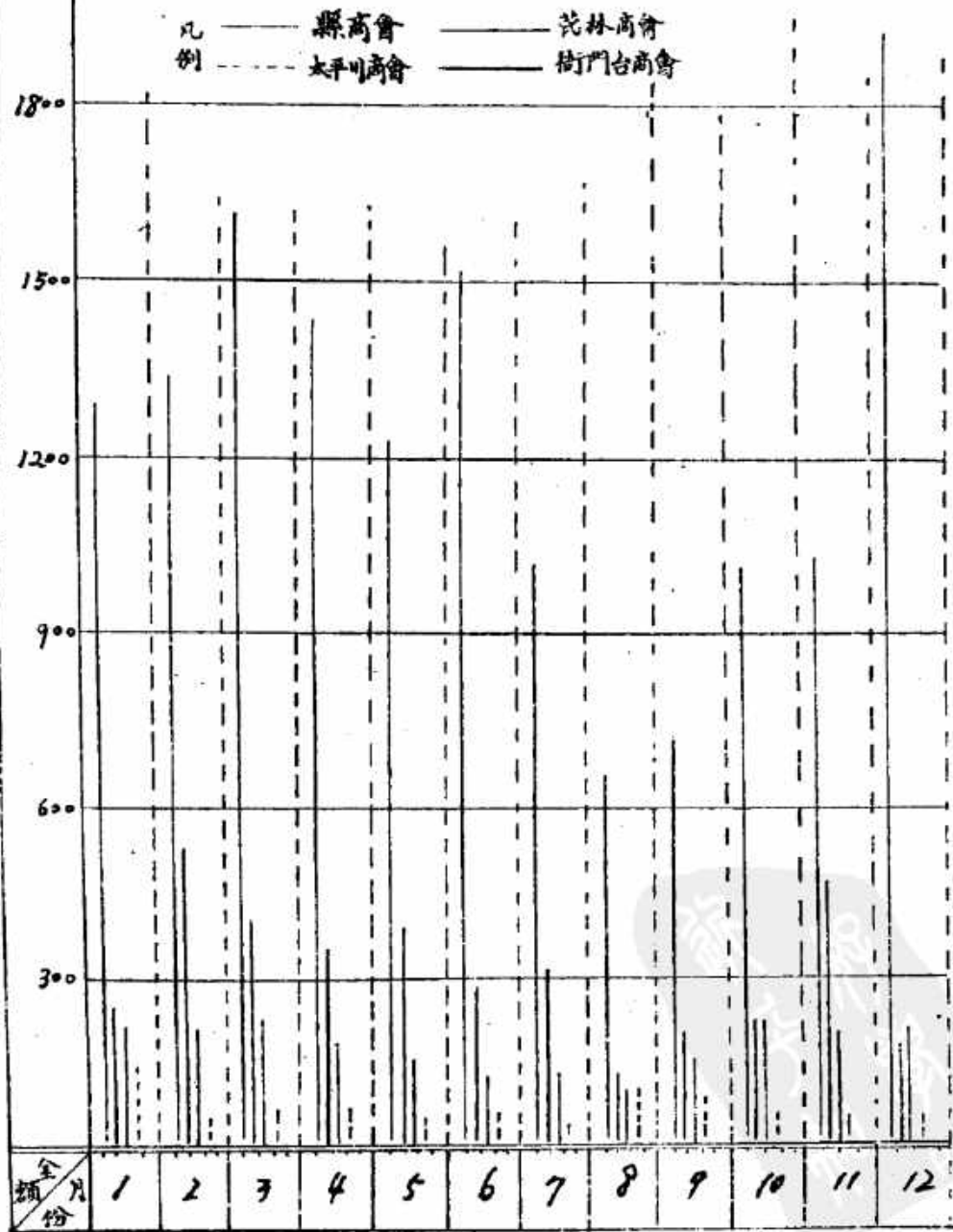
一、成立年月日及沿革	于民國十三年五月經鎮商號等呈請遼源縣公署成立商務會于大同元年十一月改為同業工商會大同二年三月改商工會	
二、役員 (另表)		
三、會員數	五四人	
四、收支預算	1. 收入	A. 會費 二,五六二元 B. 其他四圓
	2. 支出	A. 人件費 一,三六八元 B. 事務費 一,〇一八元 C. 事業費 九〇元 D. 其他 九〇元
五、繳納方法	按各會員股份攤派及攤床資本額按月徵收之	
六、實施事業	本年三月一日宣傳實行新制度量衡器	

七、基本財產	1. 不動產價值 鎮街基國幣五〇〇元
	2. 動產價值 比平慶三十二間值國幣六六〇元
太平川鎮商會概況表	
一、成立年月并沿革	由民國七年成立本會
二、役員	員 (另表)
三、會員數	二一〇人
四、收支預算	1. 收入 一、會費五八〇元
	2. 支出 一、人件費 四三二元 三、其他支出 二〇元
五、徵收經費方法	按商號資本多少攤派徵收之
六、實施事業	無
七、基本財產	(1) 不動產價值、無 動產價值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農戶調查表 表一 農戶調查總表 縣別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年	同	年度	年	別	別	年	年	年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計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自耕	半自耕	地
總計	10,240	2,210	1,240	1,760	8,740	2,120	1,180	1,820	28,500	10,150	5,500	4,150	10,850	2,100	1,100	1,300	28,500	10,150	5,500	4,150
	100.0	21.6	12.2	17.2	83.4	20.7	11.3	16.8	100.0	100.0	52.4	37.6	100.0	20.8	11.3	14.4	100.0	100.0	52.4	37.6
	100.0	21.6	12.2	17.2	83.4	20.7	11.3	16.8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對全縣人口	對農家人口
		112.1	115.0	115.0	97.6	97.6	97.6	97.6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全縣人口總額	全縣農家人口總額
	27,268	27,268	27,268	27,2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44,768

縣鎮商會每月支出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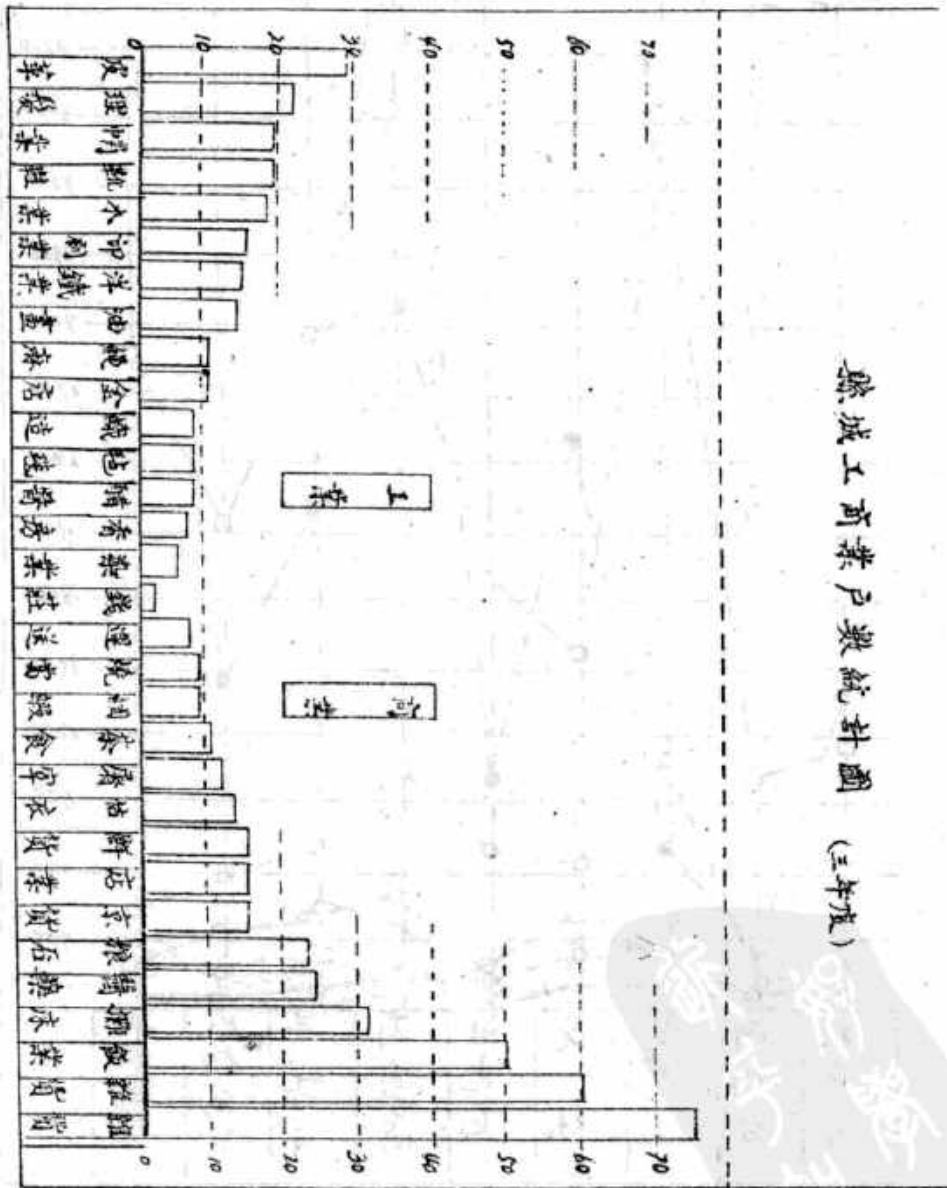


遼源縣商務會調查商工業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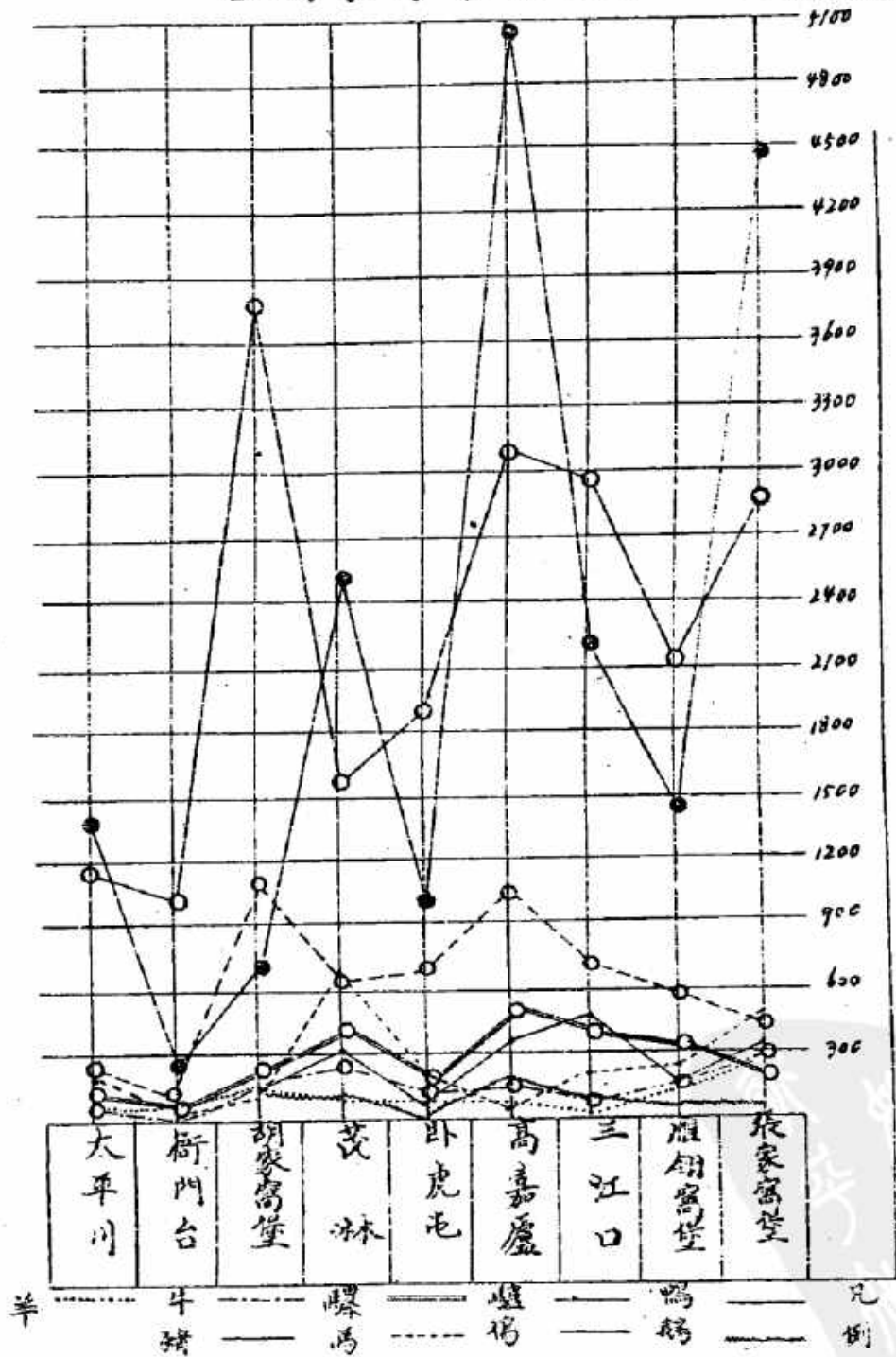
(三年度)

商別	商別號	商數	商目數	總資本額	全入	總年額收	商別號	商數	商目數	總資本額	全入	總年額收
頂商												
網	綢	布	商	100,100	1,115,010	1,115,010	藥	房	九	3,500	201,100	201,100
洋	行			200	7,000	7,000	旅	館	二	1,100	6,600	6,600
雜	貨	店		33,800	341,900	341,900	書	舖	五	200	2,000	2,000
金	店			7,000	90,000	90,000	當	舖	四	300	3,000	3,000
鮮	貨	店		8,000	27,100	27,100	煙	店	六	400	4,000	4,000
麵	棧			19,900	1,236,600	1,236,600	運	業	八	500	5,000	5,000
裁	房			1,000	19,500	19,500	照	館	三	600	6,000	6,000
館	子			6,800	3,750	3,750	電	業	一	500	5,000	5,000
肉	舖			1,000	7,300	7,300	埋	店	二	200	2,000	2,000
屠	業			1,000	7,300	7,300	貨	舖	三	200	2,000	2,000
印	業			2,000	22,500	22,500	器	舖	四	200	2,000	2,000
木	舖			1,000	13,300	13,300	香	房	二	200	2,000	2,000
皮	舖			7,000	9,300	9,300	繩	舖	六	1,000	10,000	10,000
刻	舖			100	900	900	皮	店	六	6,000	6,000	6,000
鐵	業			2,500	4,500	4,500	磁	舖	二	600	6,000	6,000
洗	房			110	1,700	1,700	畫	舖	七	500	5,000	5,000
釀	業			5,500	57,600	57,600	醫	業	一	700	7,000	7,000
其	他			9,600	1,090,900	1,090,900	合	計	三三	3,500	35,000	35,000

縣城工商業戶數統計圖 (三年度)



各村家畜家畜数月比较图(三年度)



各種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

(三年度)

作物別	作付面積	受水害數	每响平均年產高備
總計	5,102	10,370	1,240
計	1,101	1,000	1,000
其他菜	100	1	1
馬芥菘	500	1,000	1,000
計	1,101	1,000	1,000
瓜子	2	1	1
芝麻	350	100	100
蘇子	100	100	100
大麻子	350	1,000	1,000
小麻子	100	1,000	1,000
菸草	100	1,000	1,000
綾麻	100	1,000	1,000
青麻	100	1,000	1,000
計	1,101	1,000	1,000
雜糧	1,101	1,000	1,000
黍子	100	1,000	1,000
稗子	350	1,000	1,000
蕎麥	100	1,000	1,000
大麥	100	1,000	1,000
小麥	100	1,000	1,000
陸稻	1	1	1
水稻	2	1	1
包米	1,101	1,000	1,000
其他豆類	1,101	1,000	1,000
吉豆	100	1,000	1,000
小豆	100	1,000	1,000
大豆	100	1,000	1,000
谷子	1,101	1,000	1,000
高粱	1,101	1,000	1,000

各月粮行價目表 (二三种粮)

品名	年度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 白粳												
2 白粳												
3 白粳												
4 粳												
5 粳												
6 紅小豆												
7 白小豆												
8 雜小豆												
9 青豆												
10 綠豆												
11 綠豆												
12 黃豆												
13 黃豆												
14 黃豆												
15 包米												
16 綠子												
17 綠子												
18 綠子												
19 綠子												
20 綠子												
21 綠子												
22 綠子												
23 綠子												
24 綠子												
25 綠子												
26 綠子												
27 綠子												
28 綠子												
29 綠子												
30 綠子												
31 綠子												
32 綠子												
33 綠子												
34 綠子												
35 綠子												
36 綠子												
37 綠子												
38 綠子												
39 綠子												
40 綠子												
41 綠子												
42 綠子												
43 綠子												
44 綠子												
45 綠子												
46 綠子												
47 綠子												
48 綠子												
49 綠子												
50 綠子												
51 綠子												
52 綠子												
53 綠子												
54 綠子												
55 綠子												
56 綠子												
57 綠子												
58 綠子												
59 綠子												
60 綠子												
61 綠子												
62 綠子												
63 綠子												
64 綠子												
65 綠子												
66 綠子												
67 綠子												
68 綠子												
69 綠子												
70 綠子												
71 綠子												
72 綠子												
73 綠子												
74 綠子												
75 綠子												
76 綠子												
77 綠子												
78 綠子												
79 綠子												
80 綠子												
81 綠子												
82 綠子												
83 綠子												
84 綠子												
85 綠子												
86 綠子												
87 綠子												
88 綠子												
89 綠子												
90 綠子												
91 綠子												
92 綠子												
93 綠子												
94 綠子												
95 綠子												
96 綠子												
97 綠子												
98 綠子												
99 綠子												
100 綠子												

年 月 日 抽 查

No. 1. 公記度量衡販賣所推銷數量表 (由三年十月至三年十二月)

計	1合方形量	5合方形量	1升方形量	5升方形量	1斗方形量	5斗方形量	9斗方形量	5斗角錐形量	計	5米布卷尺	3米布卷尺	3米布卷尺	50米布卷尺	竹製六寸尺	木製折尺	木製直尺	竹製直尺	品名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計	50瓦骨製桿秤	50瓦金製桿秤	30台秤	5斤架盤天平	10斤自動秤	5斤架盤秤	5斤盤秤	5斤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品名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榮興度量衡販賣所推銷數量表 (由三年十月至三年十二月) 興度量衡販賣所推銷數量表 (由三年十月至三年十二月)

計	1升方形量器	5升方形量器	1斗方形量器	5斗方形量器	1斗角錐形量器	度器合計	木直尺	竹直尺	品名	數量	1升方形量器	5升方形量器	1斗方形量器	5斗方形量器	斗方形量器	度器合計	5米布卷尺	木製折尺	竹製尺兩目	竹製尺片目	品名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50瓦骨製桿秤	50瓦金製桿秤	30台秤	5斤架盤天平	10斤自動秤	5斤架盤秤	5斤盤秤	5斤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10丸皿秤	品名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 務



表查調員現員定官察警

合 計	太平川警察署		茂林站警察署		臥虎屯警察署		高家厰警察署		鄭家屯警察署		遼源縣公署警務局		廳 隊 別 局	種 別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任 簡
														官事理
														官務事
	一	一										一	一	正 警
														正 技
														官察督
														官譯翻
														佐 技
														官 屬
	七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佐 警
														士 技
														官 譯
	二七	二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二	二	官 巡
	三六	三〇	三	七	四	九	八	九	九	一五	六	三	三	長 警
	三三	三六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六	九	一	一	士 警
	三〇	三三	五	五	六	五	七	六	七	二	二	一	一	計
														機 噓
	三	三										三	三	員 僱
	三三	三六	五	五	六	五	七	六	七	二	二	二	二	計 合

表查調員現員定置配官察警

合計	遼源縣		遼源縣		遼源縣		遼源縣		遼源縣		廳縣別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現在員	定員	
五											官署別
貳											分駐所數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警長警士一人當面積戸口調査表

合 計	遼 源 縣				種 別
	面 積	戸 數	人 口	警 長 警 士	一 人 當
三六九五軒	三六九五軒	一七四八〇	一〇九二九五	現員 内勤一七 二九五	面 積
一七四八〇	一七四八〇	一〇九二九五	二九五	内勤一七 二九五	戸 數
一〇九二九五	一〇九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内勤一七 二九五	人 口
内勤一七 二九五	内勤一七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内勤一七 二九五	警 長 警 士
二〇軒七五八	二〇軒七五八	九八戸強	六一四人強	二〇軒七五八	一 人 當
九八戸強	九八戸強	六一四人強	六一四人強	九八戸強	口
六一四人強	六一四人強	六一四人強	六一四人強	六一四人強	口

警察官原籍調査表

原籍地	種別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計
奉天省 瀋陽縣		一				一〇	二〇
奉天省 遼源縣			一		二	一	五
關東州				四	一		七
安東省 安東縣							一
奉天省 海城縣			二			二	五
奉天省 法庫縣			一		一	六	八
安東省 鳳城縣							一
奉天省 昌圖縣				二	五	一〇	一七
熱河省 開魯縣				一			一
奉天省 新民縣				三	二	一六	二一
吉林省 扶餘縣							一
吉林省 永吉縣				一			一
奉天省 鐵嶺縣				八		一	九

河北 東省 光縣	河北 固省 安縣	錦州 錦省 龍縣	奉天 海省 龍縣	錦州 北省 鎮縣	錦州 綏省 中縣	奉天 遼省 陽縣	奉天 蓋省 平縣	奉天 梨省 樹縣	吉林 懷省 德縣	奉天 遼省 中縣	錦州 盤省 山縣	錦州 彰省 武縣	奉天 開省 原縣	奉天 營省 口縣	河北 獻省 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二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二	三	二	六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一

合	河北	奉天	河北	錦州	奉天	吉林	龍江	龍江	奉天	河北	錦州	錦州	河北	錦州	河北
計	豐潤縣	清原縣	南皮縣	興城縣	旅順縣	九台縣	瞻榆縣	龍江縣	雙山縣	青雲縣	凌海縣	錦西縣	昌黎縣	黑山縣	樂亭縣
...															
七一															
二七一															
四六一															
二四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静
子
知
和
齋
PDG

警察官修暇缺勤調査表

合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正	階級別		現在員
						人員	種別	
5	1	2	1	1	—			
九			六	三		人員	病	休
式			五	三		日數	氣	
三		1	八	二		・	其	暇
六		21	五	五		・	他	
二	一	一				・	病	缺
一	一	一				・	氣	
二	三	二				・	其	動
一	一	三				・	他	
三	一	二	六	三		・	病	合
二	一	二	五	三		・	氣	
三	三	一	八	二		・	其	計
六	一	二	五	五		・	他	
三	三	一	八	五		・	計	計
六	二	二	二	二		・	計	
一人強						人員	休	一人對
五日強						日平均	缺	
						勤日數	假及缺	スル休

警察官因公傷病調查表

合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正	階級別		種別
						死	傷	
								討匪
一				一				
								犯人逮捕
一	一							
								火災消防
								風水災消防
								暴行人發狂 人等ノ取押
								人命救助
								其他
								計
一				一				

表查調與賞吏官察警

合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正			階級別	種別	
計	普通賞	特別賞	最高賞	計	普通賞	特別賞	最高賞	計	普通賞	特別賞	最高賞	計	普通賞	特別賞	最高賞	計	普通賞			特別賞
																				人員賞詞
	一	一		一				一					一							人員賞與
三	二圓	二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五圓				二圓	三圓						金額上
																				其他
																				速
同	四			三	三			一	一											捕
	二圓			一五圓	一五圓			五圓	五圓											他
																				人命救助
																				其他
																				其他
																				計
七	六	一		五	五			二	二											
五圓	三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表查調職退吏官察警

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正	階級別	
						免職	依職
三	〇	三	一			免職	
四	二			二		病氣	依職
八	七	一				家事都合	免職
一	一					其他	計
						事務都合	
						休職	
						死亡	
一	一						
計							
四	四	四	一	二			

表查調罰懲吏官察警

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正	階級別	
						免職	職務
						免職	職務
						職務	怠慢
七	七					違反	職務上
八	五	二	一				職務拋棄
							威信之失墜
							素行不修
							官規攪亂
三	三						其他
三	七	二		二			
計							
四	四	四	一	二			

警察官吏志願者及採用年齡統計表

合計											遼源縣	廳種別	
												志願	採用
一五											一五	十八歲以上 二十歲未滿	
八											八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未滿者	
一二一											一二一	二十歲以上 三〇歲未滿	
五七											五七	特別採用	
二九											二九	計	
一六											一六		
一六五											一六五		
八一											八一		
												對於志願者 用之百分比	

採用警士教育程度調查表

合計						遼 源 縣	應 種 別	
							半 退 學	小 學 校
四						四	四	小 學 校
六三						六三	卒 業	中 學 校 及 同 程 度 之 學 校
一一						一一	〃	專 門 學 校 及 同 程 度 之 學 校
三						三	〃	依 大 學 令 設 立 之 大 學
							〃	其 他
							〃	
							〃	
							〃	
一五						一五	〃	計
六六						六六	〃	

採用警士職業調查表

合計					遼 寧 縣	種 別
一七					一七	公務員
一					一	軍人
						銀行會計員
一					一	交通 信員
二一					二一	農業
二					二	工業
二二					二二	商業
						水產業
						其他
一七八一					一七八一	無職計

警察設備調查表

合計						遼源縣	縣別	
							遼源縣	縣別
							屬種別	
							自動車	
							自轉車	自動車
							自三輪	
二						二	自轉車	
							馬匹	
一						一	照像機	
二						二	指紋器	
							汽船	
一						一	砲	槍
							輕機	
三一三						三一三	長	械
三五						三五	銃	
							機	換電信電話
一						一	線無	
二						二	線有	其
							他	

警察費預算表

合計	遼寧縣		遼寧縣		遼寧縣		遼寧縣	
	國費	地方費	國費	地方費	國費	地方費	國費	地方費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支辦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二五,一七八,五三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一,二七四,一八四
%	%	%	%	%	%	%	%	%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八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九,〇七一

廳縣別	種別	國費支辨	地方費支辨	合計
遼源縣	警務局費 (本廳)	一六二,三九二	一六二,三九二	一六二,三九二
	警察官訓練所 (警察學校)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警察署費	六四一,三〇〇	六四一,三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〇
	警察隊費	三六,〇七〇	三六,〇七〇	七二,一四〇
	封 外 修 費 機 械 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國費支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費支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遼 源 縣	廳 縣 別		
計	地方費支辨	國費支辨											地方費支辨	國費支辨	種 別
	六六八二五六七	八三三八四〇											六六八二五六七	八三三八四〇	俸 給
	五〇〇五〇	二六五九四〇											五〇〇五〇	二六五九四〇	諸 津 貼 賞
	三五五五四〇	三六四二二〇											三五五五四〇	三六四二二〇	興 旅
	三九六九四七												三九六九四七		費 備 品 費
	一一三〇三〇												一一三〇三〇		消 耗 品 費
	七六六三九												七六六三九		帶 被 服 及
	七五二五九												七五二五九		拘 留 費
	一六〇六六〇												一六〇六六〇		馬 糧 費
	九五八二〇												九五八二〇		計
	八九八五〇九	三 四											八九八五〇九	三 四	

警察官吏俸給調査表

合計				違誤率	職 種 別	
					人員	平均俸給
一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	警 正
七五二				七五二	〃	警 正
一四二七				一四二七	〃	佐 巡
二七四四				二七四四	〃	官 警
五六一六五				五六一六五	〃	長 警
二四九一〇六七				二四九一〇六七	〃	士

縣公署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犯 罪 別	年 齡 別		男 女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3—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脫 逃 罪																	1	
藏匿犯人及毀滅證據罪				2			3										3	1
偽 証 及 誣 告 罪							3										3	4
公 共 危 險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
妨 害 風 俗 罪								1										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				2											4
鴉 片 罪				1					1									1
賭 博 罪							2		1									5
賭 博 罪							2		1									1
殺 人 罪			1				1			1								2
殺 人 罪							1											2
劫 盜 罪			1		18		10											34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2		17		9											30
侵 佔 罪					1		1											3
侵 佔 罪					1		1											3
詐 欺 及 背 信 罪					1		1											4
恐 嚇 罪							2											2
恐 嚇 罪							2											2
贓 物 罪					1		3											14
贓 物 罪					1		3											14
毀 損 公 道 罪																		
毀 損 公 道 罪																		
合 計	4	1	44	1	38	1	15	1	8	1	4	1	4	1			113	

匪賊檢舉統計表

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1	月別		
												項別	項別	
元	一	三	三	五	四	四	四	一	五	二	一	件檢 數舉		
元	一	四	三	六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一	匪 首	捕	匪
元				二	一				五			通匪者	數	
元												匪 首	已	斃
元												非匪首	匪	數
												通匪者	備	考
		已斃匪係脫逃捕當場拾斃												

火災度數及損害額調查表

管轄別	火災度數	燒失棟數	燒失平均一度棟數	損害額	平均一度損害額	燒失面積	燒失平均一度面積
鄭家屯警署	六	三	二	七三	三〇	二〇〇	三三三
茂林警察署	一	三	三	七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合計	七	六	二	一四三	八六〇	二三五	三五八

一 損害額以圓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燒失棟數欄內不問全燒半燒均以棟計算
 三 六七欄記載單位均以平方公尺計算

火災原因調查表

管轄別	火災原因	燒失棟數	燒失平均一度棟數	損害額	平均一度損害額	燒失面積	燒失平均一度面積
鄭家屯警署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茂林警察署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火災原因中不燒火欄內記入原因不明者其他欄以記入非起火雷火及不慎火

火災處職業別調查表

合 計				茂 林 警 察 署	鄉 家 電 氣 署	職 業 別	
						官 公 司	工 作
							學 校
							理 食 店
							場 行 興
							業 米 京
一					一		工 難
							吏 官
							員 社 會
三					三		人 商 行
一				一			人 商
							人 稼 日
							商 賣 寫
							業 農
							職 無
三					二		他 其
七				一	六		計 合

醫院統計表

類 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外國人立		合計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鄭家屯警察署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茂林警察署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總計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醫士

鴉片罌粟所統計表

商號	經理人	使用人數	商號所在地	指定年月日
廣昌隆	陳萬泰	十一人	遼源縣城嶺嶺廟街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良記	吳俊卿	九人	遼源縣城四帝廟西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立號	李振華	十三人	遼源縣城西榮章市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青雲閣	王名遠	八人	遼源縣城廣豐街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寶和號	趙彭勇	十二人	遼源縣城廣子路西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益龍	李承業	五人	遼源縣城茂林鎮	大同二年四月二日
福德永	白雲豐	八人	遼源縣城衙門台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潤香閣	孫品卿	七人	遼源縣城茂林鎮	康德三年一月十六日
潤香閣	張潤卿	十一人	遼源縣城老稅局子胡同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財 務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書

遼
源
縣
公
署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一、國幣 拾八萬七千九百叁拾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六千叁百九拾七圓 臨時部預算額

歲入合計國幣 拾九萬四千叁百貳拾七圓

△歲出

一、國幣 拾八萬四千四百圓 經常部預算額

二、國幣 九千九百貳拾叁圓 臨時部預算額

歲出合計國幣 拾九萬四千叁百貳拾七圓

歲入歲出相抵



康德三年度遼源縣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 (經常部)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增△減	
一、由財產所 生之收入	一、基本 財產收入	二九五		五四四	△二四九	
二、使用材料及 手數料	一、使用 材料	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二、學 業材料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道路使用 料)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房 租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茂林地年租六〇〇 育千地年租三〇〇 馬崗子年租二五〇
	一、地 租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馬崗子年租二五〇
	一、證 明	二、三六〇		三、〇五〇	△七、九〇	公立醫院後士平房一五間 每間年租一二〇
	二、手 數料	五、五三三		六、〇五〇	△五、一七	鴉片吸食証每名二角四分 婚書每份一角四分 藥店簿每份五角四分 建築許可証每份二角四分

附記

二、歲計存款利息	100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七〇〇	四七五			
二、農商貸款交付金	五,〇〇〇	一、農商貸款交付金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國稅徵收	七六	二、國稅徵收	六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三			田賦三、五四〇徵收 契稅三、二四〇徵收
三、交付金	五、七六	三、國稅徵收	七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二、屠獸檢查手数料	三、四九	三、手数料	七〇〇	一	七〇〇			牛馬騾每頭五角九二〇頭 豚每頭四角六、七八〇頭 羊山羊每頭二角一、四一〇頭
一、稅收入	一三,〇〇〇	三、手数料	七〇〇	一	七〇〇			每份一角五分
一、過年度	三,〇〇〇	一、稅收入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陳欠捐五〇,〇〇〇圓
五、雜收入	一八,七六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七〇〇	四七五			
一、營業(註册)交付金	一、二五	一、納付金	一、二五	七〇〇	四七五			未放出之空號地約一五、〇〇〇畝按 六分七厘釐收日商營業者納付金一五〇圓

									一、畝 捐 貳,〇〇〇	陸,九〇〇	〇	<p>上田 每畝〇,一四六四七,四〇九畝 中田 〇,一四四〇四,〇三七畝 下田 〇,三四四一四,二七〇畝 城田 〇,〇六七四三,八五四畝 按八成計上 (除未耕地四〇七,〇六四畝)</p>
								(園圃捐)	〇	〇	〇	
								三、房 捐 二,〇六六	〇	〇	〇	
								四、戶別捐 三,九六〇	〇	〇	〇	
								五、雜 捐 六,九〇七	〇	〇	〇	
								一、車 捐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p>乘馬車一、七八四貨物運搬用馬車 四〇〇獨自動車一八〇圓首轉車二四〇 四手轉車一二〇圓 農用大車八、三五五圓</p>
								二、取不動產 捐 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p>價格千分之二</p>
								三、屠宰捐 一,二七〇	〇	〇	〇	<p>牛 每頭二圓五角二〇〇頭 馬 每頭一圓五角〇〇頭 豬 每頭一圓五角六、七八〇頭 羊 每頭五角一、四〇〇頭</p>
								四、觀覽捐 〇	〇	〇	〇	<p>入場料百分之七</p>
								五、遊興捐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p>遊興料百分之四</p>
								六、糧 捐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p>實價百分之二</p>

經常部計																												
	一八七五三																											
一六八五五																												
一九二六																												

歲出(經常部)

預算		說明		附記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附記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三〇〇	一、祭祀費	三〇〇	三〇〇	—	明治全二回份 孔子全二回份
二、公署費	一、俸給	五、八九九	一、俸給	三三、七六六	五〇、九四六	一、八五九九	部長八、〇一六〇圓 一、二名平均月各支 五六圓六六 技士七、二〇〇圓 一名月支六〇圓 視學六、〇〇〇圓 一名月支五〇圓 職員〇、〇〇〇圓 一名月支〇圓 翻譯九、〇〇〇圓 一名月支八〇圓
	二、雜給	三、二七四	一、雇員薪金	二四、三三八	一〇、〇八八	△一、二九〇	四五名月平均各支二〇圓五角
			二、備人工資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	—	夫役一二名平均月支一一圓
			三、津貼	三〇〇	〇〇〇	—	特殊技能津貼
			四、賞與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	人件費百分之五

七、機密費	500						
六、修繕費	1,000						
		一、修繕費	1,000	1,000	△	ニ	縣公署小破修理
		四、雜費	000	000			各年慰勞祭飾 建設紀念日各費 其他一〇〇圓
		三、汽油費	1,000	1,000			トラクター台々汽油費
		二、車馬費	500	500			馬車八頭一頭馬 馬車四輛修理一〇〇圓
		一、接待費	000	000			
五、雜費	6,100			1,200	1,000		
		五、被服費	200	200			日系官吏被服手當
		四、通信運送費	1,000	1,000			郵費九〇〇圓 運送費四三〇圓
		三、印刷圖書費	2,500	2,500			印刷費一、三五〇圓 圖書費一、一五九圓
		二、消耗品費	4,900	5,200			文具筆墨紙類 煤炭電燈其類一、八〇〇圓
		一、備品費	1,600	1,500			一般器具第一、二〇〇圓 令軍購入四五〇圓
四、辦公費	20,650			8,700	1,900		
		一、旅費	5,000	1,600	3,400		國庫支辦官吏旅費三、〇〇〇圓 縣費支辦職員旅費二、〇〇〇圓
三、旅費	5,000			1,600	3,400		

			三、修繕費	200	200		
	四、機密費	1,000	一、修繕費	200	200		
	一、機密費	1,000	四、教育費	1,000	1,000		
			二、初級女子中學校	3,929	3,929		
			一、教員薪俸	2,780	2,780	校員一名月支十圓 教員三名平均月支五圓三三三	
			二、備人工資	1,149	1,149	夫役二名一名月支九圓	
			三、津貼	180	180	日語教員津貼	
			四、賞與	133	133	人件費百分之四	
			五、旅費	60	60		
			六、備品費	200	200	器具類	
			七、消耗品費	330	330	文具類煤炭其他	
			八、實習材料	30	30		
			九、印刷圖書費	70	70		
			一〇、通信運搬費	20	20		
一一、雜費		20		20			

八、縣 辦理 費稅		八、三三		七、八二六		四九七	
一、徵收費		八、三三		七、八二六		四九七	
一、給 料	五、六〇八	五、四〇八	二〇〇	主任二名八四〇元 卡長助理七名一、六八〇元 巡查七名一、五二二元 夫役二名二一六元 臨時催捐員一七名五个月分一、三六〇元			
二、賞 與	一七〇	二八	四	常備員人件百分之四			
三、辦 公費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備品四〇〇元消耗品六〇〇元 旅費二〇〇元其他一〇〇元			
四、工 本費	七〇〇	七〇〇		票照車牌等工本費			
五、房 租	五〇〇	五〇〇					
六、徵 收交付金	五五		四五	觀覽拍遊興捐一、一四元之百分之四			
九、印刷所費		三、九三五		四五			
一、印 刷所費	三、九三五	三、六四	一五				
一、給 料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司事技士二名五七六元 技手技徒一〇名一、二八〇元 夫役一名九六元			
二、賞 與	八	八	一	人件費百分之四			
三、辦 公費	一、八〇〇	四五〇	一、三五〇	備品費一、四〇〇元消耗品費一五〇元 其他一五〇元			
(材 料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經	常	部	計	二六四,四四四				衛生及 院費		一、預備費		一、過 年度 支出	一〇雜 支出
										一、預備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過 年度 支出 一	一
										一、預備費 二,〇〇〇		一、過 年度 支出 一	
				二六四,三三六				三三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	二 △
				△三,八四四				三三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	一 △

歲入合計	臨時部計	預算				說明			
		款	項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附記
一九四、三三七	九、九三三	一、償還金	一、本金償還	九、九三三	一、本金償還	一	九、九三三	附記	
			二、利息	二、五九九	二、利息	一	二、五九九		所官銀號借款本年分一、七六九四元度行政借款利息七、八〇四
					一、本金償還	一			所官銀號借款本年分償還份
					七、三七四	一	七、三七四		流通券借款償還六、〇〇〇四
						一			
						一			
						一			
一八七、三三八	一								
七、〇九九	九、九三三								

康
德
三
年
度

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書

遼
源
縣
公
署



遼源縣度德三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表

歲入(經常部)

次	追加更正預算額	預算額	增加減	附記
六、縣稅	二八、〇〇〇	一五、二七二	二六、七一九	附記
五、雜項捐	九、六九〇	九、九八二	二六、七一九	
六、雜項捐	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二	二六、七一九	
經常部計	二二、二七二	二八、〇六六	二六、七一九	
歲入(臨時部)				
一、國庫補助	七、二五二	六、一七二	八〇〇	附記
四、雜項補助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一、討債費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臨時部計	七、二五二	六、一七三	八〇〇	
歲入合計	二九、五二四	一四、二三九	三三、五一九	

歲出(經常部)

項	目	追加 預算額	預 算 額	比 較 增 減	附 記
二、公 署	費	七、三三	五、一〇九	二、二二一	
一、俸 給		二、六一〇	二〇、六六〇	一、一五〇	
二、雜 給		二、六二〇	二〇、六六〇	一、一五〇	
一、雇 員	一、雇 員	六、三二八	一三、一四〇	三、一六八	
二、工 務	二、工 務	一、二九〇	九、八七六	二、二五二	
三、旅 費	四、資 與	一、五九九	一、三四四	二、五五	
一、旅 費	一、旅 費	二、二四四	一、三四四	六〇〇	按人件費百分之八
二、備 品	二、備 品	六、七五〇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三、辦 公	三、辦 公	六、七五〇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雜 費	一、備 品	三〇、三三三	一〇、九一五	九、四一八	汽車一輛分追加
二、消 耗	二、消 耗	二、六六七	一、六七七	四、六六七	筆紙墨水具一、〇〇〇〇圓
五、雜 費	二、消 耗	六、五二一	四、九三〇	四、八一一	其冊八〇一冊追加
一、接 待	一、接 待	七、三〇二	二、二〇〇	五、〇〇二	
二、車 馬	二、車 馬	三、六四三	八〇〇	六、四四三	
	二、車 馬	一、六三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修繕費		1,500	1,000	500	
	三、汽油費				
	四、雜費	3,300	500	2,800	縣公署命令二、〇〇〇圓 其他八八一圓追加
六、修繕費		2,200	1,200	△ 1,000	
	一、修繕費	2,200	1,200	△ 1,000	
三、警費	察費	6,200	7,500	1,300	
一、警費	察費	7,200	6,500	700	
	七、品消代和	3,500	1,750	1,750	
	七、品消代和	3,500	1,750	1,750	
二、警費	察費	1,200	500	700	
	七、品消代和	3,500	1,750	1,750	
二、警費	察費	3,900	3,500	400	
	八、馬糧費	900	600	300	
四、教育費	育費	3,700	3,400	300	
一、初級女子中學校費	育費	3,700	3,400	300	
	一、薪費	3,000	2,700	300	
五、屠宰場費	場費	1,100	700	400	
二、辦公費	場費	1,100	700	400	
	二、品消費耗	500	500	0	
三、修繕費	二、品消費耗	500	500	0	

康
德
三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書

遼
源
縣
公
署



康德三年度奉天省遼寧縣歲入歲出決算書

歲入

- 一 國幣 貳拾四萬六千零貳拾八圓六角四分
 - 一 國幣 壹萬壹千六百五拾四圓貳角壹分
- 合計國幣貳拾五萬七千六百八拾貳圓八角五分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歲出

- 一 國幣 貳拾萬零壹千八百九拾九圓叁角七分
 - 一 國幣 六千壹百九拾貳圓零八分
- 合計國幣貳拾萬零八千零九拾壹圓四角五分
- 歲入歲出差引殘金國幣四萬九千五百九拾壹圓四角
- (翌年度超過)

經常部決算額

臨時部決算額

康德三年度奉天省遼源縣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經常部

項 目	款	預算額	規定額	收入額	不納款收入未 損額	損額	預算額對收入 增	減	附 記
一、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二九五		三一六二五			二、二二五		
(基本財產)		二九五		三一六二五			二、二二五		
(地 租)		一一五		六三〇			七三、二五		
(房 租)		一八〇		二五五、二五					
一、使用料及手数料		七九二二		六四八一、四一			一、四四一、五九		
(使用料)		二、四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			六七〇		
(手数料)		二、四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			六七〇		
六、手数料		五五二三		四一四八、四一			一、三七四、五九		
(證明手数料)		一、三六四		一、五二八、二一			一、六四、二一		
(印章料)		三、四五九		二、五二八、七〇			九三〇、三〇		
(印刷料)		七〇〇		九一、五〇			六〇八、五〇		
三、交 付 金		五、七二八		七、六一、六四			一、八八三、六四		
(國稅)		七二八		一、四四八、五七			七二〇、五七		
(地租)		六七八		一、四三七、二六			七五九、二六		
(國稅)		五〇〇		一、一三一			三八六、九		
(國稅)		五〇〇		六、一六三、〇七			一、一六三、〇七		
(國稅)		五〇〇		六、一六三、〇七			一、一六三、〇七		
四、納 付 金		一、一五五		一、二三四、四七			七九四、七		
(納付金)		一、一五五		一、二三四、四七			七九四、七		
(納付金)		一、一五五		一、二三四、四七			七九四、七		

五、雜 收	一、納付金	一、二五五	一、二三四七	七九、四七		
一、過年度收入	一、八七二六	二、八三四二、四九	九、六一六、四九	七、八一、五八		
二、歲計存款利息	一、二〇〇〇	一、九八一、九五八	七、八一、五八	七、八一、五八		
一、歲收入	一、二〇〇〇	一、九八一、九五八	七、八一、五八	七、八一、五八		
二、歲計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	三、〇四六、七	二、〇四六、七	二、〇四六、七		
三、利息及過年度	三、一〇〇〇	三、〇四六、七	二、〇四六、七	二、〇四六、七		
一、滯納利息	三、〇〇〇	五、〇五八、五〇	一、九五八、五〇	一、九五八、五〇		
二、過年度收入	一、〇〇〇	五、〇五八、五〇	二、〇五八、五〇	二、〇五八、五〇		
四、信託及受取收入	一、二六	六、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信託及受取收入	一、二六	六、二四〇				六、三六〇
五、產物賣出金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六、三六〇
一、不用品賣出金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六、三六〇
六、生産物賣出金	三、〇〇〇	九、二七、八七				一、〇六、三三
一、生産物賣出金	三、〇〇〇	九、二七、八七				一、〇六、三三
七、雜 入	二、〇〇	一、〇四六、七				一、〇七、三三
一、雜 入	二、〇〇	一、〇四六、七				一、〇七、三三
六、懸 稅	一、八四、五〇五	二、〇二、〇四二、二八				
一、國稅附加捐	二、一三八〇	三、二八三、八六一				
二、營業稅附加捐	二、一三七〇	五、二七〇、六九一				
二、地 捐	一、〇	一、三二七〇				
一、水 捐	五、八〇〇	一、九九八、三五六				
一、敬 捐	三、八〇〇	一、九九八、三五六				

三房捐	四戶別捐	五穀捐	一車捐	二木物其形袋	三屬常捐	四廟覽捐	五遊興捐	六報捐	經常部計	歲入 (臨時部)		
										預算額	實收額	納收不足額
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九九二九九	一四〇〇八	一四〇〇八	一四〇〇八	一四〇〇八	一四〇〇八	一四〇〇八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二二八五六

項	目	補助	款			
			預算額	實收額	納收不足額	附記
國家補助	撥給補助	補助	七五七八	六六六〇〇	九一一〇〇	
			一八四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補助	補助	補助	一三四二	一二一〇〇	一二二〇〇	
			五九八	五九八〇〇	五九八〇〇	
辦公費補助	補助	補助	四四五六	三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	
			四四五六	三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	
可及在居外費補助	補助	補助	八二	八二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二	八二〇〇	七八〇〇〇	

歳出 (經常部)

款	目	預算額	預備費 支出額	流用額 △印減	現行預 行額	支 濟	出 類	不用額	備考
一	祭祀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七九四	八二〇六		
二	公署費	七六二八一			七六二八一	七〇,二四〇,六七	六〇,四〇,三三		
三	俸給	二一,六一〇			二一,六一〇	二一,五六八,四一	四一,五九		
四	俸給	二一,六一〇			二一,六一〇	二一,五六八,四一	四一,五九		
五	權員薪金	一六,三三八			一六,三三八	一六,三〇,二八五	一五,一五		
六	權員薪金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一四,二六	七四		
七	權員工賃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三九	一六,三四,四三	四,五七		
八	津貼	三三六	△一七〇		一六六	一六二,四六	三五四		賞與(流用) 一七〇一
九	賞與	二,一九四		一七〇	二,三六四	二,三五七,七〇	六三〇		津貼ヨリ流用 一七〇一
十	旅費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〇〇	—		
十一	旅費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〇〇	—		
十二	四辦公費	二二,三三三			二二,三三三	一六,四七二,一三	五,八六〇,八七		
十三	備品費	六,二八七			六,二八七	一五,八八一〇	四,六九八,九〇		
十四	備品費	九,七三一			一〇,三三一	一〇,二一,二二一	一,八七九		印刷機等費ヨリ流用 五〇〇一

三、警 察	一、薪 俸	二、雜 給	三、津 貼	四、賞 與	五、雜 費	六、修 繕 費	七、機 密 費	一、機 密 費	二、修 繕 費	三、汽 油 費	四、雜 費	一、接 行 費	二、車 馬 費	三、汽 油 費	四、雜 費	五、被 服 費	四、通 信 運 搬 費	三、印 刷 圖 書 費
警 察 費	四九、七七二	一一、一八八	二〇〇	二、六三三	七、八〇四	九、六六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九、六六六	一、五〇〇	三、二八一	一、四六三	一、三八〇	一、五〇〇	三、二八一	二、七六	三、三三〇	二、七〇九
察 費	△二、七三〇	△二、〇〇〇	六三	二〇〇	七、八〇四	九、六六六	五〇〇	五〇〇	九、六六六	△七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二、七六	△五〇〇	
警 察 費	四八、〇四二	九八八	二、六五	二、八二三	七、八〇四	三、三三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九、六六六	一、四三〇	三、三三一	一、四六三	一、四〇〇	一、四三〇	二、七六	三、三三〇	二、二〇九	
警 察 費	四七、九八三	九二八八〇	二、六〇五〇	二、八二一八三	七、八〇四	三、三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八	一、三二八四三	三、三二五〇	一、六三七六九	一、三九五六八	一、三二八四三	七、八〇四	二、八二四八六	一、七五九一六	
警 察 費	五八一〇	五九二〇	四五〇	一、一七	七、八〇四	五九二	一	一	五九二	一〇、一五七	五九二	五三一	四三二	一〇、一五七	一、八八二〇	五〇、五一四	四四、九八四	
警 察 費	服費(流用二八〇)	賞與(流用二〇、〇〇〇)	諸品費(流用六五)	雜給(流用二〇〇)	七、八〇四	五九二	一	一	五九二	車馬費(流用二〇)	五九二	汽油費(流用二〇)	四三二	車馬費(流用二〇)	一、八八二〇	五〇、五一四	四四、九八四	
警 察 費	服費(流用二八〇)	賞與(流用二〇、〇〇〇)	諸品費(流用六五)	雜給(流用二〇〇)	七、八〇四	五九二	一	一	五九二	車馬費(流用二〇)	五九二	汽油費(流用二〇)	四三二	車馬費(流用二〇)	一、八八二〇	五〇、五一四	四四、九八四	

五、旅費	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一、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旅費
六、備品費	三、〇〇〇	△六五	九三五	九三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備品費
七、消耗費	三、五九一	五二〇	四一一	四、〇四七	六二四	六二四	消耗費
八、印刷費	八〇〇	△一二〇	六八〇	六、一四二	六五七	六五七	印刷費
九、通信費	六四〇	二八〇	六四〇	六、三六一	三八九	三八九	通信費
十、被服費	六、八七五	六六〇	七、九五九	七、一五九	三四一	三四一	被服費
十一、拘留費	五二四	六六〇	一、八八四	一、七四六	九四〇	九四〇	拘留費
十二、教練費	五〇〇	△九二〇	五〇〇	四、四七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教練費
十三、警備費	一、二四八	△四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七八八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警備費
十四、房租	一、四一〇	二六〇	六六〇	六、五五八	四五二	四五二	房租
十五、雜費	四〇〇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一五	三三七	三三七	雜費
十六、薪俸	六、八二三	二八二	二、八二三	二、八二三	一	一	薪俸
十七、備品費	八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五〇	五〇	備品費
十八、消耗費	四一	四〇、四五	四〇、四五	四〇、四五	五五	五五	消耗費
十九、印刷費	二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七〇	七〇	印刷費
二十、通信費	七九	七八一	七八一	七八一	八〇	八〇	通信費
二十一、被服費	七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六五	三五	三五	被服費
二十二、馬糧費	九、五九	九、五九	九、五九	九、五九	八〇	八〇	馬糧費
二十三、房租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房租

三修繕費	一修繕費	四七五		四七五		九六	
四機密費	一機密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四〇四	九六	
四機密費	二機密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四機密費	三機密費	三七一〇五		三七一〇五	三三八五四〇〇	三二五〇九八	
一初級女子 中級女子	一初級女子	四一九五		四一九五	四〇五五一七	一三九八三	
二教員薪俸	二教員薪俸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〇〇	一	
三傭人工資	三傭人工資	九六	四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津貼ヨリ流用四卜
三津貼	三津貼	一八〇	△二元	一五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傭人工資へ卜
四賞與	四賞與	一四三	二五	一六八	一六七二一	七九	津貼ヨリ流用二五卜
五旅費	五旅費	六〇	一九九	六〇		六〇	津貼ヨリ流用一九卜
六備品費	六備品費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備品ヨリ流用九卜
七消耗品費	七消耗品費	三二〇	二四〇	五六〇	五五八九六	一〇四	消耗品ヨリ流用二卜運搬費流用一卜
八習材料費	八習材料費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九印刷圖書費	九印刷圖書費	七〇	△三二	三九	三五六一	三三八	消耗品流用三卜
十通信運搬費	十通信運搬費	四〇	△一〇	三〇		三〇〇〇	消耗品流用一〇卜
十一雜費	十一雜費	三〇		三〇	七三八	二二六	
二小學校費	二小學校費	二七〇一四		二七〇一四	二六九七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教員薪俸	一教員薪俸	二〇六五二	△四〇〇	二〇二五二	二〇二五二七七	二三	賞与へ流用四〇〇
二傭人工資	二傭人工資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一〇四二八九	一三一	

三津貼	一二〇	六五	一八五	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	運送運搬費ヨリ流用三〇、 修繕費ヨリ流用三五
四賞與	一〇八六	四〇〇	一四八六	一四七六九六	九〇四	薪俸ヨリ流用四〇〇、
五旅費	一五〇	△七〇	八〇	七七、五五	二、四五	捕品ハ流用七〇、
六捕品費	三〇〇	七〇	三七〇	三六一、一〇	八九〇	旅費ヨリ流用七〇、
七消耗品費	二四〇〇	一七九	二五七九	二、五七八、六七	三三	印刷費ヨリ流用一五、 薪俸費ヨリ流用一〇、 雜費ヨリ流用一六、
八印刷圖書費	三〇〇	△一五三	一四七	一四六、八四	一六	消耗ハ流用一五三、
九運送運搬費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六、二〇	三八〇	津貼ハ流用三〇、
十修繕費	三〇〇	△三五	二六五	二六四、六〇	四〇	津貼ハ流用三五、
十一房租	四〇〇	△一〇	三九〇	三八七、五〇	二、五〇	消耗ハ流用一〇、
十二雜費	二〇〇	△一六	一八四	一八三、九二	〇、八	消耗ハ流用一六、
一職員薪俸	四二三六		四二三六	二、三〇八、六五	一九二七、三五	
二傭人工賃	一二〇	△一〇	一一〇	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賞與ハ流用一〇、
三賞與	六六	一〇	七六	七四、〇七	一九三	傭人工賃ヨリ流用一〇、
四辦公費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八〇八、五五	四四一、四五	
五宿舎村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三六九、三	九六三、〇七	
六租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九八、九〇	
四民衆學校費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五、一八二、〇	一一四一、八〇	
一圖書館費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五四九、〇〇	
二民衆學校費	九六〇		九六〇	三、六七二、〇	五九二、八〇	
五、屠宰場費	四一三一		四一三一	二、九四三、一四	一一八七、八六	

一、項係費	二、項係費	三、項係費	四、項係費	五、項係費	六、項係費	七、項係費	八、項係費	九、項係費	十、項係費	十一、項係費	十二、項係費	十三、項係費	十四、項係費	十五、項係費	十六、項係費	十七、項係費	十八、項係費	十九、項係費	二十、項係費
一、給料	二、賞與	三、辦公費	四、工本費	五、雜費	六、印刷費	七、印刷費	八、印刷費	九、印刷費	十、印刷費	十一、印刷費	十二、印刷費	十三、印刷費	十四、印刷費	十五、印刷費	十六、印刷費	十七、印刷費	十八、印刷費	十九、印刷費	二十、印刷費
五八〇八	一七〇	一三〇〇	七〇〇	六一	五〇〇	四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一六五	一六〇	二六〇	二二	△二二	△二六〇		△	△											
五四四三	三三五	一五六〇	七二二	五九	二四〇	四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五八五五
八三七六六九	三三三二九	一五五九六五	七二一六五	一	二二二五〇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五八二八三八
四六六三一	一七一	四一三四〇	三五	三九	四〇〇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二六六二
一七二四〇	一	一七二四〇	一	一	一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給與金(流用二)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歲出 (臨時部)

款	項	目	豫算額	豫算額		不用額	備考
				支出現額	流用額 △印減		
一、本金償還	一、利息	一、本金償還	七、三七四	七、三七四	五、〇五七	二、三一六	
		二、利息	七、三七四	七、三七四	六、一九二	五、七三〇	
二、臨時部計	一、利息	一、利息	二、五四九	二、五四九	一、一三四	一、四一四	
		臨時部計	九、九二三	九、九二三	六、一九二	三、七三〇	
臨時部計			二、二五九	二、二五九	二、〇八〇	一、七八七	

款	項	目	豫算額	豫算額		不用額	備考
				支出現額	流用額 △印減		
一、社會事業費	一、救濟費	一、救濟費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	一、三	
		社會事業費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	一、三	
二、臨時部計	一、利息	一、利息	二、五四九	二、五四九	一、一三四	一、四一四	
		臨時部計	二、二五九	二、二五九	二、〇八〇	一、七八七	

遼源縣公署

康德三年度歲入決算表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製

科目	省直接額	省准追加額	實收額	未濟額	增高額	附記
基本財產收入	295	—	716 25	—	21 25	三實收額二五七〇四八九圓 共計核定金額二二三〇六圓 二兩次追加預算額二六七九圓 二原預算額一九四三三七圓
使用料	2400	—	2373 00	67 00	—	
手數料	5,523	—	4,148 41	1,374 59	—	
國稅徵收交付金	728	—	1,448 57	—	720 57	
農商貸款交付金	5,000	—	6,167 07	—	1,167 07	
納付金	1,155	—	1,274 47	—	79 47	
過年度收入	12,000	—	198 60	—	7,079 60	
歲計存款利息	100	—	704 67	—	204 67	
罰款及過急金收入	3,100	—	5,058 42	—	1,958 42	
售賣呈紙收入	126	—	62 40	63 60	—	
廢物賣出金	100	—	122 00	—	22 00	四實增額三三六八九圓
生產物賣出金	3,000	—	1,927 87	1,072 17	—	
雜入	300	—	1,074 17	—	774 17	
國稅附加捐	20,980	400	32,852 09	—	11,472 09	
地捐	78,000	—	19,707 56	18,016 44	—	
房捐	21,856	—	23,229 67	—	1,373 67	
戶別捐	3,760	110	2,700 78	1,709 62	—	
雜						
車捐	11,005	3	7,700 75	1,707 65	—	
不動產取得捐	2,400	—	1,667 67	782 37	—	
屬筆捐	11,475	255	12,968 50	—	1,238 50	
觀覽捐	70	—	118 74	—	48 74	
遊興捐	1,044	400	216 17	1,107 87	—	
捐						
糧捐	43,717	26,729	92,287 17	—	27,767 17	
上年度結餘金	1	—	4,988 21	—	4,987 21	
國庫補助費	6,796	82	5,228 00	1,250	—	
國庫雜補助費	—	800	800 00	—	—	
合計	134,727	28,779	257,044 89	27,251 21	6,170 16	

歷年度預算決算比較表

年別	部別	類別 別	預算		決算		比較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大同元年		經常	19052	139412	114567	163268	29484	26147
		臨時	106551	61191	76060	19594	30491	41596
		計	250607	250603	190627	182862	59975	67740
大同二年		經常	152080	179216	138742	166216	13697	12997
		臨時	71977	46759	71760	42800	216	1958
		計	223777	223977	210502	209016	12914	14956
康德元年		經常	187710	195796	144940	176320	38767	21174
		臨時	23110	11024	28807	11019	5697	4190
		計	206820	206820	173747	185340	7476	21178
康德二年		經常	98921	11580	101050	107652	2127	1927
		臨時	1690	3537	16752	3162	562	376
		計	115117	115117	117802	112814	2686	2702
康德三年		經常						
		臨時						
		計						
備考							本欄內以紅色填寫者示其額數減少也	

國稅稅率一覽表

稅目	課稅標準	稅率	納期	摘要
田賦	上	每畝一角五分四厘	每年由十月一日起徵收	
	中	一角一分		
	下	六分六厘		
城賦		三分三厘		
契稅	所有權	百分之六	立契時繳納	
商租	總	百分之五		
典契稅		百分之三		
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並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百分之五		

縣稅稅率一覽表

稅目	課稅標準	稅率	納期	摘要
地捐	上	每畝一角四分六厘	每年由十月一日起徵收	
	中	一角四分		
	下	一角三分四厘		
城賦		六分七厘		

房	縣城市房一等	每間年價三元六角	第一期由三月一日起限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由九月一日起限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等	三元	
	三等	二元四角	
	四等	九角六分	
	五等	六角	
	六等	三角六分	
民房	一等	一元四角四分	
	二等	一元零八分	
	三等	七角二分	
戶別	依納稅人所得額計算之	分三十五等按照此例點每點三分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起限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
車	自動車乘用	自用每輛每月八元 營業用每月五元	按月繳納
	馬車乘用	自用每輛每月二元 營業用每月一元	
	手挽車	每輛每年一元	每年繳納一次
	人力車	自用每輛每月三角 營業用每月二角	按月繳納
	自行車	每輛每月二角五分 車者每月二角五分	

營業稅附加捐	銀區稅附加捐	依國稅百分之二十徵收	每年徵收一次	第四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遺產稅附加捐	依國稅百分之六十徵收	"	"	"
木捐	依國稅為標準	依國稅百分之二十徵收	隨時繳納	"
學校授業料	初中	每名年納十二元	年分二次第一期一月一日第二期七月一日	"
	高小	每名年納二元	"	"
	初小	每名年納一元	"	"
證明手数料	鴉片吸食証	每名二角	隨時繳納	"
	婚書	每份一元	"	"
	樂戶旅店簿	每份五角	"	"
	建築許可	每份二角	"	"
屠獸檢査手数料	牛馬騾	每頭五角	屠宰時繳納	"
	豚	四角	"	"
	羊山羊	二角	"	"
督促手数料	督促稅務人進出	每份一角五分	納出時徵收之	"

縣府財產表

地畝之部		房產及土地之部		估價	
地畝數	所有權月日	估價	估價	估價	估價
一三三五〇	民國十七年十月及收	無	六五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民國三年保赤寺捐	無	五九七五〇〇	五九七五〇〇	五九七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無	四四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無	四八八六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
四一七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無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無	二九九一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
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無	三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無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廟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二〇五五五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文廟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六三三八〇	六三三八〇	六三三八〇

二五五號地付	五	二〇〇	廣惠恩捐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休田內總高學學校	二六〇〇〇
一四四號地付	五	二五〇	李守志捐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休田內總高學學校	三三〇〇〇
三區五區地付	五	二〇〇	鄭文瑞	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高安知行學校	三九八〇〇
新發公團	五	二八〇	魏林慶捐	民國二十年	三江口村高學校	三五六〇〇
合計	二〇	八一〇				三二八九〇〇

證券之部

奉天附設礦業	記號張數	股票金額	付利	股東名氏	印
總字第一〇八號張	五股	每股計五百元	總字第一〇八號張	遼寧縣公署	遼寧縣印五股
總字第一〇九號張	五股	每股計五百元	總字第一〇九號張	遼寧縣公署	遼寧縣印五股
合計					四十七股

縣負債表

借入年月日	借入先	起債金額	利率	起債目的	償還期限	償還額	備考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中央銀行匯源號	二九四七〇〇〇	年息六厘	撥發經費	無期限	約十個年還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二厘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統務監督署	一二二八六〇〇	無息				
康德元年八月廿日	滿洲中央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年息六厘	撥發經費	分六期還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舊積谷款	二七〇一八七	無息	充行政費	分四期	康德四年止	
合計		七六四八四二					

貸款清理處貸款收回統計表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區別	原貸款額	收回額數			應餘未額	附記
		本	額	和		
坡	15,631,670	10,437,150	1,621,570	4,574,440		
二區	22,177,190	4,639,590	1,791,760	3,637,800		
三區	9,668,600	4,038,170	1,470,670	5,629,650		
四區	5,753,010	2,216,110	639,330	2,076,760		
五區	1,077,600	959,450	112,010	108,380		
八區	1,307,837	1,191,050	99,150	16,530		
合計	37,595,750	23,476,130	5,627,690	12,519,890		

不動產買賣稅估價表

不動產區分種類	標價	先期之標價	現行之標價	估價
縣城內一等房基地	1,000	1,000	1,000	00
一等	500	500	500	00
二等	300	300	300	00
三等	200	200	200	00
四等	100	100	100	00
五等	100	100	100	00
商用樓房	1,400	1,400	1,400	00
民住樓房	1,000	1,000	1,000	00
民住平房	1,000	1,000	1,000	00
商用瓦房	1,200	1,200	1,200	00
民住瓦房	1,100	1,100	1,100	00
磚房	1,100	1,100	1,100	00
土平房	100	100	100	00
民住瓦房	1,100	1,100	1,100	00
磚房	1,200	1,200	1,200	00
土平房	500	500	500	00
縣各熱地上則	500	500	500	00
中則	1,000	1,000	1,000	00
下則	1,000	1,000	1,000	00
城則	500	500	500	00
不良城則	100	100	100	00
縣各等房基地上等	500	500	500	00
中等	500	500	500	00
下等	500	500	500	00
縣各毛房兩側房	500	500	500	00
土房	500	500	500	00
縣大地上海	500	500	500	00
城	500	500	500	00
中則	500	500	500	00
下則	500	500	500	00
城則	500	500	500	00
不良城則	500	500	500	00
縣房基地上等	500	500	500	00
吉	500	500	500	00
中	500	500	500	00
下	500	500	500	00
縣房地上等	500	500	500	00
中等	500	500	500	00
下等	500	500	500	00
縣房地上等	500	500	500	00
中等	500	500	500	00
下等	500	500	500	00

以下六項縣城度林前門各區之建築地稅與各區之大總州同無所分別也
 有六項縣城度林前門各區之建築地稅與各區之大總州同無所分別也
 有六項縣城度林前門各區之建築地稅與各區之大總州同無所分別也

此項不動產

縣城納捐房間一覽表

康德三年度

等級	項別	間數	定額	實收	未收	附記
市房	一等	2,230	4,014.00	2,122	3,819.60	188
	二等	1,658	2,487.00	1,451	2,176.50	207
	三等	2,188	2,624.60	1,835	2,202.00	353
	四等	2,720	1,790.40	2,579	2,559.92	151
	五等	2,984	895.20	2,814	844.20	170
	六等	1,828	229.04	1,699	205.82	129
民房	一等	2,366	1,709.52	2,075	1,494.00	291
	二等	5,007	2,702.78	4,287.5	2,318.79	715
	三等	1,759.6	6,224.56	14,549	5,237.84	3,067
計		39,587	22,889.10	24,419.5	20,114.01	5,173.5

公捐地款額數表

等別	項別	間數	定額	實收	未收	附記
上	則	2,951	1,452.86	9,142.92	1,324.87	808.09
中	則	3,446	4,318.72	17,910.24	2,507.43	16,506.90
下	則	180,995	24,257.44	125,050.38	18,096.75	45,945.51
城	則	991,389	26,624.72	226,536.21	17,360.07	120,177.71
計		622,747	57,149.74	429,589.71	29,729.12	194,057.94

縣公署各項罰款歷年統計表

年別	行政罰款	稅契罰款	故捐罰款	雜稅罰款	警察罰款	合計	備考
大同二年	—	—	—	—	七四	七四	
康德元年	三〇	—	—	二八九五	四四四	七三三〇	
康德二年	—	一七四〇	—	一三四四七	四四九	八六六一五	
康德三年	—	—	—	—	—	—	
備考	大同二年係由七月份起						

康德三年度處理全年各項罰款總計表

款別	數
行政罰款	九,九二〇.八八
雜稅罰款	二,七九〇.〇〇
警察罰款	九,七七一.五〇
行政罰款	六,七〇〇.〇〇
其他罰款	四,八八七.〇〇
其他罰款	九,七〇〇.〇〇

財務局屠宰場暨分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到差年月日	薪俸	附記
屠宰場 檢驗員	奧本登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檢驗員局保安股警長原職不另支薪
僱員	溫久信	三〇	康德元年十二月廿五	二〇〇.〇〇	

巡	屠工	夫役	助理	巡查	夫役	衙門台分所 主任	催員	巡查	夫役	夫役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巡查	
唐樹德	王財	李鳳廷	孫芳庭	李維濬	尹怡生	王景崧	劉榮華	楊廣為	柴德錦	張寶山	劉忠精	薛鴻雁	張凱琛	刁古山	張明遠						
五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六	四	四	三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康德元年八月十日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康德二年十月八日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大同元年七月十日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康德三年度

鄭家屯屠宰場屠畜統計表

畜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
牛	148	41	55	74	10	6	2	23	102	97	101	155	774
馬													
驢													
狗	215	187	219	779	729	771	290	768	479	711	776	475	3971
羊	6	2				7	6	129	46	18	19	56	
山	9		2	4		86	141	110	147	41	21	45	
犛													
幼													
狗													
計	718	220	726	771	729	666	494	694	770	467	475	691	5151

計	二十三名												
巡查	賀雲峰	三九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	一七	〇〇								
高嘉慶分卡	詹巨五	四〇	大同元年三月十七日	二〇	〇〇								
巡查	王槐庭	二九	康德二年十月廿日	一六	〇〇								
太平川分卡	孫慶祥	二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二〇	〇〇								
巡查	王育民	四五	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七	〇〇								

縣城屠商統計表

屠商字號	執事人姓名	住址	資本金額	執事人數	備
公義合	張景芳	西大街	六〇〇〇	一二	
東合義	陳玉啟	東大街	三二〇〇	一三	
豐興號	張玉春	西大街	二〇〇〇	五	
福德永	李福娘	廟街	二〇〇〇	三	
王士英	王士英	南大街	二〇〇〇	六	附設食品小賣
趙肉鋪	趙廣太	西大街	一〇〇〇	四	
福興合	李大成	中市街	一〇〇〇	二	
聚井成	王竹林	西大街	一〇〇〇	二	飯店附設
子肉鋪	子貴臣	白市道	一〇〇〇	二	
朱肉鋪	朱廷芳	南大街	一〇〇〇	二	

考

海潮起	宛永發	吳寶升	張忠元	東泰祥	從廣海	李鳳堂	合計	玉林合	徐肉舖	張肉舖	任肉舖
				劉殿升			以上漢教屠商十四戶	傅墨林	徐占林	張富	任長忠
東大街			西大街	東大街	白市道	西大街		娘廟街	車站	西大街	東大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二	二
								飯館附設	附設食品小賣		

合	藍	常	廣	辛	安	馬	韓	王	韓
計	玉	鳳	合	福	慶	恩	桐	敬	桐
	海		興		山	榮	林	恩	林
以上回教屠商十六戶			金						
	半	中	西	娘	戲	東	娘	東	白
	心	市	大	廟	園	大	廟	大	市
	北	街	街	街	胡	街	街	街	道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飯				
					館				
					附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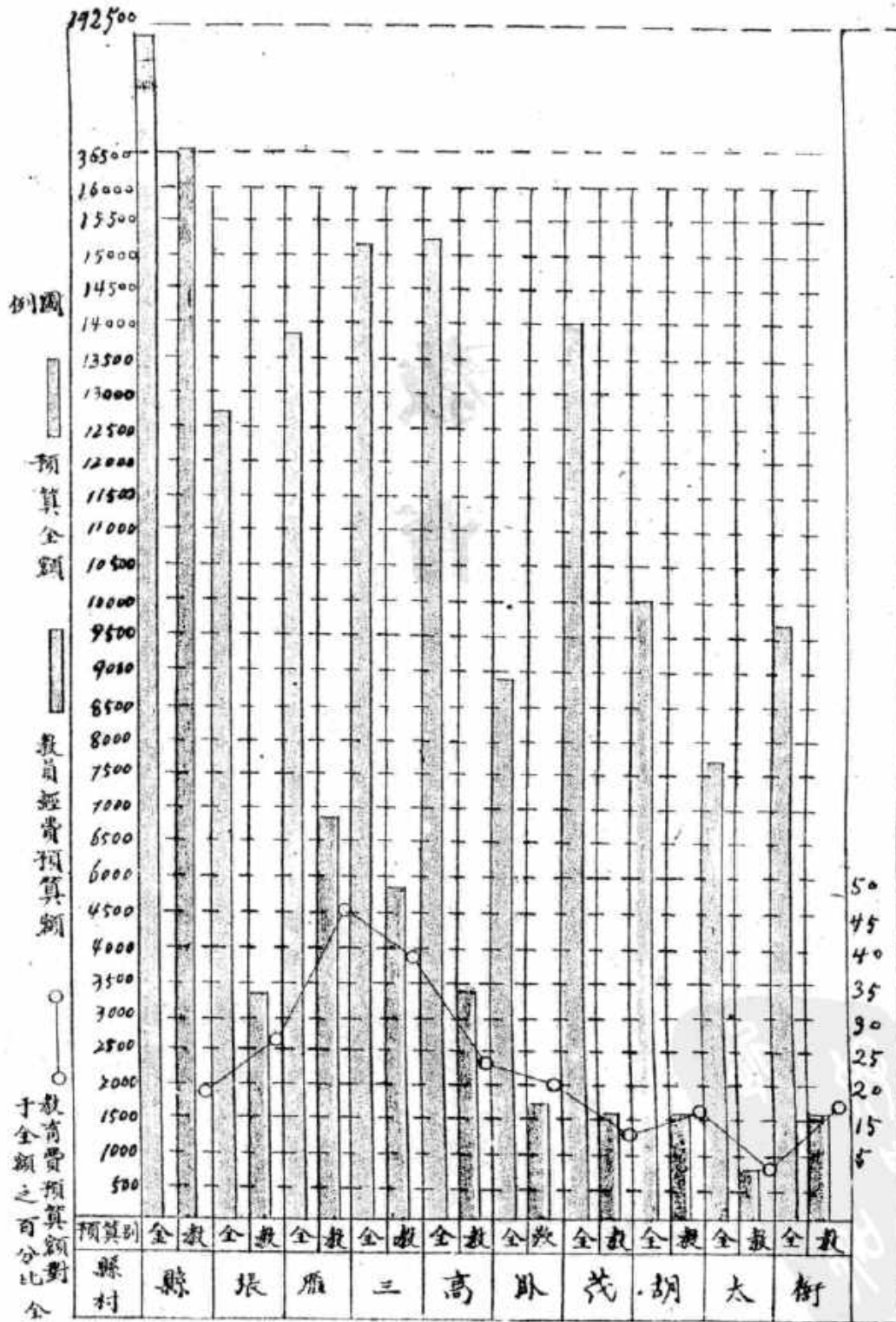
財務局及所屬分所分卡收入一覽表

處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財務局	13224	95580	91140	97230	62180	342700	97570	485207	127040	1425105	1871206	2050993	14760296
茂林站分所	31690	202560	197100	147620	119900	96570	788160	55707	57200	76670	798506	1191160	3628887
衙門台分所	37980	103400	121400	133600	126200	40257	27600	69710	41207	23200	57800	922400	2870807
太平川分卡	5420	50100	49600	63200	35200	10500	22600	10700	36212	146200	15200	154800	785625
卧虎屯分卡	12200	32200	50100	46800	20000	7660	9100	2200	4000	62800	11000	122800	457490
胡家灣分卡	37100	28300	24800	70400	73200	34400		10100	19200	22700	27000	145000	917012
高家壩分卡	10450	51600	12000	26900	121900	19500	10100	5100	7100	20700	30800	68400	822279
三江口分卡	58400	101000	151600	173200	102700	26200	22600	14700	15500	4100	44600	47200	799480
計	231380	156200	171600	186200	122400	59800	116900	66700	14500	250100	294200	571900	246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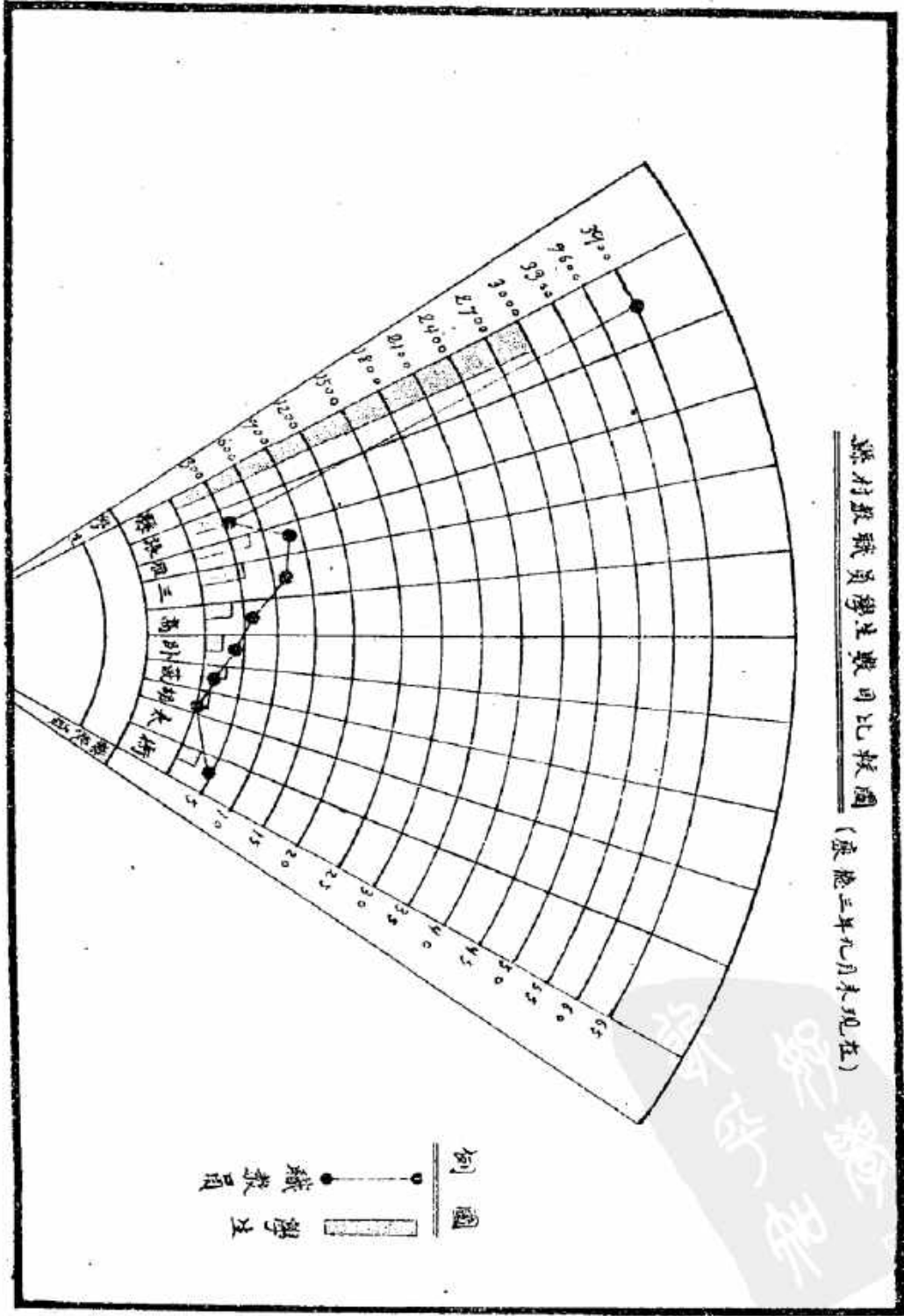
教育



縣村教育經費預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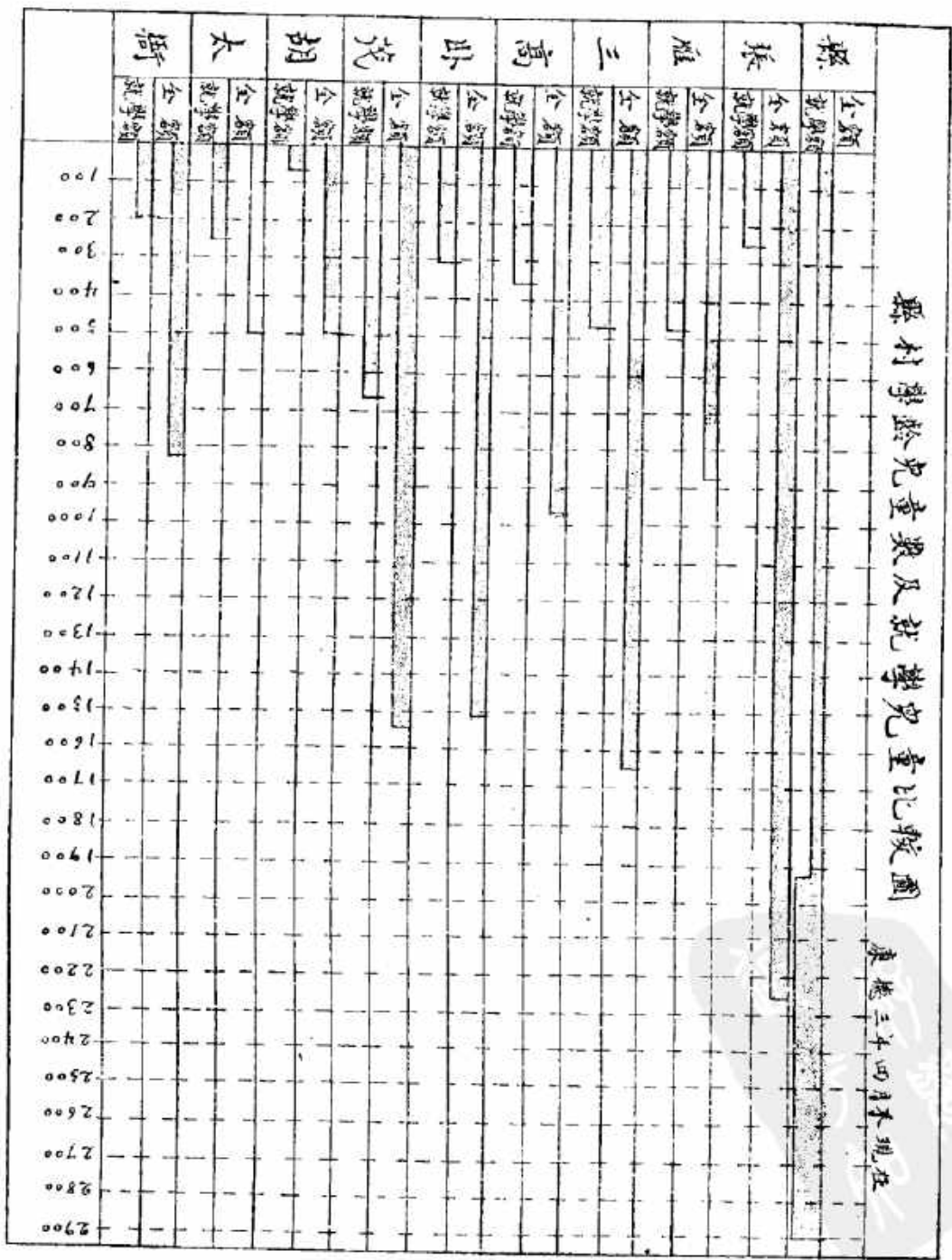
縣村級職員學生數目比較圖
 (歷歷三年九月末現在)



例圖
 ● 職員
 ■ 學生

縣村學齡兒童數及就學兒童比較圖

康德三十四年本現在



全額 就學兒童
一 就學兒童

就學兒童數

縣立各校員役月薪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現在)

校名	高 級 教 員		初 級 教 員		備 考
	長 級	總 級	總 級	說 明	
連源縣立縣城女子初級中學校	70		160	月支六十者一人五十者三人計三人	
連源縣立縣城富貴街西級小學校	78	91	216	月支三十者二人二十者三人 當者一人三十者一人五十者一人計八	內主任列入校長欄高級教員一名係擔任初級級任故列入初級教員欄
連源縣立縣城前門西百級小學校	76	57	175	月支三十者一人二十者三人三十者又二十五者一人計六人	
連源縣立縣城全安門西級小學校	77	59	200	月支三十者三人二十者六人計八人	
連源縣立縣城同善橋西級小學校	77	28	74	月支三十者一人二十者三人計三人	
連源縣立縣城振興街西級小學校	77	56	78	月支三十者一人二十者三人計三人 四人	初級教員請假一名月支三十五元未列
連源縣立縣城久安門西級小學校	74	57	98	月支三十者一人二十者三人計四人	
連源縣立縣城茂林西級小學校	74	28	67	月支三十者一人三十者六人計三人	
連源縣立縣城太平川西級小學校	76	28	48	月支三十者三人	
合 計	347	400	1096	月支三十者八人二十者三十三人三十者又三十者六人四十者三人三十者又二十五者三人合計四十三人	

學齡兒童及就學狀況統計表 康德三年三月末現在

區別 項別	警署		鄭家屯		警察署		卧虎屯		肇慶署		高家盧		警察署		森林站		太平川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學齡兒童	五歲	351	207	458	154	124	278	168	104	712	150	111	261	61	24	85	284	610	1,794		
	六歲	216	135	351	145	147	292	151	141	292	135	111	246	70	55	125	217	589	1,706		
	七歲	167	210	457	159	166	225	124	175	259	143	105	248	99	81	174	266	697	1,453		
	八歲	256	199	449	149	145	294	125	174	259	149	112	261	65	50	115	244	674	1,478		
	九歲	242	199	441	178	127	265	161	170	331	149	113	262	88	71	160	277	680	1,559		
	十歲	290	224	514	188	151	299	164	147	311	125	96	221	64	88	152	271	706	1,497		
學齡兒童	十一歲	295	276	571	166	126	292	149	141	284	170	82	212	69	92	161	209	717	1,520		
	十二歲	222	187	409	149	140	289	144	150	294	139	95	234	73	64	137	278	696	1,374		
	十三歲	344	144	488	176	117	293	140	124	264	115	95	210	88	95	189	229	575	1,398		
	十四歲	254	219	473	156	148	304	162	128	290	144	89	223	97	96	199	209	674	1,477		
	十五歲	345	254	599	159	125	278	127	152	279	121	81	202	71	64	135	217	646	1,463		
	合計	2,646	1,870	4,518	1,354	1,245	2,599	1,290	1,281	2,571	1,205	868	2,073	709	701	1,410	2,204	5,965	12,169		
小學校在籍生	2,256	1,094	3,348	510	42	552	666	167	833	329	117	446	398	110	508	457	1,670	5,187			
其他就學生	279	98	377	84	21	105	159	11	164	72	12	84	93	15	108	681	157	828			
就學生合計	2,535	1,192	3,725	594	163	657	825	178	997	401	129	530	491	125	616	4,878	1,787	6,665			
失學兒童	119	678	797	760	1,082	1,842	471	1,103	1,574	804	799	1,543	218	576	794	2,766	4,178	6,146			
失學對就學比	44%	36%	18%	56%	87%	71%	31%	86%	61%	65%	85%	74%	21%	82%	56%	29%	7%	5%	46%		
人口	23,429	17,825	41,254	8,227	7,115	15,342	9,320	8,593	17,913	9,722	8,799	18,541	4,847	7,575	12,422	25,625	44,117	100,744			
戶口	6,626	2,682	9,308	2,417	7,074	1,494															

教育概況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現在

合計	私立小學		計	衙村小學	胡村小學	茂村小學	卧村小學	高村小學	三村小學	雁村小學	張村小學	縣立小學	縣立中學	設立別	校數	學級			備考	
	1	2														高	初	計		
40	2	38		1	1	2	2	5	5	7	6	8	1							
18	1	17		1			1		1			14		高						
84	4	80		3	1	2	4	5	7	9	6	41	2	初						
102	5	97		4	1	2	5	5	8	9	6	55	2	計						
18	2	16		1			2		2	2		18	1	校長						
18	1	17		1			1		1			14		高級教員						
81	5	76		3	1	2	3	5	6	7	6	40	3	初級教員						
117	8	109		5	1	2	6	5	9	9	6	62	4	計						

振小請假一名未列入
 單級小學校長列入教員網格同

縣村教育經費豫算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月製

類別	縣	張	雁	三	高	卧	茂	衛	胡	太	總計
豫算金額	108305	12716	13745	14705	15037	8839	14000	9690	9998	7702	298717
教育豫算額	16429	3382	6778	5870	7429	1768	1720	1591	1591	710	63268
差額	18996	26596	49996	99996	22896	2096	12296	16496	1696	7996	15796
備考	縣指縣費其地各村皆以首字代之										

縣村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縣村	師範		大學		中學		初級中學		專門		真地
	新畢業	舊畢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縣	13	6	24	4	5	1	4	2	1	2	2
張	2	1	5	4	5	1	1	1	1	1	1
雁	1	1	6	1	1	1	1	1	1	1	1
三	1	1	4	1	1	1	1	1	1	1	1
高	1	1	4	1	1	1	1	1	1	1	1
卧	1	1	4	1	1	1	1	1	1	1	1
茂	1	1	4	1	1	1	1	1	1	1	1
衛	1	1	4	1	1	1	1	1	1	1	1
胡	1	1	4	1	1	1	1	1	1	1	1
太	1	1	4	1	1	1	1	1	1	1	1
總計	19	9	7	58	1	1	1	1	1	1	4

備考

- 其他欄指大學畢業生及新畢業生於新學期內所借借之各級學校
- 本欄指教職員畢業於新學期內所借借之各級學校
- 兩級師範初級師一名列入師範

縣村私各級學校教職員年齡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現在

年齡 段 人 數	18		22		27		27		32		37		42		47		52		人數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縣 立	男	4	9	21	5	13	5	5	3	3	3	3	3	3	3	3	3	3	男 49	女 17
	男	1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11	女 6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8	女 1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5	女 4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5	女 4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2	女 6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2	女 2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2	女 2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2	女 2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2	女 2
私 立	男	3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3	女 5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1	女 1
總 計	男	7	12	23	14	19	9	9	5	5	5	5	5	5	5	5	5	5	男 80	女 78
	女	28	28	29	9	19	1	1	9	5	5	5	5	5	5	5	5	5	男 118	女 78
備 考	各村名稱以後首字代之以示簡便如張家窩堡村呈列一張字餘同																			
	立																			

縣立各級學校學生父兄職業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月末現在

學校別	政	軍	警	教育	商	農	鐵路	醫	工人	布教士	其他
女中	6	2	3	12	32	11		2	1		9
富小	71	34	21	30	117	185	17	3	124		128
荆小	6	3	7	10	111	65	26	3	39	3	52
全小	35	22	45	15	99	87	12	35	49		
同小	1	4	6	2	54	41	2	5	47		28
振小	6	3	17	6	142	81	3	8	89	5	17
久小	3	12	5	13	65	152	5		40	1	2
茂小	9	10	11	5	60	55	12	8	22	3	45
太小			2		120	36	1	2	10		5
合計	137	90	117	93	800	717	78	66	421	11	286

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學校別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中								6		43		29		
富小	37	16	106	65	175	89	128	50	64	20	13	5	2	
荆小	12	4	59	13	91	26	67	17	28	8	6			
全小	32	32	35	36	46	45	48	37	56	29	3			
同小	16	1	40	10	50	17	34	7	14	1				
振小	41	15	47	19	97	17	99	19	15	5		3	3	
久小	4	2	41	5	82	32	69	17	88	6	7	7	5	
茂小	49	9	28	13	34	14	48	8	27	2	8			
太小	37	19	41	8	27	2	19	4	18	1				
計	227	98	391	169	562	242	506	165	250	118	37	30	10	
總計	325		160		604		571		368		67		10	

縣立各校畢業生統計表

康德三年度

校別	年級別 細目	初級畢業生			高級畢業生		
		人數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人數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富	小	89	大同二年二月	康德三年十月	53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三年十月
荆	小	42	"	"	29	"	"
全	小	49	"	"	24	"	"
同	小	12	"	"	17	"	"
振	小	65	"	"	28	"	"
久	小	72	"	"	37	"	"
茂	小	24	"	"	15	"	"
太	小	20	"	"	7	"	"
合	計	377			212		

村立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月末現在

	初級畢業生			高級畢業生		
	人數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人數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雁	9	大同二年二月	康德三年十月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三年十月
三	62			14		
高	2					
卧				6		
茂	70					
衙	39			6		
合	計	142		26		

康德三十二年現在

全縣學生數目應月比較表

項目 月別	男	女	計	增減	備考
2	4147	1701	5848	增 501	一月份在假期中故未填列
3	4420	1979	6399	“ 2581	
4	4614	1953	6567	“ 204	
5	4791	1980	6771	“ 204	
6	4604	1978	6582	減 189	
7	4579	1947	6486	“ 96	
8	4526	1950	6476	“ 140	本月份有二分之一在暑假中
9	4401	1975	6376	“ 140	
10	4275	1867	6142	“ 294	
11	4291	1769	5994	“ 148	
12	4142	1716	5858	“ 176	本月份內村校歸併數級

寺廟調查統計表 (三年度)

名	稱	教	派	創立年月	管委會	廟字數	主祭神名	備
天安	寺	僧	教	清同治年	董	六	岳、火神、財神、 蘇王、	同治何年月創修不可考 在光緒年間重修一次
朝陽	宮	道	教	光緒六年四月	尚	二	泰山娘娘 碧霞娘娘	
城隍	廟	道	教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任	八	城隍、呂祖、天后娘娘、 同安王、三尊娘娘	內有碧霞觀建在咸豐年 間何年月不可考
雙龍	寺	僧	教	民國十一年三月	沙	三	玉皇大帝	
三聖	祠	道	教	民國九年八月	王	一	偏釋道三聖	
龍王	廟	道	教	光緒六年四月	孫	一	龍王	廟內尚有各行祖師在焉
天齊	廟	道	教	十四年五月	高	二	東嶽天齊神	
三清	宮	道	教	民國九年八月	李	三	上清、玉清、太清、	後名爲三教堂
清真	寺	回	教	光緒三十年五月	從	一	默罕莫德	伊斯蘭分會在此
天主	堂	天主	教	光緒二十年三月	蔡	一	天主	堂內供天主及十字架
長老	會	耶穌	教	光緒十七年三月	盧	一	耶穌聖像	內有禮拜堂每星期日做 禮拜一次
文	廟	孔	教	民國九年 十年三月落成	縣	一〇	先聖孔子神位及歷 代賢哲名儒神位	外有文昌閣奎星樓供文 昌帝君奎星
總	計				一一二	三九		

駐縣日滿各機關調查表(錄屬不在內)

節婦耆老調查統計表 (三年度)

統	宋	陳	郭	于	李	袁	李	節婦耆老別
計	大智	趙氏	趙氏	張氏	陳氏	劉氏	王氏	年
七	八十四歲	六十四歲	六十九歲	七十一歲	八十五歲	七十三歲	七十二歲	歲
							遼源	原籍
	張家窩堡	西甸子	三林站	縣城	臥虎屯	色力溫特屯	臥虎屯	現住所
	同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喪葬年月
			已故	已故		已故		備考

一、日系機關

守備隊 憲兵隊 領事館 日本民會 朝鮮民會 日本小學校

二、滿系機關

騎兵第三旅司令部 遼源縣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檢察廳 中央銀行支行 金融合作社
 遼源監獄 鴉片專賣署 郵務局 電報電話局 遼雙稅捐局 爾長地局 雙益地局
 無線電台 遼源農業中學校 鄭家屯車站 扶輪小學校 火葯專賣出張所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四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統計彙編

編輯者 遼源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

發行者 遼源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

印刷者 遼源縣公署印刷所

滿洲近世
帝修
國正
統制法令彙編
文滿



滿洲帝國

最近
修正
統制法令彙編

奉天東亞書店發行



滿洲帝國
最近修正

統制法令彙編

(下冊目錄)

棉花 綿製品類

棉花統制法	一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四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地域之件	九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	一〇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四
限制純綿製品之製造範圍	二一
關於特免綿製品之件	二二
綿製品特別配給之件	二六

麻纖維 麻製品類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	一
------------	---

目錄

目錄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施行規則……………八
指定麻纖維生產地域及種類……………一九

貿易類

貿易統制法……………一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四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八
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化粧品類輸入業者……………五八
指定滿洲紙統制組合爲紙類輸入業者之件……………六〇
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六二
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六六
指定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入業者之件……………六八
指定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出業者之件……………七二
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化學藥品類輸出入業者之件……………七五
指定建築金屬類輸出入業者之件……………八五

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化粧品類輸入業者	八八
指定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九〇

物價 物資類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六
毛皮革類統制法	九
毛皮革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一
奢侈品等製造販賣限制之件	一三
設立捲烟草批發組合及捲烟草零售組合之件	二五
關於整備捲烟草配給統制及其配給機構之件	二六
關於葦蓆統制之件	三二
關於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之件	三四
豚毛類統制之件	三五
羊毛類統制之件	三九

目錄

目 錄

關於木炭及薪材之統制之件……………四四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四六
關於稻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四九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五一
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五一
認可電氣供給費用之件……………六七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件指定之件……………六九
表示物販賣價格之件……………七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一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規則……………四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地域……………一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一三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一六

滿洲土木建築協會令.....二一
 關於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業務報告書記載樣式之件.....二七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二八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三一

其他物品

家畜調整法.....一
 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二
 柞蠶纖維檢查法.....七
 柞蠶纖維檢查法施行規則.....九
 加入電話統制法.....一七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林野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二〇
 關於統制化學藥品配給之件.....二七
 關於化學藥品配給統制之件.....二八
 關於輸入朝鮮牛統制之件.....三〇

目錄

目錄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三一

附錄 新布稅法

特別賣錢稅法.....一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六
通行稅法.....二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一八
法人所得稅法.....二一
資本所得稅法.....二八

六

棉花 綿製品類

棉花統制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公布)
勅令第二九二號

修正 康德五年十二月勅令第二八四號 七年九月勅令第二三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棉花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棉花統制法

- 第一條 本法以促進棉花之改良增殖統制其生產及配給而謀棉花經營之健全發達爲目的
- 第二條 在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稱爲指定地域)內非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不得爲子棉之買入(康五·第二八四號修正)(康七·九月第二三九號自此條至第九條俱再修正)

棉花 綿製品類

一



棉花 綿製品類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爲

受第一項之指定者對於子棉收買之價格時期及場所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三條 在指定地域內非受前條第一項之指定者不得爲軋棉作業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爲播種用種子之保存及配布

第五條 在指定地域內栽培棉花者非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配布之種子不得播種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二 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配布之種子不能播種時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返還於配布者

第五條之三 非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不得由依前條規定應返還種子者取得其種子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期間爲棉花輸入或輸出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在指定地域內非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不得將子棉 軋棉 打棉或種子委託鐵道或船舶輸送或向地域外搬出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五條之三或前條之規定者
- 二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已爲或擬爲棉花之輸入或輸出者

前項之徒刑及罰金得按情狀併科之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於前二條情形係犯罪之子棉 軋棉 打棉 種子或軋棉機而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以上由第二條起至第九條俱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九號修正)

第十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康五·第二八四號本條修正)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施行

第二條 第三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對於產業部大臣指之地域暫時不施行之(康七·勅令第二三九號刪除本條)

附 則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二八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二三九號)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棉花 綿製品類

三

棉花 綿製品類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產業部令第四六號)

修正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六號
茲改正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子棉收買價格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於翌月收買子棉之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之收買價格
- 一 前款列價格算出之基礎及說明

第二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子棉收買價格應參酌子棉生產費物價其他經濟情形及國之線花獎勵方策按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定之

第三條 欲改定已受認可之收買價格時應收記載左列事項之改定認可聲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一 改定理由

一 地域別種類別及等級別之改定收買價格

第四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收買時期及場所之認可聲請書應具其事由於每年八月

十日以前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第五條 欲改正已受認可之收買時期或場所時應具明其事由將改定認可聲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

臣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已為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認可時公告之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為軋棉作業

一 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農事試驗場或勸農模範場所生產之子棉為軋棉作業

(康七·二六號修正)

二 康七·二六號刪除

三 已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

第八條 (康七·二六號刪除)

第九條 (康七·二六號刪除)

棉花 綿製品類

五

棉花 綿製品類

六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應將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軋棉作業之目的
 - 二 耕花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預想量
 - 三 供軋棉作業用子棉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欲爲軋棉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 五 軋棉機之種類能力及臺數
- 第十一條 因第七條第一款軋棉作業所生產之軋棉除依第四條規定時期及場所販賣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對於他人不得販賣之
- 已受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定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依前項規定收買之軋棉之數量及價格報告於興農部大臣（康七・二六號本條修正）
- 第十二條 爲翌年度配布用應保存之種子種類及數量於每年十月末日以前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
- 已受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定者於有前項指定時應擬定配布用種子之保存方法保存場所及配布方法受興農部大臣承認

第十三條 欲栽培棉花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該年度全農產耕作預定面積棉花品種別播種預

定面積及棉花種子配布希望數量聲報市長縣長或旅長受其承認

市長，縣長，旗長，依前二項之規定已為承認時應將其棉花種子配布希望數量通知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康七·二六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已受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定者應基於前條之通告為種子之配布

第十五條 （康七·二六號刪除）

第十六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得播種由已受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指定者受到配布以外之種子之情形如左

一 國，省，市，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圃農事試驗場或勸農模範場之栽培棉花者

二 播種前款之棉花原種圃農事試驗場或勸農模範場所採之種子者（康七·二六號本條修正）

第十七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所應退還之種子須依已受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者所指定之方法於每年六月末以前退還於配付者（康七·二六號本條修正）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籽棉，軋棉，打棉或種子依棉花統制法第六條之二之但書之規定已受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指定者以外之人得以委託鐵道及船舶輸送或向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地域外搬出

一 供為標本 標本 試驗 調查或種子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而有官公署之証明者

棉花 綿製品類

七

棉花 綿製品類

- 二 供爲軍用而有軍之證明者
 - 三 紡績用輒棉而有滿洲棉業聯合會之證明者
 - 四 輒棉或打棉而有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之證明者
 - 五 榨油用種子而係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或其特約收買人輸送者
 - 六 未超過五十斤之自家用打棉
 - 七 特別受到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康七·二六號本條加添）
-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書須有證明人，發貨人，受貨人輸送品名，輸送數量，輸送目的，發出地，發向地及輸送時期之記載（康七·二六號本條加添）
- 第二十條 欲受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品名及數量
 - 四 輸送之目的
 - 五 發出地及發向地
 - 六 輸送之時期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管轄該物品之所在地之該管市長縣長或旗長及省長（康七·二六號本條
加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聲請書於康德五年度應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之

附 則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興農部令第二六號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棉花統制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地域之件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興農部令第二七號）

茲將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地域之件制定如左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地域之件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地域如左指定

棉花 綿製品類

九

棉花 綿製品類

奉天省內 奉天市 遼陽市 鞍山市 營口市 瀋陽縣 遼陽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縣 遼

中縣 新民縣 康平縣 法庫縣

錦州省 各市 縣 旗

熱河省內 承德縣 興隆縣 灤平縣 青龍縣 喀喇沁右旗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左旗 翁牛

特旗

安東省內 莊河縣 岫巖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棉花統制法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之
康德四年產業部令第十四號棉花統制法中一部不施行地域之件廢止之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

(康德六年三月二五日公布)
勅令 第五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原棉綿製品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產業部 經濟部大臣)
副 署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使原棉及綿製品之配給圓滑價格適正並謀綿業之健全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擬輸出或輸入原棉（除打綿用綿花以下同）者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但擬向關東州輸出或由關東州輸入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非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由已受棉花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指定者（以下稱棉花取買業者）或輸入原棉者買入原棉但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已受前條之指定者對於已受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一項許可之棉紗紡績業者（以下稱棉紗紡績業者）以外者不得販賣原棉但對於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販賣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非已受第三條之指定者不得輸出或輸入綿製品或由棉紗紡績業者或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綿織物棉花大小製造業者（以下稱指定製造業者）買入棉製品但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已受第三條之指定者對於綿紗紡績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或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總銷賣業者（以下稱總銷賣業者）以外者不得販賣綿製品但對於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販賣時不在此限
總銷賣業者不得爲零賣但對於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販賣人不在此限

棉花 綿製品類

一一

棉花 綿製品類

一二

第七條 已受第三條之指定者應於每年就原棉定其買入或販賣之數量就綿製品定其輸出或輸入或買入或販賣之種類及數量預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統制上持有必要時得命變更依前項規定所認可之事項

第八條 棉花收買業者 已受第三條之指定者 綿紗紡績業者或指定製造業者不問以何等名義非以相當於產業部大臣所定價格之對價不得販賣原棉或綿製品

總銷賣業者或綿製品販賣業者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以超過產業部大臣所定價格之對價販賣綿製品

第九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棉花收買業者 為原棉之輸出或輸入者

已受第三條之指定者 綿紗紡績業者 指定製造業者 總銷賣業者 或綿製品販賣業者 關於原棉或綿製品之販賣得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棉花收買業者 為原棉之輸出或輸入者 綿紗紡績業者

指定製造業者 總銷賣業者或其他綿製品之經理業者 就其業務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營業所 倉庫或其他場所檢查資金 賬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人

第十一條 為原棉之輸出或輸入業者 綿紗紡績業者 指定製造業者或總銷售業者違反本法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產業部大臣得取消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指定或命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第二款之許可輸出或輸入原棉者

二 違反第三條 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棉花收買業者 綿紗紡績業者 指定製造業者 總銷賣業者或綿製品販賣業者

於前項情形係犯罪之原棉或綿製品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三條 棉花收買業 綿紗紡績業者 指定製造業者 總銷賣業者或綿製品販賣業者不從依第九條規定之命令時處一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不為依第十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對於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綿製品者係指綿紗 綿織物或棉花大小而言

前項之綿紗 綿織物或棉花大小包含混用斯帝布爾纖維者

棉花 綿製品類

棉花 綿製品類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令第七號

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擬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受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應提出依樣式第一號記載下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數量
- 三 指運地或起運地
- 四 應為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名

五 輸出或輸入之預定時間

第二條 擬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但書或該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受買入之許可者應提出依樣式第二號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販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四 購買條件
- 五 必須購買之理由

第三條 擬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受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應提出依樣式第三號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 三 指運地或起運地
- 四 應爲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名
- 五 輸出或輸入之預定時期

棉花 綿製品類

棉花 綿製品類

一六

擬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受買人之許可者應提出依樣式第四號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販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四 購買條件
- 五 必須購買之理由

第四條 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二條或該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擬變更合於第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項時應先呈報於產業部大臣

第五條 依原棉製品統制法第二條或該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自許可之日起二月以內未輸出或輸入其原棉綿製品時許可失其效力但產業部大臣認為有正當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二條或該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於輸出或輸入其原棉或綿製品時應將產業部大臣所交付之輸出或輸入許可書提出於應為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

第七條 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二條或該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已受輸出或輸入許可者輸出或輸入

其原棉綿製品時應於七日以內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依樣式第五號記載左列事項之呈報書

- 一 呈報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對於綿製品爲種類別）商標別數量及價額
- 三 指運地或起運地
- 四 已爲輸出或輸入之稅關名
- 五 受輸出或輸入之認許年月日
- 六 輸出或輸入許可書之號數

第八條 擬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受買入之許可者應提出於樣式第六號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販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四 購買條件
- 五 必須購買之理由

棉花 綿製品類

一七

棉花 綿製品類

一八

第九條 已受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之指定者擬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買入或販賣之原棉數量受認可時對於翌年分應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提出依樣式第七號按月別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產地別商標別數量
 - 三 購買對方或販賣對方
 - 四 在庫數量
- 已受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之指定者擬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輸出或輸入或買入或販賣之綿製品種類及數量受認可時翌對於年分應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提出依樣式第八號按月別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 三 指運地或起運地或購買對方或販賣對方
 - 四 在庫數量

第十條 綿紗紡績業者或指定製造業者擬將綿製品之製造或加工委託於他人時應於每月十五日以

前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依樣式第九號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三 委託品之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 四 委託製造或加工之種類
- 五 製品之種類別商標別數量

第十一條 已受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之指定者對於每月購買或販賣之原綿應於翌月末日以前向產業部大臣依樣式第十號按產地別商標別記載左列事項之呈報書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購買數量
 - 三 販賣數量
 - 四 在庫數量
- 已受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三條之指定者對於每月輸出或輸入或購買或販賣之綿製品應於翌月末日以前向產業部大臣提出依樣式第十一號按種類別商標別記載左列事項之呈報書
- 一 呈報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棉花 綿製品類

一九

棉花 綿製品類

- 二 輸入數量及購買數量
- 三 輸出數量及販賣數量
- 四 在庫數量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對於自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之日起一月以內輸出或輸入之原棉綿製品擬提出依第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聲請書時應經由爲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爲之

前項之聲請書應添附關於其契約之證憑書類

第十四條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前對於原棉或綿製品已訂立買賣契約之輸入原棉者綿紗紡績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或總銷賣業者而未完了其收付者應自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將其旨以書而呈報於產業部大臣

前項之呈報書應添附關於其契約之證憑書類

第十五條 依本令第九條條規定之聲請書對於康德六年分應自原棉綿製品統制法施行之日起四十日以內提出之

(樣式畧)



限制純綿製品之製造範圍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第一一九號佈告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純綿製品之製造範圍定爲左開品目特此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計開

一 卡機棉 工業用縫線 綜統用線 紋板綫線 漁網及漁具用線 水線 護謨管用線 填充用線 乾電池減極合劑纏縛用線 特殊電線被覆用線 V型帶用芯地 航空機用線及帶並索 絕緣用帶 錠繩及錠帶 動力傳導用索 電車用得勞利扣得 防毒面用特殊莫大小 填充用紐 烟派牙秋布

二 工業用帆布 車輛屋頂被覆用帆布 漁船用帆布 運輸用帆布 災害防止用帆布 軍用帆布 農具及馬具用帆布 被覆用帆布 鑛山用帆布 特殊天幕用帆布 特殊運動具用帆布 帶用布 絕緣用布 洋傘用布 抄紙用布 船舶用具用布 車輪帶用布 航空機用布 印刷用布 工業用濾布 研磨布用布 柔道衣用縫襪布 劍道衣用縫襪布 消防夫著用縫襪布 蛇管布

棉花 綿製品類

二一

棉花 綿製品類

二二

醫療用藥布料 得列新古可漏斯 織物完成川拉竝古可漏斯 捺染用安得可漏斯 針布用基布
特殊凹凸鏡拭用布

(參照)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抄錄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限制或禁止纖維及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或使用或限制其規格

關於特免綿製品之件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經濟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專務理事 石橋ノ米一

關於特免綿製品之件

爲令遵事查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特免綿製品之販賣或使用今後仰即遵照
左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一 特免綿製品者指國內生產純綿製品 輸入特免綿製品及國內生產而與輸入特免綿製品相同者 而言其種類如左

甲 綿線

綜統用線，紋板用線，水線，護謨管用線，填充用線，導火線用索用線，乾電池滅極合劑用線，V型帶用芯線，電線被覆用線，工業用縫線，漁具用線

乙 綿織物

工業用帆布，運輸用帆布，軍用帆布，農具及馬具用帆布，漁船用帆布，車輛屋頂被覆用帆布，災害防止用帆布，被覆用帆布，鑛山用帆布，特殊天幕用帆布，特殊運動具用帆布，工業用濾布，車輪帶用布，針布用基布，航空機用布，織物完成用拉竝古苦漏斯，醫療用藥布料，印刷用布，絕緣用布，洋傘用布，抄紙用布，船舶用具用布，斯列得抄出用布，劍道衣用縫襷布，柔道衣用縫襷布，消防夫著用縫襷布，帶用布，捺染用安得可漏斯，蛇管布，特殊凹凸鏡拭布，疊緣，苗育布，

丙 綿雜品

絕緣用帶，錠繩，錠帶，動力傳導用索，電車用得勞利扣得，漁網，防毒面用特殊莫大小，航

棉花 綿製品類

棉花 綿製品類

二四

空機用帶及索，洋燈芯，填充用紐，研磨布，烟派牙秋市，列雜可漏斯，得列新古河漏斯，烟派牙可漏斯，行囊，工業用濾過袋，天幕，覆布

二 統制團體對於特免綿製品之需要者調查自四月一日翌至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之特免綿製品之需要數量於上年十月末日以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三 統制團體對於特免綿製品需要者之分配數量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四 統制團體欲檢討前項分配數量時應考核事業之輕重緩急按物動計畫策定之一般方針依左列順序行之

- 1 準軍需
- 2 官需
- 3 特需
- 4 準特需
- 5 重要民需
- 6 一般民需

五 統制團體除將特免綿製品直接賣與總銷售業者外對於合於前項第一款者及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可直接賣渡之

六 總銷售業者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受許可者及零賣商團體可將特免綿裂品賣渡之

七 統制團體欲賣渡特免綿製品時應指定其用途

八 統制團體應使受配給之需要者於統制團體指定以外之用途不能使用而措置之但遇不得已情形欲使用於他之用途時應使其預先受統制團體之承認

九 統制團體於需要者需要特免綿製品之加工時應使特免綿製品之需要者將其加工委託之統制團體所指定之加工業者但需要者如欲在指定加工業者以外之工場加工時應使其預先受統制團體之承認

十 統制團體欲指定前項之特免綿製品加工業者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十一 統制團體應使總銷售業者及零賣商團體報告其每月分處理之特免綿製品之販賣地及種類別販賣數量並於翌月末日以前作成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十二 統制團體每月應使特免綿製品加工業者報告其每月分受託加工品之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所在地製品別加工數量及所需原料並於翌月末日以前作成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十三 統制團體應使前項之指定輸入業者報告其每月分處理物品之種類別數量所需原料數量（纖維及纖維製品）並於翌月末日以前作成報告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但屬於極秘事項者得適宜省略

棉花 綿製品類

二五

棉花 綿製品類

二六

之
十四 特免綿製品需要者及特免綿製品加工業者如違反本訓令時統制團體得停止特免綿製品之配給

綿製品特別配給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
經濟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專務理事 石橋米一

關於綿製品特別配給之件

為令遵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對生產資材及特殊需要之綿製品(特免綿製品除外)之販賣或使用業經規定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所謂特別配給者係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或第八條之規定已受纖維製品買入之許可者所為之生產資材及特殊需要之綿製品之賣渡而言
- 二 特配之範圍如另表
- 三 統制團體須對特配品之需要者調查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之特配品需要量於上年十月末日以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

- 四 統制團體對特配品需要者之分配數量須呈請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 五 統制團體欲為特配品之賣渡時應指定其用途
- 六 統制團體應對已受配給之需要者為使其不得對指定以外之用途使用特配品或為賣渡之措置但不得已而欲對其他用途使用或為賣渡時應預先受統制團體之承認
- 七 統制團體應使特配品需要者就每月消費之狀況向統制團體提出報告書
- 八 特配品需要者違反前二項時統制團體得停止特配品之賣渡

綿製品特別配給範圍表

(甲) 官 需

(乙) 生產資材

用 途	需 要 者	備 考
防 毒 具 製 造 用	防毒具製造業者	
車輛及旅客列車用品製造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航空機用品製造用	航空機製造業者	

棉花 綿製品類

二七

棉花 綿製品類

自動車及其附屬品製造用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火藥製製用	火藥製造業者
槍械製造用	槍械製造業者
水襪子及膠皮鞋製造用	滿洲護謨工業聯合會
斯麗得抄出用莫大小	淺野斯麗得株式會社 滿洲金剛斯麗得株式會社
傳書鴿容器製造用	持田商店軍需品部
箴製用	吉光洋行
運動 武道衣具製造用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蠟燭芯用	同右
毛織物交織用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康德毛織株式會社

棉花 綿製品類

和紡織物經線用	滿洲和紡統制組合
縐帶料	滿洲富士棉株式會社三隆洋行
人造毛皮製造用	滿洲人造毛皮株式會社
輸出馬豚毛包裝用	滿洲豚毛工業株式會社
精密機械包裝及修理用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奉天造兵所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粉袋	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
鑛石樣品袋用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機械用品用	東滿洲人絹巴爾普株式會社 天寶山鑛業株式會社 烟草製造業者團體
貨幣及金地包裝用	滿洲中央銀行
イクラ包裝用	株式會社林兼商店

棉花 綿製品類

(丙) 衛生用

用途	需要者	摘要
醫療衣及看護婦上衣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昭和製鋼所 本溪	
傳染病患者衣用	湖煤鐵公司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病院團體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病室用被褥料床單敷布用		

(丁) 重要産業勞動作業衣用(屬於勞需者除外)

用途	需要者	摘要
鐵道現場從業員作業衣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採炭現場從事員作業衣用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理春炭礦株式會社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穆梭炭礦株式會社 牛心臺炭礦株式會社	

三〇

棉花 綿製品類

<p>機 械、 化 學 工 業 用 業</p>	<p>從 業 員 探 金 現 場 用 場</p>	<p>發 送 電 現 場 從 業 員 作 業 衣 用</p>	
<p>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滿洲奉天造兵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滿洲自動車株式會社 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p>	<p>昭和製鋼所 本溪湖煤鐵公司 東遼道開 發株式會社 鞍山鋼材株式會社 滿洲住 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日滿鋼管株式會社 滿洲久保田鑄鐵管株式會社 滿洲探金 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 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株式會社</p>	<p>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電氣株式會社 鏡泊湖水力電氣株式會社 鴨綠江水力電氣株式會社</p>	<p>社 鷄西炭礦株式會社 杉松崗炭礦株式會社 會社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裕東煤礦株式會社 式會社</p>

麻纖維 麻製品類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勅令第三一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管理統制麻纖維及麻製品之配給及價格而謀其需給之調節及價格之適正並農產物配給之圓滑遂行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麻纖維及麻製品之種類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於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指定地域)所生產之麻纖維而由興農部大臣特指定之種類(以下簡稱特定麻纖維)之生產者及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不得於指定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一

麻纖維 麻製品類

地域內之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爲特定麻纖維之買渡但與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爲

第四條 在指定地域內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買入該項之特定麻纖維生產者或取得者之特定麻纖維但有該條該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在指定地域內非與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或與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爲特定麻纖維之買入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規定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前條所揭以外者命其買入特定麻纖維或許可其買入

第七條 擬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應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興農合作社應將所買入之麻纖維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依前條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簡稱麻棧）應將所買入之麻纖維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不拘前條第二項規定依與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麻棧命其將買入之麻纖維

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或許可其賣渡

第十條 麻纖維非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依鐵道或船舶運出之但 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擬營以麻纖維或麻製品爲原料之加工業中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者應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已受許可者擬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亦同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簡稱加工業者）不得將非由指定業者買入之麻纖維或麻製品作爲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興農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中由興農部大臣特指定者（以下簡稱特定加工業者）非受其許可不得以麻纖維作爲原料製造麻製品以外之物

第十四條 指定業者應定特定加工業者所製造麻製品之規格
麻纖維之使用比率及其他關於麻製品製造之條件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特定加工業者非依前條條件不得製造麻製品

第十六條 特定加工業者應將所製造之麻製品賣渡於指定業者但特經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麻纖維或麻製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興農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者外非指定業者或受其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三

麻纖維 麻製品類

委任者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由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或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以使用於包裝之麻製品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爲條件買入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者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將該麻製品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十九條 指定業者對於麻纖維及麻製品之買入及賣渡之價格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二十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以前條之買入或賣渡之價格爲基準定其管轄區域內之麻纖維或麻製品之批發及零售之價格

前項之批發及零售之價格應告示之

不得超過依前項規定所告示之批發或零售之價格而爲麻纖維或麻製品之交易

前項規定對於交易當事者中非以營利爲目的而爲該交易者不適用之但對於爲該交易屬於自己之業務或爲自己業務以得特別便益爲目的而爲該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指定業者應從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爲麻纖維及麻製品之配給

第二十二條 輸出之商品非受農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以麻製品爲二重以上之包裝

第二十三條 輸入以麻製品包裝之商品者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將該麻製品賣渡於指定業者或受

其委任者

第二十四條 指定業者擬將麻纖維或麻製品之買入或輸入或輸出委任於他人時應預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規定已認可時應告示之

第二十五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業者得爲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對於麻棧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二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加工業者 麻棧或其他麻纖維或麻製品之所有或占有者得發麻纖維及麻製品之需給或價格之調節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令麻纖維之生產者 加工業者 麻棧或其他麻纖維或麻製品之所有或占有者就其業務爲報告或派所屬職員進入營業所 倉庫 加工場 船 車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於前項情形該職員應攜帶証其身分之票

第二十九條 加工業者或麻棧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爲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處時爲其許可之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五

麻纖維 麻製品類

六

第三十條 受指定業者之委任者關於其業務有不正之點時或認為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與農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停止其業務或取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可

與農部大臣為前項之處分時應告示之

依第一項規定已取消認可時指定業者與受其委任者之間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契約視為被解約者

第三十一條 與農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省長得將依本法之權限或依前項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 縣長或旗長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旗長而言所稱行政官署者係指與農部大臣省長或地方行政官署而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麻纖維或麻製品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已為或擬為麻纖維之運出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三項或第五項 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 第九條 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未受第七條之許可而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或未受第十一條之許可而營以麻纖維或麻

製品爲原料之加工業或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於前五條情形係犯罪之麻纖維或麻製品而

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九條 指定業者違反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或依第

二十五條規定之命令時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不爲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職之員檢查 對於尋問

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十一條 對於前八條規定之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規定已受許可而營以麻纖維或麻製品爲原料之加工業者
視爲依本法規定已受許可者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七

麻纖維 麻製品類

本法施行之際現營前項以外以麻纖維或麻製品爲原料之加工業者中依第十一條規定須受許可者或營麻纖維之販賣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九十日爲限得不拘本法之規定繼續其營業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興農部令第三五號)

茲將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以下稱法)第二條之麻纖維及麻製品之種類如左

- 麻纖維
- 一 洋麻
 - 二 青麻
 - 三 黃麻
- 麻製品
- 一 麻袋

二 麻絲
三 麻布

第二條 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如左

- 一 爲地租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 二 因交換或贈與及報酬或貸貸金其他債務之償還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 三 因行使担保權及繼承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 四 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買入特定麻纖維者因不得已事由欲將買入之特定麻纖維賣售於該部落外者
- 五 前各款之外依買賣以外之方法取得特定麻纖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特定麻纖維之取得者依行政官署之所定將其所取得之特定麻纖維之生產地及種類別數量須報告該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指定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場所時在新京特別市長須先受農部大臣認可在市長縣長及族長須先受省長認可

於有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但書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認可時地方行政官署欲依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該場所時無須受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九

麻纖維 麻製品類

前項之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二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須告示之

第四條 合於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對於同一部落內居住者為該人自家消費而賣售特定麻纖維者
- 二 與農合作社（包含開拓協同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社員向該與農合作社為特定麻纖維之賣售時或委託該與農合作社向受法第五條之指定業者（以下稱指定業）或受其委任者為特定麻纖維之賣售時
- 三 特受與農部大臣之許可向指定業者或受其委任者為特定麻纖維之賣售時

欲受前條第三項之許可者須將記載特定麻纖維之種類別數量賣售場所及呈請事由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第五條 依法第七條之規定欲受麻纖維販賣業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記載左列事項按每營業所向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

- 一 呈人請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資本金
- 三 從業員數

四 麻纖維之種類別一年間辦理數量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之方法

五 在營業者其事業之概要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項許可呈請書之外得命提出認為必要之文書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辦理許可之際得附以認為必要之條件或限制

第六條 在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者為護受已受法第七條之許可者（以下稱麻棧）之營業時須於

許可呈請書添附證明該麻棧之同意之書面

麻棧之繼承人欲承繼被繼承人之營業時須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十日內添附證明其為相續人之

書面提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呈請書

相續人有數人時須添附其他相續人之同意書由其中之一人為前項之呈請

於第二之情形相續人在對其呈請許否未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相續人之事業

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於法人之合併時準用之

第七條 依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欲將麻纖維及麻製品賣售於指定業者或

受其委任人者須依指定業所定之方法

指定業者對於前項之方法受與農部大臣之認可須公示之

第八條 省長根據農部大臣所定之麻纖維之需給計畫須規定其管轄之市縣及族別之麻纖維之需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一一

麻纖維 麻製品類

給計畫

地方行政官署欲依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分時在新京特別市須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特定麻纖維之需給計畫在市長縣長及旗長須從前項之該市 縣及旗之特定麻纖維之需給計畫

第九條 欲受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向管轄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

- 一 呈請之姓名或名稱並住所及營業所之所在地
- 二 麻纖維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額
- 三 欲買入之農產物交易場名或指定場所名及欲賣傳之麻纖維之所在地
- 四 賣向地及其用途
- 五 呈請之事由

第十條 合於法第十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供作樣子標本試驗或調查之用及向博覽會品評會等出品麻纖維有官公署之證明書者搬出時
- 二 軍用麻纖維有軍之證明者搬出時
- 三 依鐵道及船舶之手荷物扱或小荷物扱及爲旅客攜帶品麻纖維搬出時
- 四 特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麻纖維搬出時

第十一條 欲受前條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呈請書呈送農務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麻纖維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格
- 四 用途
- 五 發山地及發向地
- 六 搬出之時期
- 七 呈請之事由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須經由管轄該麻纖維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十二條 法第一條之加工業如左

- 一 麻製品製造業
- 二 蘆荊製造業
- 三 巴爾普製造業
- 四 再生纖維製造業
- 五 麻纖維混紡織品製造業

麻纖維 麻製品類

麻纖維 麻製品類

第十三條 欲營前條之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工事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 四 資本金
 - 五 加工設備 加工能力及加工方法
 - 六 所要資金及資金籌集方法
 - 七 製品名並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 前項之許可呈請書在呈請人爲法人之發起人時須添附定款在爲法人時須添附定款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已受法第十一條之許可者（以下稱加工業者）欲爲加工設備之增設或改設時須將記載其事其由及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加附前項所列書類呈送農部大臣

第六條之規定第一項之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在左開情形時即速呈報農部大臣

- 一 加工設備之設置完竣時
- 二 加工著手之時
- 三 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營業所或工場之所在地變更時
- 四 發起人設立法人時
- 五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廢止或休止時
- 六 爲法人解散時

前項第五條之呈報書須記載休止或廢止之事業其加工設備及加工能力在休止時須附記休止之期間

第十五條 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事業計畫書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呈送與農部大臣

- 一 關於加工販賣購買調查研究等之重要計畫
- 二 在爲法人時重要之資金計畫
- 三 種類別製造數量販賣數量原材料購買及使用數量並價額

第十六條 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前條之事業計畫實施之經過之事業報告書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速呈送與農部大臣

前項之事業報告書在加工業者爲法人時須添附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的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一五

麻纖維 麻製品類

第十七條 合於法第十二條但書之情形如左

- 一 特受與麻部大臣之許可時
- 二 受法第十三條之指定之加工業者（以下稱特定加工業者）於前款之外依自家栽培取得麻纖維時

第十八條

加工業者欲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之種類別等級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之所在地
- 五 加工原料之取得方法
- 六 加工製品之用途
- 七 呈請之事由

第十九條 特定加工業者欲受依第十三條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麻製品以外之製品之種類別製造數量及價格
- 四 製品之用途及主要販賣地
- 五 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特定加工業者欲受依法第十六條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麻製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 三 賣向地及其用途
- 四 呈請之事由

第二十一條 指定業者欲受法第十九條之認可時對於麻纖維及麻製品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認可呈請書呈送與農部大臣

- 一 種類別等級別價格及價格算定之基礎
 - 二 種類別等級別品質標準
-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麻纖維麻製品之種類別等級別品質標準樣子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二七

麻纖維 麻製品類

一八

指定業者已受法第十九條之認可時速將前項之品質標準樣子在麻纖維須配置於關係農產物交易場及指定場所在麻製品則須配置於滿洲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場

第二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可指定業者之麻纖維及麻製品之買入賣售之價格並品質標準時須告示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規定麻纖維及麻製品之批發及小賣價格時須即速將其價格及價格算定之基礎呈報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四條 欲受法第二十二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許可呈請書呈送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 商品名並商品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發出地及發向地
 - 五 輸出之時期
 - 六 呈請之事由
- 第二十五條 指定業者欲受法第二十四條之認可時須將記載左開事項之認可呈請書呈送興農部大臣

一 委任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委任業務之內容

三 關於委任欲附之條件或限制及其事由

前項之認可呈請書須添附受任者之承諾書

第二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送
與農部大臣之書類須經內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

第二十七條 本令所稱行政官署係謂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及旗長

附 則

本令自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施行日施行

經營以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附則第二項所開之麻纖維及麻製品爲原料之加工業者須於本法施行
日起六十日以內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開之事項呈報與
農部大臣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呈報時準用之

指定麻纖維生產地域之種類

麻纖維 麻製品類

麻纖維 麻製品類

爲佈告事茲依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地域及麻纖維之種類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興農部佈告第號二八)

計開
地域 種類

錦州省	洋麻	青麻
奉天省	洋麻	青麻
安東省	洋麻	
吉林省	洋麻	
熱河省	洋麻	

二〇

貿易類

貿易統制法

修正 康德七年九月勅令第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勅令第四四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貿易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產業部大臣
副署)

貿易統制法

第一條 政府爲調節物資之需給或價格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除關稅法另表輸出稅率所定之輸出稅或同輸入稅率表所定之輸入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出稅或輸入稅 減免輸出稅或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政府於前項情形特有必要者得對於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命其輸出或輸入(康七·第三三二號修正)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第二條 政府爲圖國際收支之適合或與特定國之輸出及輸入之均衡擬調節貿易而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政府於前項情形特有必要者得對於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命其輸出或輸入（康七・第二三二號修正）

第三條 政府爲應付外國或外國商社所行或擬行之措置而擁護通商或產業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除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所定之輸入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康七・第二三二號修正）

第四條 政府於前三條之情形認爲有必要者得對於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命設立以輸出或輸入之統制爲目的之組合或指定得爲輸出或輸入之人

政府得對於依前項規定所設立之組合或受指定之人爲輸出或輸入之統制上必要之命令（康七・第二三二號修正）

第五條 政府得向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檢查帳簿其他物件（康七・第二三二號修正）

第六條 違反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而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已爲或擬爲輸出或輸入之物品而爲犯人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者得追繳其價額（康七・第二三二號修正）

第七條 違反依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不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之人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七八兩條康德七年勅令二三二號加添以下逐條移下）

第九條 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之人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根據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爲報告或爲虛偽報告或阻障帳簿其他物件檢查之人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根據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提出於政府之書類爲虛偽記載之人亦同

第十一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者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者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物價 貿易類

三

物價 貿易類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爲者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於第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 法防止該違反行爲者不罰之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曾無

第十四條 本法之罰則對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人或其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業務執行之社員職員或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同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貿易緊急統制法廢止之但就應於本法施行前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爲仍依同法

附 則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三三二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勅令第四四六號

修正 康德五年七月勅令第一五一號 一二月第二八二號 康七·九月二十五日三三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產業部大臣
副 署)

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

第一條 擬輸出或輸入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康七·二二三三號修正)

- 一 玉蜀黍
- 二 蓖麻子
- 三 高粱
- 四 小麥及小麥粉
- 五 米
- 六 猪毛
- 七 馬毛

物價 貿易類

五

物價 貿易類

- 八 羊毛 山羊毛 山羊絨毛及駱駝毛
- 九 生皮及熟皮
- 十 毛皮
- 十一 木材
- 十二 麻袋
- 十三 錫鑛 錫 硫化錫 錫合金及錫製品
- 十四 鉛鑛 鉛及鉛銑
- 十五 鋅鑛 鋅及鋅銑
- 十六 螢石
- 十七 那弗他林
- 十八 硝酸
- 十九 黃麻 亞麻 苧麻 大麻 青麻及洋麻
- 二十 層棉纖維
- 二十一 層紙
- 二十二 自動車 自動車用內燃機關及自動車車臺（康德五年一五二〇二八二）號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前條許可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稅關長（康七・二三三號修正）

一 米

二 小麥及小麥粉

三 糖品

四 煙葉及製造烟

五 曹達灰（康五・二八二）

第三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許可之重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與農部大臣協議定之（康七・二三三號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依前項之勅令就小麥 小麥粉或米之輸入已受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人視為依本令已受許可

則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勅令第二八二號）

物價 貿易類

七

一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擬輸出另表甲號所列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擬輸入另表乙號所列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甲號之一

關稅法另表輸出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一 人參

四 蕎麥

五 豆菽（落花生不在內）

甲 大豆

物價 貿易類

九

物價 貿易類

一七 杏仁

一〇 毛皮(不論已硝與否)

一一 皮 毛皮不在內

一一 豬鬃毛

一三 芝蔴

一四 蘇子

一五 大麻子

一六 大豆油

一七 蘇子餅

一九 蘇子餅

另表甲號之二

關稅法另表輸出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五二 鹽酸

五三 硝酸



五四 硫酸
六一 石炭酸
六三 苛性曹達
七一 炭酸曹達

(甲) 無水

一 曹達灰

八四 硝酸銨

八五 硫酸銨

九三 炭化鈣

九五 漂白粉

一〇七 生橡皮及生格拉伯查(再生者在內)

一二三 那弗他林

一三八 線香及香

一三九 殺蟲劑

(甲) 粉狀

物價 貿易類

一一



物價 貿易類

一四〇 肥皂

一四六 未列名者藥品之內

硬炭精

克利造爾

一四七 牙粉及牙膏

一四八 香油 化粧粉 口紅其他未列名各種香粧品及美容品

一五二 煤焦他爾染料

一六二 瀝青 土瀝青及鋪裝用瀝青或土瀝青調製品之內瀝青及土瀝青

一六四 鉛筆(自動鉛筆不在內)

一六五 墨 朱墨類

(甲) 墨汁

一六六 印刷用油墨

一六七 未列名墨類

一七四 油漆

一七五 靴鞋油及革油



二〇一 穀物

(丁) 小麥

戊 其他之內

黍

二〇二 豆菽 (乾)

(乙) 其他之內

落花生

二〇三 麥芽

二〇四 穀粉 菽粉 塊莖粉及澱粉類

(庚) 其他之內

澱粉

二〇八 鮮果

(甲) 柑橘類

二 橘

二一〇 未列名果實

物價 貿易類

一三



物價 貿易類

(甲) 罐頭

(乙) 其他之內

瓶裝或壺裝

二二三 長海帶

二二四 海帶絲

二二五 乾紫菜

二二六 洋粉

二二八 未列名乾蔬菜

二二〇 未列名蔬菜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二 海參

二二三 干貝

二二四 乾蝦

二二五 魚翅

二二六 魚骨 魚筋 魚肚 魚唇及魚皮



- 二二七 魚卵(鮮魚卵不在內)
 - 二二八 鱈節其他類似之魚節
 - 二二九 未列名乾魚介類
 - 二三〇 鹽藏魚介類
 - 二三一 未列名魚介類
 - (甲)罐頭 瓶裝或壺裝
 - 二三二 火腿 鹹豬肉及臘腸
 - (甲)罐頭 瓶裝或壺裝
 - 二二三 未列名鳥獸肉
 - (乙)罐頭 瓶裝或壺裝
 - 二三八 代乳粉及滋養食料之內
 - 代乳粉
 - 二四一 乳製名(未列名者)之內
 - 凝濃牛奶
 - 二四五 砂糖
-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 二四六 冰糖 方砂糖 白條砂糖及粉砂糖
 - 二四八 果子露 糖汁 及蜂蜜
 - 二五二 格爾他命酸曹達(味之素等)
 - 二五三 醬油 沙士其他類似之調味料
 - 二五四 醬
 - 二五五 食用醋
 - 二六二 芥子
 - 二六五 咖啡粉
 - 二六七 磚茶
 - 二六八 未列名茶
 - 二七四 日本清茶
 - 二七五 啤酒
 - 二七九 未列名飲食物之內
- 罐頭 瓶裝或壺裝
- 三〇五 靴鞋底革(單切成靴鞋用之形狀者在內)



三〇六 鞞子革

三〇七 除革及用金屬箔或金屬粉之革

三〇九 未列名革

三一〇 機械用副帶料（革製）

三一 屑革

三一四 毛及其製名（未列名者）

（甲）未製品之內

馬毛

三三二 種子及核子（未列名者）之內

蓖麻子

棉子

三三六 蓆及蓆料（以植物材料製者）

三二七 包裝用袋（以植物材料製者）

三三三 鐵刀木，紅木，花梨木，紫檀，黑檀，桃花心木，柚木及香木材

三三四 未列名硬木材

物價
貿易類

一七



物價 貿易類

三三五 軟木圓桿

三三六 未列名軟木材

三三七 鐵道枕木

三三八 膠合板

三三九 地板(有柄及柄溝者)

三四二 經木 剝板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火柴用

(乙) 其他

(二) 經木及其製品之內

經木

三 他其

四〇二 亞麻子油

四〇三 蓖麻子油

四〇六 落花生油

四一四 魚油(肝油不在內)及海獸油



四一八 斯替亞林(固體脂肪酸)

五〇二 未列名紡織用植物纖維

(甲)黃麻及青麻

(乙)其他之內

大麻 苧麻 亞麻及洋麻

五〇三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及美洲駝毛在內)之內綿羊毛 山羊毛及駱駝毛

五〇四 絲之內

柞蠶絲

五〇五 人造纖維素纖維

(甲) 長不過二十類

五〇六 未列名紡織維之內

柞蠶繭

五二〇 植物纖維(棉花不在內)製紗 線及長十米之重量不過十五瓦之繩

五一四 人造纖維索纖維紗及線(夾植物纖維者在內)

(甲)紡績者

物價 貿易類

一九

物價 貿易類

- 五一七 橡皮之組帶及綯帶
- 五一八 組帶及編組物（橡皮者不在內）
- 五一九 繩索及綱（未列名者）
- 五二〇 纖維 紗 線 繩 索 綱 組帶 編組物等之屑
- 五二一 纖維 紗 線 繩 索 綱 組帶 編組物等之製品（未列名者）
- （乙） 棉製
- 六〇一 圈絨布帛（各種）（棉製不在內）
- 六〇八 黃麻或青麻之織品 其混合織物及此等纖維與棉之混合織物
- 六〇九 亞麻 苧麻 拉蜜或大麻之織物其混合織物及此等纖維與棉之混合織物
- 六一〇 毛織物及毛與他纖維混合織物
- 六一一 絲織物及絲與他纖維（毛不在內）混合織物其織幅不過四十五釐
- 六一二 絲織物及絲與他纖維混合織物（未列名者）
- 六一五 絲維底布
- 六一九 裝幀布
- 六二三 革布及油布



六二四 電氣絕緣布及同條帶

六二五 用橡皮之防水布

六二六 用煤焦他爾 土瀝青 石蠟其類似之材類之防水布(未列名者)

六二八 布管料

六三〇 摺橡皮織帶其他類似之摺橡皮布

六三一 條帶及飾帶(不論裝飾用者與否)織之未列名者

(丙) 棉製

一 洋燈心

六三二 漁網 獵網及其他網料之內

漁網

六三七 毛巾(連製者在內)及手巾(棉製)

六三九 鋪桌布 桌心布及食桌用布巾

六四〇 絨毯及旅氈

六四一 牀毯 被遮 褥單及枕套

六四三 窗帘及幔帳之內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窗帘

六四四 窗遮及窗罩(不論有無屬具)

六四五 天幕及覆布

六四六 蚊帳及蠅帳

六四七 被褥及枕之內

被褥

六四八 麻袋

六四九 穀粉袋及穀袋(棉製)

六五一 未列名袋

六五二 襪襪

六五三 布帛袋品(未列名者)之內

舊

七〇一 貼身衣(不論上下)

七〇二 洋服襯衫

七〇三 洋服襯領及襯袖(男子用)



- 七〇五 足袋(地襪不在內)
 - 七〇六 襪
 - 七〇七 介兒遂 司威他其他類似之編織上衣
 - 七〇八 洋服袴
 - 七〇九 圍衣 圍裙及延遮(棉製)
 - 七一〇 手套
 - 七一一 肩巾及圍巾
 - 七一二 吊袴帶 吊袖帶及卡襪帶
 - 七一三 衣服用帶(不論有無卡扣)
 - 七一四 髮網
 - 七一五 帽子類
 - 七一六 氈製帽坯(未成型)
 - 七一八 腿絆
 - 七一九 腿帶
 - 七二〇 下駄 草履竝其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
-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七二一 靴鞋其他履物（未列名者）

七二二 靴鞋帶

七二四 雨衣

七二五 鈕釦 柱釦及腰帶卡扣（裝身用）

七二六 安全針 髮針其他裝身用針類

七二八 手帕

七二九 傘 禦日傘並其部分品及附屬品之內

傘及禦日傘紙製不在內

七三三 衣類 其附屬品及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洋服及和服

八〇一 紙幣紙，帳簿紙，卡特利吉紙，（彈藥紙），肯特紙，瓦特邁紙，烏之子紙其他

類似之紙

八〇二 仲克紙，（票據紙）證券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三 瑪尼佛爾得紙，（複寫紙），替秀紙，（薄紗紙），聖經紙，印度紙其他類似之

紙

- 八〇四 模造羊皮紙，油紙，耐脂紙，蠟紙其他類似之紙
- 八〇五 福林特紙，福利克訓紙其他類似之光澤紙
- 八〇六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全部或主要以機械木巴爾模成者
- 八〇七 未列名圖畫用紙
- 八〇八 印刷用紙及寫字用紙（未列名者）
- 八〇九 未列名包裝用紙
- 八一〇 紙烟用紙（切成條狀，貼替普及成冊子狀者在內）
- 八一一 海紙 黃表紙其他燒紙（原樣可使用者）
- 八一四 高麗紙及模造高麗紙
- 八一五 半紙 美濃紙 卷紙及障子紙
- 八一六 糊牆紙及襖紙
- 八一八 每平方米之重量過三百瓦之各種紙及未列名紙板
- 八一九 波形紙板
- 八二二 炭素紙
- 八二三 感光紙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 八二四 紙條帶（未列名者）
八二五 未列名紙
八二六 化粧紙（成卷）
八二七 食桌紙巾及紙毛巾
八二八 紙花邊 紙緞條 托碟 糖食用盃其他類似之紙製品
八二九 標貼 封絨 索簽 附籤其他類似之紙籤
八三〇 膠寫板用原紙
八三一 格紙 信紙其他類似之寫字用圖畫用或打字用之箋紙
八三二 空白卡片類
八三三 私製明信片
八三七 像片臺紙
八三八 信封
八三九 紙袋
八四〇 空白帳簿
八五一 層或舊紙

九〇四 水晶石及螢石之內

螢石

九〇八 白雲石及苦土石（已燒者在內）之內

苦土石

九〇九 滑石及石鹼石之內

滑石

九一三 焦炭之內

油頁岩焦炭

九一五 研磨料（原樣適於使用者）

（丁） 塗於布者

九二四 瓦及磁磚

甲 已燒及玻璃製

九二七 玻璃板（未磨）

九二八 玻璃板（已磨）

九二九 夾金屬絲玻璃板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九三〇 玻璃鏡（未列名者）

九三二 嵌紋玻璃

九三三 原像用乾板

九三四 燬水瓶

九三六 電氣用或工業用陶磁器及玻璃器

九三八 未列名玻璃

九三九 未列名陶磁器

九四〇 玻璃製品 未列名者

九四一 未列名琺瑯鐵器

九四三 波士蘭得水泥其他類似之水硬水泥

九四五 礦物及其製品（未列名者）

（乙） 其他

（二）其他之內

滑石粉

一〇〇一 礦砂（已燒者在內）曇金 保銅姆及鏽滓之內



物價 貿易類	一〇一六	鋁	丙 屑及塊(祇適再熔者)
	一〇一四	鎳	
	一〇一三	銅	
		鐵錫	
		鐵鉬	
		(乙) 合金銑之內	
	一〇〇五	鐵鋼塊	片及薄板材
		鎢鏽	
		釩鏽	
		錫鏽	
	鋅鏽		
	鉛鏽		
	銅鏽		



物價 貿易類

戊 屑及舊(祇適再熔者)

一〇一七 鉛

一〇一八 銻

一〇一九 錫

一〇二一 鎳及粗鎳

一〇二二 黃銅 青銅其他類似之銅與錫或銻之合金

(庚) 屑及舊(祇適再熔者)

一〇二三 洋銀 白銅其他類似之鎳合金

(丁) 屑及舊(祇適再熔者)

一〇二四 電熱抵抗合金

(乙) 其他之內

屑及舊

一〇二五 鋁或鎳之輕合金

(乙) 屑及舊(祇適再熔者)

一〇二六 巴比特金其他減摩擦金



(乙) 其他之內

屑及舊

一〇二三 活字合金

一〇二八 易熔合金

(乙) 其他之內

屑及舊

一〇二九 鐵

(乙) 其他

(二) 其他之內

屑及舊

一〇三一 用貴金屬之金屬及未列名金屬

(乙) 其他之內

鎳合金

錳

鎳

物價 貿易類

三一



物價 貿易類

- 一〇三九 別針 圖針 曲別針其他類似之綴釘之內
別針
- 一〇四一 手縫針及編針
- 一〇五四 農具及其部分品
- 一〇五六 工人用具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 一〇五九 刀叉及匙(食桌用)
- 一〇六〇 瓶起子及罐起子
- 一〇六一 剃刀及其部分品
- 一〇六二 未列名利器
- 一〇六九 暖房用煤火爐及其部分品
- 一〇七〇 竈 火爐 燒水爐其他類似之燃燒器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
- 一〇七一 放熱器
- 一〇七六 寢臺 椅 櫛 火盆其他未列名類似之家具(裝組者在內)
- 一〇八一 鍍合金製品(未列名者)
- 一〇八二 鍍裝品(未列名者)



一〇八三 木類（第一千零三十一號 第一千零六十五號及第一千零七十七號不在內）物品
之用貴金屬 鍍貴金屬之金屬 寶石 半寶石 真珠 珊瑚 卡美歐 琥珀 象牙
髓甲等者之內

鍍合金製

一一〇四 鐘錶

一一一三 透鏡 三稜鏡其他光學用玻璃（已磨）之內

照像機用

一一一四 眼鏡並未列名眼鏡部分品及附屬品之內

眼鏡

一一一六 照像機 映射機 幻燈器其他類似之攝影或投影裝置並其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
之內

照像機

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一一七 電池及未列名電池部分品

（甲）乾電池

一一三〇 縫紉機部分品

物價 貿易類

三三三

物價 貿易類

(乙) 針

一一三三 莫大小編機部分品

(甲) 針

一一三六 內燃機關

(甲) 自動車用

一一四七 自熱電燈泡及自熱電燈管

一一五九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

(甲) 自動車

(乙) 牽引自動車

一一六〇 自動車輛及牽引自動車部分品(未列名者)

(甲) 自動車用或牽引自動車用

一一六一 未列名車輛

(甲) 自轉車

一一六二 橡皮輪胎及橡皮胎管

(甲) 自動車輛用或牽引自動車用



(乙) 其他

(一) 空氣輪胎及內胎管之內

自轉車用

一一六三 車輪部分品

自轉車用

一一八七 鏈 其部分及調帶(機械用)各種

(甲) 鐵鋼類

(一) 自轉車用

一一〇一 橡皮 格搭伯查及其製品(未列名者)(齒科用橡皮及格搭伯查不在內)

一一〇二 屑或舊橡皮及格搭伯查(祇適再生用)

一一〇二 塞露維液得及未列名塞露維液得製品

一一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背克賴得等)及未列名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製品

一一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其製品(未列名者)

(甲) 透明紙(塞羅凡等)

一一〇六 列諾倫其他類似之油質調合物製鋪地板物

物價 貿易類

三五



物價 貿易類

三六

一二〇七 施有他爾 士滙青 樹脂等之布帛或紙(屋頂 船底等用)

一二〇八 橡皮 格搭伯查或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與紡織品 紙 石綿等之混成品(未列名者)之內

用橡皮或格搭伯查者

一二一〇 電影用軟片

(甲) 寬三五五耗

(一) 感光性之未攝影者

(乙) 其他

一二一一 未列名照相用軟片

一二一四 櫛

(丁) 有機性可塑材料製之內

寒露羅波液得製

一二一五 毛刷

一二一八 洋燈 提燈及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二二 吃烟用雜貨

(甲) 陶磁製灰碟

(乙) 其他之內

銻合金製

一二三三 裝飾人形及未列名室內裝飾用品之內

銻合金製

一二三四 運動用具 競技用具並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三五 玩具

一二三八 飼料及肥料(未列名者)

(丙) 其他之內

大豆餅

化學肥料(配合者在內)

另表乙號

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五二 鹽酸

物價 貿易類

三七



物價 貿易類

五三 硝酸

五四 硫酸

六一 石炭酸

六三 苛性曹達

七一 炭酸曹達

(甲) 無水

(一) 曹達灰

八四 硝酸銨

八五 硫酸銨

九三 炭化鈣

九五 漂白粉

一〇七 生橡皮及生格搭伯查(一丹者在內)

一二三 那弗他林

一二八 線香及香

一三九 殺蟲劑



(甲) 粉狀

一四〇 肥皂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內

硬炭精

克利造爾

一四七 牙粉及牙膏

一四八 香油 化粧粉 口紅其他未列名各種香粧品及美容品

一五二 煤焦他爾染料

一六二 瀝青 土瀝青及鋪裝用瀝青或土瀝青調製品之內

瀝青及土瀝青

一六四 鉛筆(自動鉛筆不在內)

一六五 墨 朱墨類

(甲) 墨汁

一六六 印刷用油墨

一六七 未列名墨類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一七四 油漆

一七五 靴鞋油及革油

一〇一 穀品

(丁)小麥

二〇三 麥芽

二〇四 穀粉 菽粉 塊莖粉及澱粉類

(庚)其他之內

澱粉

二〇八 鮮菓

甲 柑橘類

(二) 橘

二〇一 未列名果實

(甲) 罐頭

(乙) 其他之內

瓶裝或壺裝



二二三 長海帶

二二四 海帶絲

二二〇 未列名蔬菜

二二四 醬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三 海參 (醬)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三 干貝 (醬)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四 乾蝦 (醬)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五 魚翅 (醬)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六 魚骨 魚筋 魚肚 魚唇及魚皮

二二七 魚卵 (鮮魚卵不在內)

二二八 鱈節其他類似之魚節

二二九 未列名乾魚介類

二三〇 鹽藏魚介類

二三一 未列名魚介類

二三二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二三二 火腿 鹹猪肉及蠟腸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三三 未列名鳥獸肉

(乙)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四一 乳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凝濃牛奶

二四五 砂糖

二四六 冰糖 方砂糖 白條砂糖及砂糖

二五二 格爾他命酸曹達(味之素等)

二五三 醬油 沙士其他類似之調味料

(甲) 醬油 阿蜜諾酸醬油及其類似品

二五四 醬

二六七 磚茶

二六八 未列名茶

二七五 啤酒



二七九 未列名飲食物之內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八〇 煙葉

二八一 煙梗及烟末

二八二 雪茄煙及紙煙

二八二 未列名烟草

三二六 蓆及蓆料(以植物材料製者)

(甲) 閩製者之內

花蓆

三三三 鐵刀木 紅木 花梨木 紫檀 黑檀 桃花心木 柚木及香木材

三三四 未列名硬木材

三三五 軟木圓桿

三三六 未列名軟木材

三三七 鐵道枕木

三三八 膠合板

物價 貿易類

四三



物價 貿易類

三三九 地板 (有柄及柄溝者)

三四二 經木 (剝板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火柴用

(乙) 其他

(二) 經木及其製品之內

經木

(三) 其他之內

剝板

四〇二 亞麻子油

四一四 魚油(肝油不在內)及海獸油

四一八 斯替亞林(固體脂肪酸)

五〇五 人造纖維素纖維

(甲) 長不過二十糎

五一四 人造纖維素纖維紗及線(夾植物纖維者在內)

(甲) 紡績者



五二七 橡膠皮之組帶及約帶
五二九 繩 索及綱(未列名者)

(丁) 馬尼拉麻製
(戊) 其他之內

大麻 黃麻 亞麻 苧麻成拉密製

六〇一 圈絨布帛 (各種)

(甲) 絲製

(乙) 撥絲者

六一〇 毛織物及毛與他纖維混合織物之內

絨毯料並國防色(茶青色)之洋服料及外套料

六一一 絲織物及絲與他纖維(毛不在內)混合織物其織幅不過四十五厘米

六一二 絲織物及絲與他纖維混合織物(未列名者)

六一五 絲織底布

六一九 裝幀布

六二三 革布及油布

物價 貿易類

四五



物價 貿易類

六二五 用橡皮之防水布

六二八 布管料

六三〇 摺橡皮織帶其他類似之摺橡皮織布

六三一 條帶及飾帶（不論裝飾用者與否）織之未列名者

（甲） 棉製

（一） 洋燈心

六三二 漁網 獵網及其網料之內

漁網

六三七 毛巾（連製者在內）及手巾（棉製）之內

毛巾

六三九 鋪桌布 桌心布及食桌用布巾之內

鋪桌布

六四〇 絨毯及旅氈之內

絨毯

六四三 窗帘及幔帳之內

窗帘

六四七 被褥及枕之內

被褥

六四八 麻袋

(乙) 舊

六四九 穀粉袋及穀袋(棉製)

六五二 襪襪

六五三 布帛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舊

七〇一 貼身衣(不論上下)

七〇二 洋服襯衫

七〇三 洋服襯領及襯袖(男子用)

七〇五 足袋(地機不在內)

七〇六 襪

七〇八 洋服袴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乙) 棉製

(丙) 其他

七二〇 手套

(乙) 其他

(二) 革製及以革與他物製者

(五) 棉製(不論有無毛皮)

(子) 本色

六一一 肩巾及圍巾(莫大小製不在內)

七一二 吊袴帶 吊袖帶及卡襪帶

七二三 衣服用帶(不論有無卡扣)

七二五 帽子類

(乙) 鹿製

(己) 其他之內

布帛製

七二六 鹿製帽坯(未成型)

七一八 腿絆

(乙) 棉製

(丙) 其他

七一九 腿帶 毛製不在內

七二〇 下駄 革履並其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

(乙) 鼻緒及爪革之內

鼻緒(毛製不在內)

七二一 靴鞋其他履物(未列名者)

(乙) 上部革製

(丁) 上部棉製

(二) 橡皮底者

戊 橡皮製及上部以橡皮被覆者

七二三 靴鞋帶

七二四 雨衣 用橡皮者不在內

七二五 鈕釦 柱釦及腰帶卡扣(裝身用)之內

物價 貿易類

四九



物價 貿易類

鈕釦

七二六 安全針 鑿針其他裝身用針類

甲 金屬製

(一) 安全針

(二) 其他之內

未施裝飾者

七二八 手帕

七二九 傘 禦日傘並其部分品及附屬品之內

傘及禦日傘(紙製不在內)

七三三 衣類 其附屬品及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協和會製

其他洋服及和服(毛製不在內)

八〇一 紙幣紙，帳部紙，卡物利吉紙，(彈藥紙)，肯特紙，瓦特邁紙，鳥之子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二 伴克紙(票據紙)證券紙其他類似之紙

五〇

數字標記

PDG

- 八〇三 馬尼佛爾得紙（複寫紙）替秀紙（薄紡紙）聖經紙 印度紙其他類似之紙
- 八〇四 模造羊皮紙 油紙 耐脂紙 蠟紙其他類似之紙
- 八〇五 福林特紙 福利克訓紙其他類似之光澤紙
- 八〇六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及火柴用紙（全部或主要以機械木巴爾模成者）
- 八〇七 未列圖畫用紙
- 八〇八 印刷用紙及寫字用紙（未列名者）
- 八〇九 未列名包裝用紙
- 八一〇 紙烟用紙（切成條狀，貼替普及成冊子狀者在內）
- 八一三 海紙 黃表紙其他燒紙（原樣可使用者）
- 八一四 高麗紙及模造高麗紙
- 八一五 半紙 美濃紙 卷紙及障子紙
- 八一六 糊牆紙及襖紙
- 八一八 每平方米之重量過三百瓦之各種紙及未列名紙板
- 八一九 波形紙板
- 八二三 感光紙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八二五 未列名紙

八二六 化粧紙(成卷)

八三八 信封

八四〇 空白帳簿

八四八 書籍 畫本

文件及樂譜(不論是否印刷者) 並新聞 雜誌其他未列名印刷物之內

書籍及雜誌

九一三 焦炭之內

油頁岩焦炭

九一五 研磨料(原樣適於使用者)

(丁) 塗於布者

九二四 瓦及磁器

(甲) 已燒及玻璃製

九二七 玻璃板(未磨)

九二八 玻璃板(已磨)



九三〇 玻璃鏡（未列名者）

九三二 嵌紋玻璃

九三三 照像用乾板

九三四 暖水瓶

九三六 電氣用或工業用陶磁器及玻璃器

九三九 未列名陶磁器

九四〇 玻璃製品（未列名者）

九四一 未列名琺瑯鐵器

九四三 波士蘭得水泥其他類似之水硬水泥

一〇〇二 鑛沙（已燒者在內） 鑛金 保銅姆及鑛滓之內

銅鑛

一〇一〇 鉛鑛

一〇一〇 錳鑛

一〇一六 錫鑛

一〇一七 銅

物價 貿易類

五三



物價 貿易類

- 一〇一七 鉛
- 一〇一八 鋅
- 一〇一九 錫
- 一〇三九 別針 圖釘 曲別針其他類似之綴釘之內
別針
- 一〇四一 手縫針及手編針
- 一〇五四 農具及其部分品
- 一〇五九 刀 叉及匙(食桌用)之內
刀
- 一〇六〇 瓶起子及罐起子
- 一〇六一 剃刀及其部分品
- 一〇六二 未列名利器
- 一〇七〇 竈 火爐 燒水爐其他類似之燃燒器及其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施琅瑯者
- 一一〇四 鐘表

五四

數字
PDG

(乙) 其他之內

掛鐘

一一一三 透鏡 三稜鏡其他光學用玻璃(已磨)之內

照像機用

一一一四 眼鏡並未列名眼鏡部分品及附屬品之內

眼鏡

一一一六 照像機 映射機 幻燈器其他類似之攝影或投影裝置並未列名部分品及附屬品

之內

照像機 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一一七 電池及未列名電池部分品

(甲) 乾電池

一一三〇 縫紉機部分品

(乙) 針

一一三二 莫大小編機部分品

(甲) 針

物價 貿易類

五五



物價 貿易類

一三三六 內燃機關

(甲) 自動車用

一一四七 自熱電燈泡及自熱電燈管

一一五九 自動車輛及索引自動車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自動車用

一一六一 未列名車輛

(甲) 自轉車

一一六二 橡皮輪胎及橡皮胎管

(乙) 其他

(一) 空氣輪胎及內胎管之內

自轉車用

一一六三 車輛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自轉車用

一一八七 鏈 其部分品及調帶(機械用)各種

(甲) 鐵鋼製

物價 貿易類

一二一四 櫛

(丁) 有機性可塑材料製者之內

塞露羅波液得製

一二一五 毛刷

一二二二 吃烟用雜貨

(甲) 陶磁製灰碟

一二二四 運動用具 競技用具並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一二二五 玩具

一二二八 飼料及肥料(未列名者)

(丙) 其他之內

化學肥料(配合者在內)

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化粧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號

五八

爲布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一四八 香油 化粧粉 口紅其他未列名各種香粧品及美容品（塊狀或粉狀之洗頭粉不在內）

五一七 橡橡皮之組帶及綯帶

七一四 髮網

七二六 安全針 髮針其他裝身用針類

八五二 紙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頭把繩及結髮用裝飾紙條

九三〇 玻璃鏡（未列名者）

（乙） 其他之內

小鏡 手鏡及帶腳鏡

一〇六一 剃刀及其部分品

物價 貿易類

五九

物價 貿易類

一二〇三 塞露維液得及未列名塞露羅液得製品

乙 其他之內

香皂盒 洗臉盆 牙刷子盒 粉盒 稀粉盒 雪花膏盒 粉撲盒 溶解盒
洗粉盒 化粧盒 櫛子套 成套化粧品容器 洗澡盆及針線盒

一二一四 櫛(獸畜用者不在內)

一二一五 毛刷

甲 剃鬚用毛刷及化粧用刷子

一二二一 化粧匣及未列名化粧用具

指定滿洲紙統制組合爲紙類輸入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紙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
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六一九 裝幀布

八〇一 紙幣紙 帳簿紙 卡特利吉紙(彈藥紙)肯特紙 瓦特邁紙 鳥之子紙其他類似

之紙

八〇二 仲克紙(票據紙)証券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三 瑪尼佛爾得紙(複寫紙)替秀紙(薄紗紙)聖經紙 印度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四 模造羊皮紙 油紙 耐脂紙 蠟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五 福林特紙 福利克訓紙其他類似之光澤紙

八〇六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及火柴用紙(全部或主要以機械木巴爾樸成者)之內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

八〇七 未列名圖畫用紙

八〇八 印刷用紙及寫字用紙(未列名者)

八〇九 未列名包裝用紙

八一〇 紙烟用紙(切成條狀 貼替普及成冊子狀者在內)

物價 貿易類

六一

物價 貿易類

八一 吸水紙

八二三 海紙 黃表紙其他燒紙（原樣可使用者）

八一四 高麗紙及模造高麗紙

八一五 半紙 美濃紙 卷紙及障子紙

八一六 壁紙及襖紙

八一八 每平方米之重量過三百瓦之各種及未列名紙板

八一九 波形紙板

八二三 感光紙

（乙） 其他

八二五 未列名紙

八二六 化粧紙（成卷）

一二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其製品（未列名者）

（甲） 透明紙（塞羅凡等）

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號

關於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輸入業者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七年九月一日起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一四〇 肥皂

二一〇 未列名果實

(甲) 罐頭

(乙) 其他之內

瓶裝或壺裝

二二〇 未列名蔬菜

物價 貿易類

六三三

物價 貿易類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二二 海參

二二三 干貝

二二四 乾蝦

二二九 未列名乾魚介類

(甲) 鮑魚

(乙) 鰻

(丙) 蟹

(丁) 鱈及明太魚之內

鱈

(戊) 鱈

二三〇 鹽藏魚介類

(甲) 鱈

(乙) 鯨

二三一 未列名魚介類



- (甲)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三三 未列名鳥獸肉
 (乙) 罐頭 瓶裝或壺裝
 二四一 乳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凝濃牛奶
 六三七 毛巾(連製者在內)及手巾
 (棉製)之內毛巾
 六四〇 絨毯及旅氈之內
 絨毯
 七〇一 貼身衣(不論上下)
 七〇二 洋服襯衫
 七〇六 襪
 七〇八 洋服袴
 (乙) 棉製
 (丙) 其他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七一八 腿絆

(乙) 棉製

(丙) 其他

七二八 手帕

九四一 未列名瑠璃鐵器之內

洗面器

鍋

水壺

深盆

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

(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
經濟部佈告第二一號

關於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輸入業者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起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二〇四 穀粉・菽粉・塊莖粉及澱粉類

(庚) 其他之內

澱粉

二一三 長海帶

二一四 海帶絲

二三〇 鹽藏魚介類

(丙) 鮭

(丁) 鱒

二四五 砂糖

二四六 冰糖・方砂糖・白條砂糖及粉砂糖

物價 貿易類

名

六七

物價 貿易類

二六七 磚茶

三六八 未列名茶

六一〇 毛織物及毛與他纖維混合織物之內

國防色（茶青色）之洋服料及外套料

七二一 靴鞋其他履物（未列名者）

（丁）上部綿製

（二）橡皮底者

（戊）橡皮製及上部以橡皮被覆者

七三三 衣類 其附屬品及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協和會制服

一二二四 運動用具競技用具及其部分品及附屬品

指定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入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佈告第五〇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起指定滿洲漢藥輸入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貨
輸入稅率表號列

名

- 一 烏梅
 - 二 黃連（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三 枳殼
 - 四 菊花
 - 五 香附
 - 六 牛膝
 - 八 山楂片
 - 九 山梔子
- 物價 貿易類

六九

物價 貿易類

- 一〇 三 奈
- 一一 芍 藥
- 一二 朮
- 一三 芎 朮
- 一四 澤 瀉
- 一五 陳 皮
- 一六 當 歸
- 一七 杜 仲
- 一八 人 參
- 一九 貝 母
- 二〇 麥門冬
- 二一 半 夏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二二 茯 苓
- 二四 木 香
- 二五 五倍子 (除於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二七 檳榔子及檳榔衣
 - 二九 紅花
 - 三〇 姜黃
 - 三三 血竭及雌黃
 - 三四 乳香
 - 三五 沒藥（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三七 牛黃
 - 三八 穿山甲鱗
 - 三九 犀角
 - 四〇 虎骨
 - 四一 地鼈蟲
 - 四二 蜈蚣
 - 四三 未列名動植物性藥材 色料及香料（粗）之內漢藥及線香用香料（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〇五 石黃
-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 一二六 龍腦 艾片及其模造品
-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內

漢 藥

- 二五六 大茴香
- 二五八 砂 仁
- 二五九 白荳蔻
- 二六〇 肉桂及桂皮（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二六一 丁香及母丁香（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指定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出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七月九日）
（經濟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爲漢藥輸出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起指定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出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八 山楂子片

一一 芍藥

一二 朮

一八 人參

一九 貝母

四〇 虎骨

四三 未列名動植物性藥材 色料及香料(粗)之內漢藥(麻黃及甘草)

二〇七 未列名食用種子及核子(生)

(庚)之內

棗仁 李仁及桃仁

物價 貿易類

七三

物價
貿易類



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化學藥品類輸出入業者之件

正五 亞細亞(海軍)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九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化學藥品類輸出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月十日起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出入業者特此佈告此佈

(另表)

關稅法另表輸
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三一 阿拉伯樹膠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三二 喇克(洋乾漆)

四三 未列名動植物性藥材，色料及香料(粗)

物價 貿易類

七五

物價 貿易類

(甲) 香料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漢藥，線香用之香料及農業用者

(乙) 其他內

吐拉幹橡皮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四五 磷及硫化磷

四九 瓦斯(液化或固化者在內)

(甲) 阿舍替連，安莫尼亞及鹽素

(丙) 其他

五一 過酸化水素水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五五 亞砷酸(砒石)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五六 硼酸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七六

- 五七 醋酸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五八 無水醋酸
- 五九 羧酸
- 六〇 酒石酸及枸橼酸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六二 水楊酸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六四 過酸化曹達
- 六五 硫化曹達
- 六六 錳化曹達，錳化加里及錳化鈣
- 六八 硫酸曹達（芒硝）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六九 低亞硫酸曹達，同誘導體及調製品
- 七〇 次亞硫酸曹達（海波）

物價 貿易類

七七



物價 貿易類

- 七一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炭酸曹達
- 七二 除曹達灰，天然曹達及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重炭酸曹達
- 七三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硼酸曹達（硼砂）
- 七四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重鉻酸曹達
- 七五 珪酸曹達
- 七六 苛性加里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七七 黃血鹽及黃血曹達
- 七八 赤血鹽及赤血曹達
- 八一 重鉻酸加里
- 八二 安莫尼亞水



八三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鹽化鋰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八六 炭酸銨，重炭酸銨及卡巴民酸銨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八七 明礬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八八 鹽化鎂（滷水）

八九 硫酸鎂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九〇 炭酸鎂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九二 鹽化鈣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九四 沈降炭酸鈣

物價 貿易類

七九



物價 貿易類

九六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錳華及硫化錳

九七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鹽化錳

九八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鉛白鉛丹及一酸化鉛

九九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硫酸銅

一〇〇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及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硫酸鋁

一〇一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硫酸鉍

一〇三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酸化鉍

一〇四 二酸化鉍（粉狀）



- 一一〇 蘇木精
- 一一一 膠
- 一一二 酪素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及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一一三 松脂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及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一一五 富爾瑪林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一六 克洛洛仿謨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一八 依氣爾依的兒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一九 格立舍林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二〇 葡萄糖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乙) 其他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一三二 糊精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 一二七 瓦尼林(香蘭精) 庫瑪林(香豆精) 人造麝香其他未列名類似之薰香性化學藥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內

布達諾爾(丁醇)，木精，亞舍同，笨胺，依氣爾格立可爾，依氣爾格立可爾亞塞特，橡皮硫化促進劑，硫酸鎳，硫酸鏷，橡皮老化防止劑，蟻酸，鹽化鋁，醋酸五碳烷基，醋酸乙烷基，醋酸丁醇，醋酸乙基，醋酸雜醇油，醋酸石灰，鹽化加里，砒水素酸，砒加里，過錳酸加里，松脂，乳酸，硝酸鉍，硝酸銻，銻鹽類，乙炔乙二醇，鹽素酸曹達，臭素，過酸化鋁，弗勞特類及層塞脫類

右之內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及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一五三 炭精

一五六 紺青

一五七 羣青

一五八 漆綠

一五九 立特搵

一六〇 白堊

一六一 緒土

一七七 染料及顏料（未列名者）

一三六 精膠

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四〇一 植物性揮發油

（乙）其他之內

佩耶油及芳香性者

但除於其容器有藥局方藥品之表示者

四二三 石蠟

（但齒科用者不在內）

一一四六 炭素製電氣機器裝置部分品

一二二八 飼料及肥料（未列名者）之內

物價 貿易類



物價貿易類

化成肥料



指定建築金屬類輸入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
經濟部佈告第六〇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建築金屬統制組合爲建築金屬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建築金屬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三四五 木製品(未列名者)

(乙) 其他

(七) 其他之內

門木滑道

物價 貿易類

八五

物價 貿易類

九四〇 玻璃製品(未列名者)

(乙) 其他之內

玻璃拉手

一〇三三 螺旋釘

(甲) 木螺旋釘

(乙) 其他之內

挺鈎，圓圈螺旋釘，半圓釘，螺旋折釘

一〇四二 金屬網料(織者)之內

綠鐵紗(建築用者)之內

一〇四三 金屬網料(未列名者)之內

鐵龜甲網，黃銅龜甲網(建築用者)

一〇四九 架線，家屋，橋梁，船舶，船渠，貯槽等之建設材料(加工，鑄造或組成者)

(甲) 鐵網製

(一) 擴張摺條板

(二) 其他之內

防滑梯板

(乙) 其他之內

防滑梯板

一〇九〇 彈簧(機械用者不在內)

(乙) 其他之內

門彈簧

一〇五二 鎖及鑰(門鎖不在內)

插鎖，箱鎖，門用西洋鎖

一〇五三

門戶緩衝器(水壓機溝者在內) 門鎖，合頁，戶車其他未列名室內用，家具用等之金屬器具(窗簾用鐵製滑道，窗簾用黃銅管及其附屬品之窗簾繩掛鈎，窗簾棒，窗簾夾圈，窗簾圓圈不在內)

一〇六七 鈴及汽笛之內

門鈴

一〇七八 鐵網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風筒，氣眼，建築用銅板，掛門滑道，窗用上下插，鎖，滑道，滑溝，牆角鋼

物價 貿易類

八七

物價貿易類

板・防滑梯板・浴釜

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化粧品類輸入業者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令第一二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起指定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

再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二六號以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輸

入稅率表號列

- 一四八 香油，化粧粉，口紅其他未列名各種香粧品及美容品染毛劑玆「洗加漏魯」「寶阿魯」「夫迷那茵」「毛生液」「巴迷魯」「藥用美顏水」及「哈魯那」不在內
- 五一七 攪橡皮之組帶及絢帶
- 七一四 髮網

- 七一六 安全針，髮針其他裝身用針類
- 八五二 紙製品（未列名者）之內頭把繩及結髮用裝飾紙條
- 九三〇 玻璃鏡（未列名者）
- （乙） 其他之內
- 小鏡，手鏡及帶腳鏡
- 一〇六一 剃刀及其部分品
- 一二〇三 塞露羅液得及未列名塞露羅液得製品
- （乙） 其他之內
- 香皂盆，洗臉盆，牙刷子盒，粉盒，稀粉盒，雪花膏盒，粉撲盒，溶解盒，洗粉盒，化粧盒，櫛子套，成套化粧品用器，洗澡盆及針線盒
- 一二一四 櫛（獸畜用者不在內）
- 一二一五 毛刷
- （甲） 剃鬚用毛刷及化粧用刷子
- 一二二一 化粧匣及未列名化粧用具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貿易類

指定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四日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八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配給組合爲

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月十日起指定滿洲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配給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另表）

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 名

八五二 紙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綿 簾 筒

一一三一 莫大小編機

一一三二 莫大小編機部分品

九〇

一一七七 線綿機

一一八五 紡績機械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八八 機械及裝置（未列名者）之內

整經機，經系繼結機，掬綜機，織布機，燒毛機，洗布機，布乾燥機，伸寬機，汞紗機，剪毛機，布帛用噴霧機，紗布精練機，漂白機，紗布壓光機，織布用輪壓機，柔布機，起毛機，織布用擦油機，疊布機，卷布機，打印機，紋穿機，布帛用水洗機，布帛絞水機，布帛印花機，線染機，布帛用刮布機（完成羅拉機在內），折包機，開棉機，給棉機，紡績用除塵機，清花機，棒棉機，節紗機，綱絲機，纏針布機，櫛梳機，合簾機，併簾機，頭道粗紗機，二道粗紗機，三道粗紗機，精練粗紗機，環錘細紗機，走錘式細紗機，錠帽細紗機，搗紗機，併紗機，合股機，捲紗機，搖紗機，編繩機，打把機，毛蟲系機，打包機（水壓除外），紗布脫水機（遠心分離式除外），達毛機，開毛機，復毛機，洗毛機，毛紡用炭化機，乾毛機，毛紡用給油機，梳毛機，自動給毛機，細簾機，絹紡用水洗機，打繭機，開繭機，切綿機，延展機，製簾機，再紡機，麻紡用碎莖機，製纖維機，軟纖維機，纖維切斷機，麻紡用繼線機，麻紡用綱絲機，麻紡用給線機，麻紡用整線機

物價 貿易類

九一

物價
貿易類



物價 物資類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勅令第一六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治安部 民生部)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謀物品價格之適正及需給之調劑確保國家經濟之健全運行為目的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公定物品之販賣價格 買賣經手費 轉賣差益金 製造 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販賣價格 買賣經手費 轉賣差益金 製造 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貸費並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價格

物價 物資類

物價 物資類

費用或差益金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第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超過依前條規定所公定之價格 費用或差益金而為契約 支付或受領但由支付人或受領人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者及基於公定之際現存契約之價格 費用或差益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於公定之際買主或其他支付人已受移交物品之販賣價格 買賣經手費或轉賣差益金
- 二 於公定之際生產人已著手生產之預約生產品之販賣價格
- 三 於公定之際承攬人已著手工作之承攬品之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
- 四 對於公定之際已經過期間之物品貸貸費

前項規定對於契約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適用之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該契約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便益之目的為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規定公定價格 費用或差益金之物品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 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於公定後被變更為支付人之不利益者於期限內視為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提高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之收買價格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收買價格及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收買價格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前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不得以依前二項規定所公定收買價格以外之價格爲契約或支付但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契約及於公定之際已受移交之物品收買價格之支付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第二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對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定收買價格之物品不得於公定後變更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 移交條件及其他條件

第六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第三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爲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 必要時得依 其所定命令 表示物品 之販賣價格 買賣經手費 轉賣差益金 製造 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貸貸費依 第五條規定所公定之物品收買價格亦同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爲業者或其
所組織之團體令其設立以統制爲目的之組合

依前項規定被命設立組合者不爲其設立時主管部大臣關於規約之作成或其他組合之設立得爲必要之處分於此情形組合已有規約之作成時視爲成立者

主管部大臣依前二項規定組合成立時得以有該組合之組合員資格者爲其組合員
關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成立之組合有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物價 物資類

四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價格之適正或需給之調整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爲業者或其所組織之團體關於該物品統制協定之設定 變更或廢止令其受認可或令其爲該統制協定之設定 變更或取消對於統制協定之加盟者或未加盟者令其遵從以統制協定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之蒐集或配給之圓滑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蒐集或配給限制其營業人 對方 數量條件及其他事項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依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公定價格 費用 差益金或收買價格之物品得依其所定限制關於契約之支付條件 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物品之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物品之移動或販賣得發命令或爲處分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以獲得不當利益之目的買存或惜賣該物品者得令其販賣該物品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需給之調整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製造 加工 使用 消費或讓渡或限制物品之規格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供給之圓滑認爲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之物品得發生產數量之指定或其他生產之確保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市長 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包含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物品之生產人 販賣業人 所有人 持有人或其他之人關於其業務或物品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 店鋪 倉庫 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 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詢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携帶證明自己身分之証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 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犯第一款之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繳其價額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物價 物資類

五

物價 物資類

-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 二 不為第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於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辯者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修正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勅令第六號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勅令 第一二三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治安部 民生部)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

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指定如

一 左
食用及飼料之內

副食料

調味料

野乾草

嗜好料
果實

二 烟草及同製品

(此款康八，勅令第六號加添)

三 被服 履物及同材料

四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內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製品

洋灰及同製品

粘土製品

玻璃製品

敷物材料

塗料

五 醫藥品 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六 文化用品之內

書籍及雜誌

文房具

物價 物資類

七



物價 物資類

七 體育運動用具

八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九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內

巴魯普

棉花

膠皮及同製品

十 鑛 金屬及鑛物

十一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二 船舶 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三 燃料及動力

十四 主要性畜

十五 雜品之內

家具

廚房用器具

身邊用具

紙 獸毛

包裝材料
容器



十五 不屬於前列各款之奢侈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勅令 第三三九號

修正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一四五號(各條俱修正)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毛皮皮革類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產業部經濟部大臣)
副署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毛皮者係指犬 綿羊 山羊 兔或貓之毛皮 所稱皮者係指馬 騾 驢 綿羊 山羊或豬之皮 所稱革者係指牛 馬 騾 驢 綿羊 山羊 或豬之皮已鞣製者而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爲確保毛皮及革類之資源而調整其需給認爲特有必要時對於毛皮 皮革

物價 物資類

九

物價 物資類

以毛皮或革爲原料之製品或單寧之蒐集 配給 讓渡 使用或消費得發命令或爲處分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令關係人對於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係之事項爲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所 營業所 倉庫 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 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証票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四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爲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五條 係前條犯罪之毛皮 皮革 以毛皮或革爲原料之製品或單寧而爲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臨檢或檢查或對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七條 對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規罰列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勅令第一四五號修正

(國務總理 興農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修正 康德六年五月 產業部令第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令第三號
經濟部令第三號

茲將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以販賣之目的屠宰牛，馬，騾，驢或猪者除因特別事由已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者外不得使用消費或加工其皮或附著於屠肉而販賣之(康六·五月本條修正)

第二條 前條所揭者或屠殺犬，綿羊，山羊者對主管部大臣指定之毛皮販賣者(以下稱販賣業者)及地方行政官署指定毛皮皮革仲買業者(以下稱仲買業者)以外不得販賣其毛皮或皮(康六·五月本條修正)

第三條 居間業人對於販賣業人及居間業人以外者不得販賣毛皮或皮

物價 物資類

一一

物價 物資類

第四條 非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毛皮皮革類輸入業人（以下簡稱輸入業人）不得輸入毛皮，皮，革或單寧

第五條 毛皮鞋業人或製革業人不得由販賣業人及輸入業人以外者購入毛皮，皮革或單寧

第六條 販賣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鞋業人，或製革業人不問以如何名義均不得以超過主管部大臣所指定價格之對價販賣毛皮或革

第七條 販賣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鞋業人，或製革業人當毛皮或革之販賣不得以獲得與超過前條價格之對價販賣相同之利益為目的附以買回約款與其他商品一併販賣或為其他類此之行為

第八條 販賣業人對於毛皮及皮輸入業人對於毛皮，皮，革及單寧關於每年月自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之各期間內應販賣之月別種類及交易對方別之預定數量應於各期開始之前月十日以前以書面聲請主管部大臣受其承認
欲變更依前項規定已受承認之事項時應隨時應即準於前項受其承認

第九條 販賣業人及輸入業人應向主管部大臣第一條所揭者居間業人毛皮鞋業人及製革業人應經地方行政官署向主管部大臣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報其在前月中所買賣之毛皮皮革或單寧之種類別及交易對方別之數量

第十條 販賣業人居間業人輸入業人毛皮鞋業人及製革業者應備置賬簿記載關於毛皮皮革或單寧之購入及販賣之事項

第十一條 欲受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指定者應將其旨聲請該管官署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毛皮或革者除第一條及第二條者外並指毛皮皮革類統制法所規定之毛皮或革而言（康六·五月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本令所稱主管部大臣者係指產業部大臣或經濟部大臣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情形係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第九條之情形係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承認聲請限以關於康德六年三月末日爲終之期間之分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爲之

奢侈品等製造販賣限制之件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五十號）

茲將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奢侈品等之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物價 物資類

一三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

第一條 以物品之製造或加工爲業之人不待製造或加工左列物品但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及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製造或加工中者不在此限

用白金 銀 鍍白金或銀之金屬 寶石 半寶石 眞珠 珊瑚或「卡美歐」製品之飲食用器具
廚房用器具 家具 什器 美術裝飾品 喫烟用器具 身邊用具 裝身具 牌盃 被服附屬
品 文房具 紙製品或玩具或其部分品

第二條 以物品之製造加工或販賣爲業之人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得販賣前條及另表第一所揭之物品並其半舊品但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以供飲食爲業之人自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得販賣另表第二所揭之飲食但受省長或警察總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第一條但書及第二條但書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五條 擬聲請第一條至第三條各條但書之許可之人應提出記載左揭事項之聲請書二份於經濟部大臣 省長或警察總監但依前條之規定其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時應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一 聲請人之住所或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姓名或商號及業務之種類
 二 擬製造加工或販賣之物品或飲食之品種 數量及價格
 三 擬受許可之事由
 依前項之規定應提出之聲請書應向經濟部大臣提出者須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如係第三條但書之許可者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六條 不論以委託製造 委託販賣或其他何等之名義不得為脫免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禁止之行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第一

品名	單位	販賣價格超過左列金額者備考
織幅未滿過四十五釐之體物		
白生料縮緬（壁織及「切利」在內）	一匹十二米者	七五元
白生料羽二重	同	六〇元
物價 物資類		一五

物價 物資類

白生料絹或同紗

白生料羽綢（綸了）

銘仙

御召

絲織

紬織

絹上布（明石縮內）

麻上布

友禪染或小紋染者

絞染者

無料染者

織幅超四十五糎之織物

透龍圈絨

絲羅

透龍紗

同 同 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五元

一〇〇元

一〇元

一三元

六元

一六

PDG

胡縐	同	一〇元
素縐子	同	一三元
裏縐子，假背縐或毛縐	同	六元
其他之絹織物，人絹織物或絹，人絹混合織物	同	五元
裙模樣	一件	二五〇元
帶料	一根	三八〇元
其他	同	一九〇元
座墊料	十枚一套	九〇元
銘仙長著（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一枚	五〇元
銘仙羽織（同）	同	五〇元
帶，丸帶（同）	一根	一三〇元
其他	同	八〇元
寢具	一枚	九〇元
座墊	（同）	一三元
絞或友禪長襦袢（同）	同	九〇元

物價 物資類

一七

物價 物資類

友禪之四身(同)	一身	九〇元
半襟	一條	六元
腰紐	一條	六元
帶揚 帶締或腰	一根	一三元
洋服料(毛絨之婦人洋服料及兒童服料在內)	一平方米	二〇元
外套料	同	三〇元
洋服三件(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一套	一一〇元
冬服	同	一一〇元
夾望	同	八五元
夏服	同	
外套但和服用者在內(同)	同	
領附毛皮者	同	三〇〇元
全裏附毛皮(領附在內者)	同	三五〇元
全面附毛皮者(婦人用)	同	二〇〇元
同(兒童用)	同	六〇元

其他	同	一二〇元
協和服 (同)	同	七五元
冬服	同	五五元
夏服	同	
洋服三件 (定製品)	同	一七〇元
冬服	同	一七〇元
夾服	同	一三〇元
夏服	同	
外套但和服用者亦在內 (同)	同	
領附毛皮者	同	四〇〇元
全套附毛皮 (領附在內者)	同	七〇〇元
全面附毛皮者	同	三〇〇元
其他	同	二〇〇元
協和服 (同)	同	
冬服	同	八五元
物價 物資類	一九	

物價 物資類

夏服

雨衣(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婦人洋服

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定製品

兒童服

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定製品

滿洲服(既製品或半既製品)

冬服(附毛皮者)

同(其他)

夏服

滿湖服(定製品)

冬服(附毛皮者)

同(其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枚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六五元
六〇元

七五元
一三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四五元

三五〇元

六〇元

夏服

莫大小襯衫

同 五〇元

莫大小襯褲

同

同 二〇元

毛毯

同 二枚者

一〇〇元

洋服領帶

一根

一五元

洋服襯衣

一枚

一〇元

大人用襪(長襪不在內)

一雙

四元

兒童用襪

同

三元

手帕

一枚

一元

手套用毛皮或革製者

一雙

二〇元

其他

同

三元

司威他或介兒途

一枚

三〇元

革製上衣

同

六〇元

皮毛製圍脖或肩掛

同

三五〇元

皮革製以外之圍脖(襟巾及襯袖在內)

同

五〇元

物價 物資類

二二

物價 物資類

毛皮以外之肩掛(肩履在內)

帽子防寒用者

其他

鐘表(科學用者不在內)

櫛 斧或鐮

帶止

襯袖鈕

卡扣

手提包

錢包

眼鏡框

烟捲盒

洋傘(旱傘在內)

手杖

草履

同

一箇

同

同

同

同

一組

一箇

同

同

一箇或一組

一箇

一根

同

一雙

四〇元

五〇元

二五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四〇元

七元

一八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一五元

二五元

三三



木履	鞋(革製長鞋)	革製短靴	其他	書類靴	旅行用手提包(皮包在內)	香水	櫃	洋服櫃	鏡臺(穿衣鏡在內)	座机	座棹	洋机或棹子	椅子	長椅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筒	一筒	同	一臺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一五元	四〇元	六五元	六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一八〇元

二三

物價 物資類

客廳洋家具	一組(五箇以上者)	六〇〇元
花圈或花束	一箇	一〇元
照像機(科學用者不在內)	同	五〇〇元
節句用裝飾器具	一套	二五〇元
玩具三輪車或自動車(供乘用者)	一箇	二〇元
其他	同	一二元
人形	同	三〇元
萬年筆	一支	七元
自動鉛筆	同	四元
像簿	一冊	七元
茶盃或茶碗	一箇	二元
飲酒或吃茶用器具	一組(五箇以上者)	二〇元
點心器	一箇	一五元
點心器	一組(三箇以上者)	二五元
鮮貨	一甌	六元

罐頭食料品

一罐

六元

日本威士忌 波蘭地洋酒

瓶(一瓶)

二〇元

寶石 半寶石 真珠 珊瑚及卡美歐

無價格制
限皆禁停

另表第二

飲 食 名 單位

和洋飲食 朝鮮飲食在內

早餐(由午前零時至午前十一時之食事) 一人份

一元五角

午餐(由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四時之食事) 同

四元

晚餐 由午後四時至午前零時之食事)

八元

滿洲飲食

一棹

五〇元

同

一人份

五元

設立捲煙草批發組合及捲煙草零賣組合之件

物價 物資類

二五

販賣價格(鮮貨及點心價款
在內酒款及清涼飲料之價款
並遊與飲食稅額不在內)超
過左列金額者

物價 物資類

二六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令第三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捲烟草批發組合及捲烟草零售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經營捲烟草批發業者須將以省或新京特別市之區域為區域之捲烟草批發組合 經營捲烟草零售業者須將以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之區域為捲烟草零售組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五十日以內設立之但經營捲烟草零售業者有特別之事由時得設立以新京特別市 市 縣或旗之區域之一部為區域之捲烟草零售組合

捲烟草批發業者或捲烟草零售業者擬依前項之規定設立組合時就組合規約其他關於組合設立之必要事項在經營捲烟草批發業者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在經營捲烟草零售業者須受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旗長之認可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整備捲烟草配給統制及其配給機構之件

(令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二號

爲令遵事根據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號「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捲烟草批發及捲烟草零售組合之件」所設立之捲烟草批發組合及捲烟草零售組合關於其運用仰即遵照附件辦理毋違此令

又關於捲烟草批發組合之設立年月日，組合員名簿（按捲烟草製造業者所屬別作成）及組合之主事務所在地應從速報告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附 件

- 一 捲烟草配給統制及其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 二 康德八年度勅令第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掲載於政府公報茲省略之）
- 三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捲烟草批發組合及捲烟草零售組合之件（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掲載於政府公報茲省略之）
- 四 捲烟草配給統制實施要領

（附件一）

捲烟草配給統制及其配給機構整備要綱

物價 物資類

物價 物資類

第一 方針

鑑於捲烟草需給不均衡及各地普遍配給難於圓滑並公定價格難資維持等實情故依左記要領整備配給機構並作計畫的配給以期配給進於圓滑並公定價格得資維持

第二 要領

- 一 爲捲烟草配給機構於中央則結成烟草製造業組合於新京特別市及省則結成捲烟草批發組合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則結成捲烟草零賣組合
- 二 烟草製造業組合以烟草製造業者結成之於農商部大臣監督之下使執行捲烟草新京特別市，省別配給比率（含輸出及特別配給之分）及各組合員之發送者別數量之決定及通知並其附帶業務
- 三 捲烟草批發組合以在新京特別市及各省區域內該區域內之捲烟草批發業者（須現爲製造會社直屬者）組織之於新京特別市長及省長監督之下使執行該區域內之配給比率及各組合員之發送者別數量之決定及通知並其附帶業務
- 四 捲烟草零賣組合以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內烟草小賣業者組織之於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監督之下使執行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比率並其附帶業務配給

第三 處置

- 一 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需用品目中追加捲烟草

二 關於本件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制定

與農部令

備考

關於本件之實施應由農農部及地方行政官署與經濟部及地方稅務官署互相連絡

(附件四)

捲烟草配給統制實施要領

第一 組合系統

一 細合設立之目的

根據捲烟草配給統制之主旨促進業者自主的統制以期配給圓滑並價格適正為目的

二 滿洲烟草業組合

以滿洲葉烟草株式會社及其他烟草製造業者組織之於農農部大臣監督之下執行省別捲烟草配給比率(含輸出及特別配給之分)捲烟草生產組合員別之出貨者別數量之決定及通知並其附帶業務

三 捲烟草批發組合

1 以在新京特別市及各省區域各該區域內之捲烟草製造業者及已成立捲烟草買賣契約之捲煙

物價 物資類

二九

物價 物資類

草批發業者組織之於新京特別市長及省長監督之下執行左列各業務

(甲) 市，縣，旗及零賣組合別之捲烟草配給比率及批發組合員別之捲烟草出貨者別數量之決定通知

(乙) 捲烟草批發價格之協定

(丙) 前二項附帶之業務

- 2 組合名稱中應用該行政區之名稱
- 3 組合員須繳納信認金於組合
- 4 組合員費依總會之所定由組合員負擔之
- 5 如有特別事由時組合理事中執行常務之理事得由組合員以外者選任之
- 6 組合非依主管行政官署之命令不得解散
- 7 組合員除名之際須從速通報滿洲烟草業組合

四 捲烟草零賣組合

- 1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區域以在各該區域內之捲烟草零賣人中經主管行政官署認有存置之必要者組織之但捲烟草配給上有特別事由時得以二箇以上之組合組織之
- 2 於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長監督之下執行對於零賣組合員捲烟草配給比率之通知及其附

帶業務

- 3 三之一「23456」捲煙草零賣組合準用之
 - 4 對於捲煙草配給統制或公定價格（驗訖證所表示之價格）之維持有違反行爲之組合員應自主的執行除名等處分藉以防止捲煙草配給不圓滑及開秘交易等情
 - 五 滿洲烟草業組合與捲煙草批發組合・捲煙草批發組合與捲煙草零賣組合應互相保持密接連絡
- 第二配 給

- 一 烟草業組合應將每月捲煙草配給計畫於二箇月前立定並須受農務大臣之承認
- 二 烟草業組合根據前項配給計畫應對各組合員依「六」項通知發貨者別數量組合員則依該通知出貨

- 三 烟草業組合對省長及批發組合報知組合員別出貨比率數量批發組合依照該報知按「八」項之指示立定該區域內之配給計畫呈受省長之承認後應通知各市，縣，旗長及零賣組合
- 四 批發組合應對組合員通知發貨者別數量
- 五 批發組合員於每月末須將該月受入數量依牌名別報告於組合
- 六 批發組合對烟草業組合零賣組合對批發組合得各分別指定捲煙草送貨地
- 七 烟草業組合員或批發組合員接有前項指定時應以各組合員之責任而出貨

物價 物資類

三一

八 新京特別市長及省長對批發組合應依左列指示捲烟草配給計畫立定之基準

(甲) 各市，縣，旗別之總固定人口，移動人口，從來消費實績，其他特殊事情

(乙) 一一項之市，縣，旗長之報告

九 新京特別市，市，縣長或旗長對零售組合應依左列指示組合員別配給比率之基準

(甲) 從來販賣實績

(乙) 組合員之店鋪位置

(丙) 其他必要事項

一〇 對批發組合配給計畫之承認須經整備委員會審議後承認之

一 於市，縣，旗內有二箇以上之零售組合結成時市，縣，旗長須以組合區域別之總固定人口，都市人口，移動人口，從來消費實績，其他特殊事情爲基準將組合別之配給比率基準比率經整備委員會之審議決定向省長報告之

二 經零售組合員對消費者之配給有不便時得主管官署之承認可由批發組合員或零售組合直接配給之

關於葦席統制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葦蓆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葦蓆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葦蓆係指以葦子爲原料之葦蓆 卷葦蓆被覆材料或包裝材料而言

第二條 葦蓆之生產地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旗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賣其所生產之葦蓆但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興農合作社（含開拓協同組合以下同）之社員向該興農合作社出賣葦蓆時

二 興農合作社之社員委託該興農合作社而向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辦理業者）出賣葦蓆時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爲

第三條 不得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由葦蓆之生產者爲葦蓆之買入但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非指定辦理業者或興農合作社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爲葦蓆之買入

第五條 指定辦理業者或興農合作社須將其所買入之葦蓆出賣於興農部大臣指定行葦蓆統制業務

物價 物資類

三三三

物價 物資類

者之（以下稱葦蓆配給業者）葦蓆配給業者須基於興農部大臣之規定之配給計畫而配給之

第六條 非葦蓆配給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依鐵道 船舶或自動車搬出葦蓆但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規定已行指定時告示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之件

（興農部令第六〇號）
治安 部 令 第 六〇 號
興 農 部 令 第 三 四 號

茲根據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五號物價物資統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第一款將關於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之件

於左開各省擬將野乾草及粟稈由鐵路向省外輸送者須受各該省長之許可但對於軍需品及有該省內

縣旗興農合作社或野乾草類配給協會發行之証票者不在此限

奉天省

吉林省

濱江省

龍江省

興安南省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豚毛類統制之件

修正 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興農部令第三二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興農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豚毛類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豚毛類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謂豚毛類者係指豚毛 馬鬃及馬尾而言所謂整毛者係指將豚毛類加以梳毛 東毛及洗毛而言

第二條 擬以營利爲目的而行整毛者須呈請興農部大臣受其許可

物價 物資類

三五



物價 物資類

興農部大臣對於前項之許可呈請得基於必要加以更正予以許可

興農部大臣已與第一項之許可時告示之

第三條 擬受前條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經由新京特別市長 或市 縣 旗長提出

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及住所
 - 二 整毛工場所在地
 - 三 整毛工場 倉庫 其他工作物之設計書及設計圖
 - 四 整毛之職工數及工資
 - 五 資產之狀態
 - 六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 七 整毛職工之姓名 本籍 住所 性別及生年月日
 - 八 事業之經歷
 - 九 於最近一年間既經整毛之豚毛類之種類別 賣向處別 數量及金額
- 擬依繼承營業之讓受而行整毛者須於前項呈請書添附證明繼承或讓受之書面於前項情形在有許可或不許可之通知以前得繼承其業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許可之事項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揭事項之變更須有與農部大臣之許可但對於第七款須行呈報

第五條 取得豚毛類且讓渡於依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許可者（以下稱整毛業者）或依第二項之規定已受指定者之人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

辦理豚毛類配給者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已受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收買人）與整毛業者或依第二項之規定已受指定者（以下稱指定配給業者）之間行交易之場所由興農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整毛業者或指定配給業者不得由指定收買人以外之人取得豚毛類

指定收買人不得向整毛業者或指定配給業者以外之人讓渡豚毛類

於指定收買人與整毛業者或指定配給業者之間之交易不得於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場所（以下稱市場）以外之場所爲之

第七條 於指定收買人 整毛業者及指定配給業者以外之人不得對整毛業者或指定配給業者讓渡豚毛類

第八條 整毛業者不得將已取得之豚毛類未加整毛而讓渡於他人

物價 物價類

三七

整毛業者不得向指定配給業者以外之人讓渡已整毛之豚毛類

第九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配給業者得命其經營市場

第十條 市場之交易依競爭投標之方法但市場之經營者認爲有必要時得依競爭投標以外之方法

第十一條 市場之經營者關於市場之使用費 手續費其他交易得由交易當事人徵收者合計不得超過

過交易價格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 市場契約成立後於三日以內不支付價款時視爲契約已解除者須另行交易

於前項之情形不爲價款之支付者須將相當於交易價款十分之一之違約金支付於對方

第十三條 除前三條所定者之外關於市場之經營 交易 搬出其他必要者由市場之經營者經興農

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十四條 由市場搬出豚毛類非由市場經營者給與搬出許可者或指定配給業者不得行之

第十五條 已加整毛業之豚毛類非指定配給業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搬出之

前項所定以外之豚毛類非整毛業者指定收買人或指定配給業者或已受其輸送証明者不得依鐵道

船舶 自動車 郵便或飛行機輸送之(康八・三三號加添此項)

第十六條 指定配給業者須遵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行豚毛類之配給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收買人整毛業者及指定配給業者得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無論以任何之名義不得爲避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行爲

第十九條 指定收買人、整毛業者或指定配給業者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行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者有不正之行爲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爲有妨害之虞時無論何時與農部大臣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指定或許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豚毛類之整毛業者須將記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呈請書自本令公布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提出與農部大臣

於前項情形在有許可或不許可之通知以前得繼續其業

基於本令施行前所訂之契約而於本令施行後所爲之履行視爲依本令之取得或讓渡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羊毛類統制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農部令第二一號)

物價 物資類

三九

物價 物資類

茲將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稱爲羊毛類者係指綿羊毛 狐毛 山羊毛 山羊絨 把毛 駱駝毛 牛毛及馬毛（除馬鬃及馬尾）而言

第二條 羊毛類之生產者不得將羊毛類讓渡於左列各款所載者以外之人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興農部大臣之所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者）
 - 二 依與指定業者之契約而爲羊毛類之辦理者（以下稱特約收買人）
 - 三 依與特約收買人之契約而爲羊毛類之辦理者（以下稱承辦收買人）
- 無論以任何之名義不得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爲

第三條 非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或承辦收買人不得由羊毛類之生產者取得羊毛類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指定業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契約時須受農部大臣之許可

與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行認可時告示之

第五條 承辦收買人不得對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特約收買人不得對指定業者以外之人 讓渡羊毛類

第六條 非特約收買人不得由承辦收買人非指定業者不得由特約收買人取得羊毛類

第七條 特約收買人已爲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契約時須速將左列 事項報告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承辦收買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契約成立之年月日

三 契約之內容

承辦收買人於交易時須攜帶證明前項契約存在之文件

第八條 指定業者須遵從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爲羊毛類之配給

第九條 擬經營以羊毛類爲原料之加工業者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已受許可之毛織物製造業者(以下稱毛織物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擬經營前條之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物價 物資類

四一

物價 物資類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資本金
 - 四 加工能力
 - 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賣向處
- 第十一條 已受第九條之許可者（以下稱加工業者）於左列情形時須速呈報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已變更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營業所或工場之所在地時
 - 二 已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第十二條 加工業者不得以羊毛類爲原料而製造左載以外之物品但已受農商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鹿子
- 二 鹿片
- 三 鹿鞋
- 四 鹿挖痕



五 氈帽

六 氈底

七 氈襪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非依興農部大臣所定之規格不得製造前條各款所載之物品

前項之規格由興農部大臣告示之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擬受第十二條但書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

臣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三 加工品之種類別加工數量及價額

四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五 呈請之事由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業者或加工業者非由指定業者取得之羊毛類不得作為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

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擬受前條但書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物價 物資類

四三

物價 物資類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之取得方法
- 五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 六 呈請之事由

第十七條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基於第十條之規定應為羊毛類交易場所之限制權限

二 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所有或所持羊毛類者發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命令或行處分之權限

三 基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羊毛類生產者羊毛類使用之限制權限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業者 特約收買人或加工業者得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加工業者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行處分

第二十條 特約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正行為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為有妨害之虞時無論何時興農部

大臣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認可

興農部大臣已為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第二十一條 加工業者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行之處分時 關於其營業有不正行爲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爲有妨害之虞時無論何時行其許可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爲前項之處分時須速報告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興農部大臣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加工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限九十日得繼續其營業

營前項之加工業者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六十日以內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呈請許可

關於木炭及薪材之統制之件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三號)

爲令遵事查以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興農部令第二號關於首題之件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委任興農部大臣之權限之件業經施行在案惟木炭及薪材在燃料上之地位愈加增大爲對此

物價 物資類

四五

物價 物資類

四六

之應付該項情勢而期其運用固滑適切起見仰遵照左列事項辦理勿忽為要此令

計開

一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本部令之運用上於左列時須速將其內容報告林野局長

(一)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販賣或收買價格之公定時

(二)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已設立組合時

二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本部令之運用上於左列時須呈請興農部大臣認可

(一)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欲為規格之限制時

(二)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欲制定檢查規則時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

經濟部 第五一
治安部 第二六
民生部 第二八號
興農部 第二一
交通部 第二一

修正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各部令詳下)

茲制定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如左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

第一條 取不得得不當利益或依不當條件爲物品之販賣關於物品製造 加工或修理之承擔或物品之貸貸亦同

第二條 不得以取得不當利益爲目的變更物品之品質，形狀，重量或商標

第三條 不得以取得不當利益爲目的爲物品之租賃或居奇

第四條 不得取得不當利益或依不當條件爲家屋房間之借貸物品之保管或承攬運送或提供勞務

第五條 不得取得常報不酬或依不當條件對於第一條或前條之契約爲其媒介

第六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就第一條，第四條或前條之契約規定適用之地域指定其標準價，費用或報酬

第七條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取締上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辦理業者，家屋房賃貸人，勞務提供者或其媒介人爲物品，家屋，房間或勞務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臨檢其住所，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査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該管官吏於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携帶表示自己身分之証票遇受處分者請求時提示之

第八條 違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九條 不爲第七條所定之報告或爲虛偽報告 阻礙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於尋問不事答辯或爲

物價 物資類

四七

物價 物資類

四八

虛偽答辯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一條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經濟部	四七
治安部	二五
民生部	四四
農部	三一
交通	一八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 經濟部 一九 治安部令第二六號關於暴利取締之件廢止之
產業部 二五

前項命令關於本令施行前所爲之行為其罰則之適用雖在本令施行之後亦仍有效
本令施行前依第二項命令之規定所公示之物品標準價格或家屋，房間，車馬或其他運搬用具貸貸
之標準對價雖在本令施行之後亦仍有效

附 則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各部令修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稻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限制關於稻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制定如左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限制關於稻草加工品之集貨及

配給事項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以稻草為主要原料之草袋 草繩 草籬而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稱指定地域)內稻草加工品之生產者不得於該地域內之農產物交易場或新京特別市長 市長 縣長或旗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出賣其所生產之稻草加工品但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將包裝農產物之稻草加工品與該農產物同時出賣時
- 二 對於同一部落內之居住者充為該人自家消費費用而出賣時稻草加工品
- 三 興農合作社(含開拓協同組合以下同)之社員向該興農合作社出賣時稻草加工品

物價 物資類

四九

物價 物資類

五〇

四 興農合作社之社員委託該興農合作社而向興農部大臣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者或稻草加工品組合出賣稻草加工品時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為

第三條 於指定地域內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由稻草加工品之生產者為稻草加工品之買入但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於指定地域內所生產之稻草加工品除左列情形外不得由該地域搬出之

- 一 興農部大臣之指定地搬出時
- 二 興農部大臣特命搬出時

第五條 非興農部大臣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者 稻草加工品組合或興農合作社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為稻草加工品之買入

第六條 稻草加工品組合 興農合作社或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指定者擬將其買入之稻草加工品出賣於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外者時應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之認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制定如左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之件

於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關於稻草加工品之集貨及配給事項之件第二條之指定地域內以辦理稻草加工品爲業者應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所定設立稻草加工品組合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令第五三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物價 物資類

五一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醫藥品配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統制醫藥品係指另表所載之醫藥品而言

第二條 統制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收買業者不得將其製造輸入或收買之統制醫藥品讓與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以外者但因特別情形經民生部大臣許可時及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及其組合員不得向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及其組合員或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需要者以外者讓與統制醫藥品但經民生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或其組合員不得向醫藥品小賣組合或民生部大臣指定之需要者以外者讓與統制醫藥品經民生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統制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收買業者關於統制醫藥品每年須作成自四月至六月，自七月至九月，自十月至十二月及自一月至三月各期別之品目別製造，輸入或收買計畫書於其一個月以前提出於民生部大臣及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第六條 統制醫藥品之配給在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及其組合員應依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在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及其組合員應依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經民生部大臣認可而規定之配給計畫行之

第七條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或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欲受前條之認可時關於統制醫藥品須添附每年自四月至六月，自七月至九月，自十月至十二月及自一月至三月各期別之配給計畫書在其一箇月以前向民生部大臣呈請之

第八條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及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關於醫藥品須將記載左列各款所載事項之報告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民生部大臣

- 一 上月中之品目別讓受數量
- 二 上月中之品目別讓與數量
- 三 上月末之品目別在庫數量

第九條 統制醫藥品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收買業者並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及地區醫藥品配給統制組合須備置帳簿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品目別讓受對方別讓受數量，讓受價格及讓受年月日
 - 二 品目別讓與對方別讓與數量，讓與價格及讓與年月日
- 附 則

物價 物資類

五三

アルゼノベンゾールナトリウム
ネオアルゼノベンゾール
安息香酸ソーダカフエイン
アンチピリン
アンチピリン錠
イヒチオールスルホン酸アンモン
クワウルシ葉
エチル炭酸キニーネ
鹽化カルシウム
鹽酸エビレナミン液
鹽酸エフエドリン
鹽酸エメチン
鹽酸エメチン注射液
鹽酸キニーネ錠

物價 物資類

五五



物價 物質類

鹽酸キニーネ丸

鹽酸トロバコカイン

鹽酸ババベリン

鹽酸ビロカルピン

鹽酸プロカイン

鹽酸ロペリン

鹽酸ロベリン注射液

黄色ワセラン

オレフ油

遠志

オキシドール

強オキシドール

海人草

加香ヒマシ油

カフェイン

五六

新刊
PDG

甘 乖
甘汞錠
含糖ヘブレン
カンフル
肝油
キシレフォル石鹼液
キナ皮
キノヨチン
キノフエン
キノフエン錠
キノホルム
杏仁油
グアヤコール
グアヤコールフルホン酸カリ
クエン酸ソーダ

物價 物資類

五七



物價 物價類

苦味チンキ
グリセリン
リセロン 磷酸石灰
カレオソート
クレゾール石鹼液
タロルエチル
ゲンチアナ根
グゲチアナ根末
小麥澱粉
ゴム絆創膏
コンヅランゴ流動エキス
醋酸鉛
サフラン
晒蜜臘
サリチル酸



サリチル酸アンチピリン
サリチル酸ソーダ
サリチル酸フェニル
サリチル酸メチル
サントニン
サントニソ錠
次醋酸鉛液
次硝酸蒼鉛
次サリチル酸蒼鉛
次没食子酸ヨード蒼鉛
重炭酸ソーダ
食鹽
昇汞
昇汞錠
消毒用昇汞

物價 物資類

五九



物價 物資類

シソナピリン

水銀軟膏

スルピリン

スルフアミン

スルフアミン錠

スルフアピリヂン

スルフアピリヂン錠

二基スルホンアミド

二基スルホンアミド錠

石炭酸

石油ペンヂン

セネガ根

粗製クレゾール

脱水ラノリン

炭酸グアヤコール



炭酸マグネシア
タンナルビン
單軟膏
チアスターゼ
チウレチン
チウレチンカルシウム
チギタリス葉
チヤタリス葉末
チモール
デルマトール
吐根
吐根末
トタキナ
トタキナ錠
當葉

物價 物資類

六一



物價 物資類

當葉末
豚脂
乳酸石灰
乳糖
麥角
麥角流動エキス
薄荷腦
薄荷油
白色ワセリン
白陶土バツブ
バルビクール
馬鈴薯澱粉
パンタレアチン
ヒマシ油
ピラピター



フエナセチン

フエノバルビタール

葡萄酒

葡萄糖

フラスモヒン

フロチイン銀

フロムカリ

フロムチエチルアセチル尿素

フロムナトヲウム

フロムワレリル尿素

ヘキサメチレンテトラミン

防疫用石炭酸

硼酸

硼酸末

抱水クロラール

物價 物資類

六三



物價 物資類

ホミカエキヌ

ホミカチンキ

マーキユロクロム

マグネシア

麻醉用エーテル

麻醉用クロロホルム

ミグレニン

ミグレニン錠

蜜臘

メタノール

木臘

溶性サツカリン

溶性バルビタール

溶性フェノバルビタール

ヨード

第六五―六六頁原件缺失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之蒐集或配給之圓滑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蒐集或配給限制其營業人，對方，數量，條件及其他事項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依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公定價格，費用，差益金或收買價格之物品得依其所定限制關於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爲謀物品需給之調整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製造，加工，使用，消費或讓渡或限制物品之規格

認可電氣供給費用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經濟部備告第一七一號)

關於認可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電氣供給費用之件

爲佈告事茲指定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爲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並對其所請之左開電氣費用依同條同項之規定予以認可即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物價 物資類

六七

物價 物資類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六八

一 普通定額費用（料命）表（每盞燈一箇月）

瓦特別
（ワット別）

瓦特別 （ワット別）	第一級地	第二級地	第三級地
一〇〇	國幣 五角五分	國幣 六角五分	國幣 七角五分
二〇〇	國幣 七角五分	國幣 九角	國幣 壹圓五分
三〇〇	國幣 九角五分	國幣 壹圓壹角五分	國幣 壹圓參角五分
四〇〇	國幣 壹圓壹角五分	國幣 壹圓四角	國幣 壹圓六角五分
六〇〇	國幣 壹圓五角五分	國幣 壹圓九角	國幣 貳圓貳角五分
一〇〇〇	國幣 貳圓參角五分	國幣 貳圓九角	國幣 參圓四角五分
一五〇〇	國幣 參圓參角五分	國幣 四圓角壹五分	國幣 四圓九角五分
二〇〇〇	國幣 四圓參角五分	國幣 五圓四角	國幣 六圓四角五分
二五〇〇	國幣 五圓參角五分	國幣 六圓六角五分	國幣 七圓九角五分
三〇〇〇	國幣 六圓參角五分	國幣 七圓九角	國幣 九圓四角五分
四〇〇〇	國幣 八圓參角五分	國幣 拾圓四角	國幣 拾貳圓四角五分

五〇〇	國幣 拾圓參角五分	國幣 拾貳圓九角	國幣 拾五圓四角五分
七五〇	國幣拾五圓參角五分	國幣拾九圓壹角五分	國幣貳拾貳圓九角五分
一・〇〇〇	國幣貳拾圓參角五分	國幣 貳拾五圓四角	國幣 參拾圓四角五分

備考
臨時定額燈費用依本表價格增加五成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指定之件

(康德八年十月十六日)
(經濟部訓令第一七六號)

為佈告事查關於左開化學藥品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為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此佈。

計開

化學藥品為如左但表示供醫藥用者除外

硫酸銨	氯化石炭	硫酸加里	過磷酸石炭	配合肥料	化成肥料	曹達灰	苛性曹達	漂白粉
鹽酸	鹽素	硫酸	硝酸	煤焦他爾	克利歐哨特油	甲燻	旗希漏路	阿泥林恩油
								瀝

物價 物資類

六九

物價 物資類

青 特殊焦炭（滌青焦炭 直餾焦炭及分解焦炭）土瀝青（斯倫淚特土瀝青及布漏恩士瀝青）
那弗他林 硬炭精 石炭酸 苦雷造鹿（包含旗希雷開路及酸性油）煤焦他爾染料（硫化染料
中之硫化黑 直接染料中之蓄雷客特舖拉庫 蓋雷客特靛藍普路 孔國列多及建築染料中之人
造藍）電極 炭精 水電石 富爾瑪林 石臘 斯特阿林 亞舍同木精 布達開路
但煤焦他爾染料除外小瓶裝（五百瓦或一磅）或以準此小容器裝者及前記以外之煤焦他爾染料
除外

七〇

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 三五五
民生部 令 第三〇號
興農部 二九號
經濟部 五六

茲將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表示物品販賣價格之件

第一條 以販賣物品爲業者應表示其販賣價格但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爲有不得已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之表示應於物品工附價格牌 於店頭揭示價格表或以其他容易明瞭之方法爲之並依左列各款之區分附以符號

- 一 對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令依販賣價格之公定，指定，許可，認可或其他方法所定之物品附以（公）字符號
- 二 對於依不當利益取締規則被指定標準價格之物品附以（標）字符號

物價 物資類

七一

物價 物資類

三 對於販賣物品爲業者所協定之販賣價格之物品附以（協）字符號

四 對於前記各款以外之物品附以（自）字符號

第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物品販賣價格之表示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七二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三四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大臣)
副署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鑑於現下之情勢以謀住宅房租之適正而資國民生活之安定爲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房租者係指供貸貸用之住宅之賃金而言所稱地方行政官署者係指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或市政管理處長而言

第三條 房租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基準由地方行政官署諮問房租審查委員會後決定之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關於房租審查委員會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條之規定決定房租時應登載於房租臺帳

關於房租臺帳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貸貸人或賃借人因住宅之增改築或其他事由致其利用價值發生顯著之變化時得向地方行政官署聲請改訂依前條規定所登載之房租（以下簡稱公定房租）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認為前條之聲明有理由時依第三條之房租決定之基準發生變更致有改訂之必要時或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而命改訂時應諮問房租審查委員會後改訂公定房租
地方行政官署依前項之規定改訂公定房租時應將其旨登載於房租臺帳

第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押金之收受為限制

第八條 貸貸人不得超過公定房租賃住宅

第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違反第七條規定限制或違反前條規定之賃貸人應限定期間戒告其應改之

第十條 賃貸人對於公定房租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聲請訂正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為前項之聲請有理由時應改訂公定房租認為無理由時却下其聲請
省長依前項之規定改訂公定房租時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時應將其旨登載於房租臺帳

新京特別市長依第二項之規定改訂公定房租時亦與前項同

第十一條 擬貸住宅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關於出賃房間賃金之限制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第十三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地方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就關於住宅賃貸借之事項向關係人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臨檢住宅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契約書或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之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四條 不從依第九條規定之戒告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不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呈報者

二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不從其處分者

三 不為依第十三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虛偽之報告或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第十六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七條 本法對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住宅不適用之

附 則

住宅屋租 土木建築類

三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地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現賃貸住宅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

茲將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第三條之房租(以下稱房租)於左揭金額之範圍內須按賃貸住宅別決定之

- 一 於家屋稅課稅上爲一箇之房屋而於家屋稅臺帳上登錄賃貸住宅者於家屋稅臺帳登錄之賃貸價格加以另規定之比率金額
- 二 於家屋稅課稅上爲一箇之房屋而於家屋稅臺帳登錄房屋之一部之賃貸住宅時(有獨立之門

戶於賃借人居住上與他之一部無關係而得使用者）於家屋稅臺帳所登錄之賃貸價格加以另規定之比率金額適應於各部之情形而分配之

將前項之比率公示之

第二條 於家屋稅臺帳未登錄賃貸價格之住宅房租須經地政官署房租審查委員會之諮詢而決定之但關於當該住宅之登錄家屋稅臺帳之賃貸價格時須依前條之基準修改其公定房租

第三條 房租應為賃貸人負有賃貸住宅使用之必要修繕義務者而決定之

第四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應屬於地方行政官署之管理

第五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因由地方行政官署之諮詢事項而調查審議之後須將其結果報告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六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及委員五名以上十五名以內組織之

委員長以地方行政官署長充之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左揭者之中由地方行政官署任命或委囑之

一 關係官署之官吏

二 協和會職員

三 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第七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為會議之議長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五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可否同數時應由委員長決定之
前項之議決不妨依書面之意見

第九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有必要時得聽取當事者及其他認為適當者之意見或對實地調查之

第十條 房租審查委員會為整理會務得置幹事及書記官若干名
幹事及書記由地方行政官署任命或委囑之

第十一條 房租臺帳應於地方行政官署調製之

地方行政官署於房租臺帳上將其頁數記載於表紙之背面加蓋官印且於每頁之騎縫處加蓋契印

第十二條 房租臺帳須登載左列事項

- 一 住宅之所在地及其位置
- 二 住宅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 三 住宅管理人之住所姓名
- 四 住宅之構造 面積及內部設備
- 五 住宅之竣工年月日
- 六 公定房租

七 決定或修正後之公定房租之登載年月日

八 公定房租之決定基準或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於必要時得調製

房租臺帳之副本房租臺帳或其副本須供一般閱覽之

關於房租臺帳或其副本之閱覽事項於地方行政官署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擬將房租登載於房租臺帳時對貸貸人須通知其應登載之房租及其登載日期

第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押金之收受擬行限制時應於左列金額之範圍內行之

一 關於房租先繳之契約者相當於二個月分之房租金額

二 關於房租後繳之契約者相當於三個月分之房租金額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將貸貸住宅之貸貸價格登錄於家屋稅臺帳時須將左列事項通知地方行政官署

一 住宅之所在地

二 住宅之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三 住宅之構造 面積

四 登錄之貸貸價格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七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五 登錄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依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擬呈請修正公定房租者以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添附証憑書類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請人之住所姓名
 - 二 住宅之所有者或管理人之住所姓名
 - 三 住宅之所在地及其位置
 - 四 住宅之構造 面積及內部設備
 - 五 公定房租
 - 六 修正希望之房租
 - 七 需要修正之理由
- 第十八條 依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呈請修正公定房租者由登載公定房租之日起算於六十日內以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於市 縣或旗者經由 市長 縣長旗長或市政管理處長而提出於省長於新京特別市者提出於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呈請人之住所姓名
 - 二 住宅之所在地及其位置

- 三 住宅之構造 面積及內部設備
- 四 公定房租及其登載年月日
- 五 修正希望之房租
- 六 需要修正之理由

市長 縣長 旗長或市政管理處長受理前項之呈請書時向房租審查委員會諮詢之後附與意見應從速呈送於省長

第十九條 將住宅擬爲供用貸貸者豫先依書面將左列事項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報人之住所姓名
- 二 住宅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 三 住宅管理人之住所姓名
- 四 住宅之所在地及其位置
- 五 住宅之構造 面積及其內部設備
- 六 住宅之竣工年月日
- 七 住宅之建築費
- 八 希望之房租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九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第二十條 指定爲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之地域時於該地域內將住宅之供用爲貸貸者於指定後三十日以内依書面將左列事項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呈報人之住所姓名
- 二 住宅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 三 住宅管理人之住所姓名
- 四 住宅之所在地及其位置
- 五 住宅之構造面積
- 六 住宅之竣工年月日
- 七 住宅之建築費
- 八 現在之房租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怠於呈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於左列之住宅則不適用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

- 一 國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賃貸住宅
- 二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之賃貸住宅但於該社受託管理之者除却之
- 三 房租不超過年三十元以上之住宅

四 爲一時居住之賃貸住宅

附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地域

修正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濟部令第五一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令第二二號)
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茲依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將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地域規定如左

臨時住宅房租統制法施行地域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內 奉天市 撫順市 營口市 鞍山市 遼陽市 本溪湖市 鐵嶺市 (康八·五一號修正)

吉林省內 吉林市

濱江省內 哈爾濱市

安東省內 安東市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錦州省內 錦州市 阜新市

龍江省內 齊齊哈爾市

黑河省內 黑河街 孫吳街

間島省內 延吉街 圖們街

三江省內 佳木斯市

牡丹江省內 牡丹江市

熱河省內 承德街

通化省內 通化街 臨江街

東安省內 東安街

北安省內 北安街

興安東省內 扎蘭屯

興安北省內 海拉爾市 滿洲里市 (康八·五一號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平省內 四平市



附則（康八五一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勅令 第一二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木建築業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交通部大臣 署）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並加統制使其即應國策之遂行爲目地

第二條 本法之所稱建築業者係指承攬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之業而言所稱土木建築業人者係指經本法第三條之許可經營其業者而言

前項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擬經營土木建築者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三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四

第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每年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將業務報告書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將承攬能力

調書於上年十月末日以前提出於交通部大臣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土木建築業人報告其營業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之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為公益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土木建築業人間擬為營業上之協定或為改廢時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

第九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速呈報於交通部大臣

一 擬廢止或休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二 其係法人者擬為合併或解散時

第十條 土木建築業人為達第一條之目的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設立團體

前項之團體為社團法人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對於土木建築業人得取消依第三條規

定之許可或命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二 以不正之手段受依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之許可時

三 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依本法之職權之一部得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三條 未受依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而經營土木建築業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土木建築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從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

第十五條 土木建築業人不為依第五條規定被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阻障依該條規定之檢查時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土木建築業人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經營土木建築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為許可之聲請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五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已爲前項之聲請者於許否決定以前仍得照舊經營土木建築業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二條所稱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者係指一處之工程費(包含由企業者支給之物資或勞力)在三萬元以上者而言

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所附帶之機械 電氣 衛生或燠房工程視爲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

第二條 擬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經由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提出於所管官署

一 本籍 現住所 姓名及生年月日(如爲法人或設立之法人時其代表者或發起人之本籍 現住所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商號 營業所（本店 支店 出張所）之所在地及其名稱

三 資本金及一年間承攬能力額

四 業態（土木 建築 機械 電氣 衛生 燬房之別）

前項之呈請書須添具左揭之書類但依特別之事由礙難添具時得具其事由而省略之

一 在個人時本人之履歷書 足證明身分之書面 最近三年間之勤勞所得稅或證明營業稅納稅之書面 證明銀行交易交之書面 事業經歷書 使用人現在調書 主要使用人之履歷書及記載主要工程用設施概要之書面

二 在法人時其代表者之履歷書及足證明身分之書面 章程 登錄簿之謄本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證明最近三年間法人營業稅納稅之書面 證明銀行交易之書面 事業經歷書 使用人現在調書 主要使用人之履歷書及記載主要工程用設施概要之書面

三 在設立中之法人時發起人之履歷書及足證明身分之書面 章程案 事業計畫書其他可爲參考之書類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本金者係指爲營土木建築業現在得運用之資金（在法人時繳納或繳訖資本額）而言第九條之資本金亦同

第三條 土木建築業者變更前條第一項各款所揭之事項時須即報所管官署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七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八

第四條 土木建築業者須將表示已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之趣旨之標識揭示於其主要營業所之明顯處所

第五條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四條之業務報告書須依附錄第一號樣式 承攬能力調查書須依附錄第二號樣式但業務報告書中依特別之事由對於不得記載之事項得具其事由而省略之

第六條 土木建築業者須作製附錄第三號樣式之承攬臺帳記載所定事項變更記載事項時亦同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時準用之

承攬臺帳於使用廢止後須保存三年間受取消營業之許可或廢止營業時亦同

第七條 土木建築業者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無故放棄工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遲延其期間

二 關於投標強制共同投標或對得標人分配其利益或強要其財物

第八條 擬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八條規定之許可者須將其協定或改廢協定之內容及記載其理由之呈請書提出於所管官署

第九條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如係資本金未滿十萬元之土木建築業者由其重要營業所在地之管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行之

第十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左揭事項須從速報告交通部大臣

一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許可

二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六條之命令

三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九條呈報之受理

四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十一條之處分在前項第一款時須添具許可呈請書及許可指令書之抄件

在第二款時命令書之抄件 在第三款時呈報書之抄件 在第四款時理由書及指令書之抄件

第十一條 土木建築業者之繼承人擬承繼被繼承人之營業時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九十日以內須添具證明繼承人之書面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許可

繼承人爲前項之呈請時於決定許否以前之期間得爲被繼承人之營業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於同條之承攬臺帳爲虛僞之記載者

第十四條 對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九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本令自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第一號樣式

工程名	施工地址	承攬金額	起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業者名	備考

註

- 一 土木，建築，機械，電氣，衛生或暖房之工程須區別記載之
- 二 依特別之理由關於不得記入之事項得記入其事由而省略之



附錄第二號樣式

- 一 某年度承攬能力
- 二 某年度預定從業員數
- 三 某年度預定保有設施
- 四 某年度希望工程種類
- 五 某年度希望施工地址

(註)

- 1 承攬能力須以金額表示
- 2 預定從業員數於現在從業員數合算翌年度增減預定員數
- 3 保有設施限定機械器具之主要者
- 4 工程種類須以土木 建築 機械 電氣 衛生 暖房分類之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八號

茲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將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制定如左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令

第一條 滿洲土木建築業協會（以下稱協會）為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以資國策之遂行爲目的之法人

第二條 受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土木建築業者爲協會之會員但依特別之事由交通部大臣認爲無爲會員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經營土木建築業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協會之設立須以應爲該會會員者十人以上爲設立委員規定章程並經設立總會之決議

設立總會之招集及議事整理由設立委員行之

於設總會之會議非有應爲協會之會員者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於設立總會之決議非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不得表決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二

不能出席設立總會者不妨於事前以書面委任出席者行其表決權此時之委任者視為出席設立總會者

第四條 設立總會為協會設立之決議時設立委員須添具章程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協會有設立之認可時或依第六條之規定有章程之設立時成立之

協會成立後於役員就任前之期間必要之會務由設立委員行之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於協會成立時須告示其名稱 事務所之所在地及成立之年月日對告示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交通部大臣對應為協會之會員者自發生協會設立義務之日起於六十日內無協會設立之

決議時得命應為協會之會員者為設立委員為章程之設定其他關於協會設立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章程除本令所規定者外須記載左揭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五 關於會員之入會及退會之手續並權利義務之規定

- 六 關於役員之種類 定數 職務權限 選任 解任 任期及待遇之規定
- 七 在置代議員時關於代議員之選任 解任及任期之選定
- 八 關於總會其他會議之規定
- 九 關於徵收經費之規定
- 十 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之規定
- 十一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協會須置左列員役

- 會長 一人
- 理事長 一人
- 副理事長 一人
- 理事 二十人以內
- 監事 三人以內

第九條 會長代表協會統裁會務

理事長輔佐會長承其命綜理會務會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會長及理事長承其命掌理會務會長 理事長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三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副理事長有二人以上時之代理順位以章程定之
理事承會長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命掌會務

監事監查會務

第十條 協會爲達成其目的行左列之事業

- 一 土木建築業之指導及改善
- 二 關於土木建築業會員之統制
- 三 關於土木建築業對行政官署諮問之答覆
- 四 關於土木建築業對行政官署之建議
- 五 關於土木建築業之制度及土木建築業工程之學術的研究
- 六 關於土木建築業及土木建築工程之諸調查
- 七 特殊情形之土木建築工程之施行
- 八 對會員土木建築用資金設施及資材之通融或斡旋
- 九 對於土木建築業之介辦或斡旋
- 十 會員互相間或會員與企業者間所生糾紛之調停
- 十一 前各款之外爲謀土木建築業之向上發達其必要之事業

第十一條 總會依章程之所定以協會之員組織之但得就會員中以選任之代議員組織

第十二條 左揭之事項須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役員選任或解任

三 事業計畫及預算

四 決算之承認

五 借入金

六 重要財產之處分

七 主要會務之報告

八 前各款之外特別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揭事項之決議非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揭事項須臨時急施認為無暇經總會之決議時會長得受交

通部大臣之認可專決處分之

會長為前項之處分時須於下次總會報告之

第十四條 協會對會員依章程之所定為達成協會之目的得命必要之事項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五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六

第十五條 協會認為會員合於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十一條各款者時關於其處分得向所管官署呈具其意見

第十六條 協會得以章程規定對新入會之會員自入會時起限一年以內之期間無役員之選任權及被選任權或代議員之被選任權

第十七條 協會得依章程之所定對會員行左列所揭各款之一之懲戒但有特別之事由時不妨併行之

- 一 譴責

- 二 徵收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
- 三 停止三年間以內之役員選任權及被選任權或代議員之被選任權

第十八條 關於協會之經費及協會設立之經費為會員擔負

第十九條 會員對經費之徵收或懲戒或有不服時得自受徵收或懲戒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之內向協會為異議之聲明

有前項異議之聲明時協會須於六十日以內為其決定並向聲明人通知之

對前項之決定有不服者基於其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決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對協會使其報告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使部下官吏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關於協會之會務得發監督上或公益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關於協會之會務得發關於土木建築業之會員統制上之必要命令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協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交通部大臣認為協會役員之行為違反法令 章程或依本令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業務報告書記載樣式之件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九三號)

為訓令事關於土木建築業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業務報告書(附錄第一號樣式)之記載事項仰依左開辦理為要此令

計 開

一 附錄第 號樣式之「起工日期」「竣工日期」係指現實之日期而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二七

二 於附錄第一號樣式「備考」欄內記入工程承攬契約締結日期並該契約上之起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而該契約上之起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與現實起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不相符合時須將其事由記入之

三 附錄第一號樣式之「註」及第二號之「特別事由」者在原則上係指軍關係機密工程而言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交通部 民生部)
經濟部大臣 副 署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

- 第一條 本法以關聯現下時局爲資土木建築工事（以下簡稱工事）之計畫的完遂調整工事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企業人係指爲自己施行工事者而言所稱施工人係指爲他人施行工事者而言
-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爲工事之限制或禁止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工事施行之順位或其他工事之施行爲命令

第五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爲工事之限制或禁止而由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係其所有或持有且於各該工事所使用物資之使用，消費，讓渡，保管或移動得爲命令

第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收用前條之物資
因基於前項規定之收用所生之損失補償之

關於本條之收用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屬其管理之工事用施設或機器之供用或勞務人之使用，保有或移動得爲命令

第八條 關於依第五條規定之讓渡或依前條規定之供用有處分而關於讓渡價額，貸貸費或其他事項於當事人間協議不諧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承攬契約之締結得發命令或爲處分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令企業人或施工人關於工事爲必要之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工事場，事務所或其他場所檢查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自己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三〇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部大臣爲交通部大臣但於第五條及第六條情形爲經濟部大臣於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事項爲民生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或民生部大臣依本法之規定擬爲處分時應先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四條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不爲依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僞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六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 二二三
民生部令 第五四號
經濟部 五八

茲制定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如左

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以下稱法）第三條規定之工事之限制或禁止對企業人爲之，但特認有必要時對其施工人亦得爲之

受前項處分之企業人應立將其旨向其施工人通知之

第二條 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處分對企業人及其施工人爲之

第三條 依法第五條規定之處分指定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其使用，消費，讓渡，保管或移動之時期，期間，方法，地址或對方其他必要事項爲之

第四條 擬爲依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收用時對該物資所有或持有之企業人或施工人（以下稱被收用人）預將左列事項通知之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三一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一 收用之事由

二 收用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三 收用之時期及地址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前條之收用對被收用人或依據權限占有該物資者交付記載前條各款事項之收用令書爲之

第六條 依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額依左揭之標準聽取被收用人之意見定之

一 對於有公定或協定價格之規定者依其價格

二 對於無前款價格之規定者依該地方三年間平均之市場價額但其價額超過時價時依其時價

第七條 對於依法第七條規定之處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擬受依法第八條規定之裁定時應將記載處分概要及擬受裁定事項之聲請書由當事人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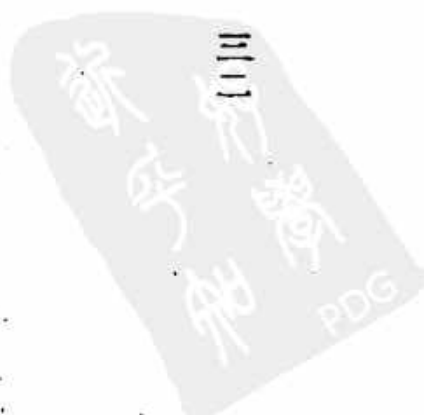
提出於行處分之官署

前項之聲請者須添附當事人之意見書

裁定自受理第一項之聲請書日起六十日以內爲之並立即通知聲請人

第九條 企業人起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工事時自起工日起三十日以內應將其旨報告之

一 預定工事費三千圓以上之工事



二 使用勞務人累計人員一千人以上之工事

三 使用物資（鐵材，洋灰，磚，木材）價額五千圓以上之工事

前項之報告應於附錄第一號樣式之起工報告書添附附錄第二號樣式之勞務人調查書及附錄第三號樣式之物資調查書爲之

前項起工報告書或添附書類記載之事項有顯著之變更時應立即報告之

第十條 依據法規定之主管部大臣權限除左揭者外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但對於依據法第六條之權限或依據法第三條或法第九條之規定發命令之權限不在此限

一 關於國或地方團體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二 關於會社及其他之法人對於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三 關於前各款所揭者外交通部大臣特指定者所施行之工事之事項

第十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立即報告於主管部大臣

一 爲法第三條或法第九條之處分時

二 就法第七條中關於勞務人之事項爲處分時

三 受理第九條之報告時

附 則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三三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三四

本令自臨時土木建築工事調整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其現合於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工事施行中之企業人應自本令施行日起三十日以
 內準據第九條之規定為報告
 附錄第一號樣式

工事起工報告書

施工理由及主要用途	起工年月日	預定工事費	工事名稱	工事地址	企業人住所		竣工預定年月日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設計概要

鈞鑒

住所

姓名

電話

印

康德 年 月 日

備考

- 一 預定工事費為本件工事所需之概算總額
- 二 本報告書提出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時為二份

附錄第二號樣式

勞務人調查書

種別	(預) 勞働期間	(概) 累計人數	(概) 平均一人員日	(概) 工事最盛期一人員日
土工				
柳樑子工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三五

住宅房租 土木建築類

木	泥	磚	其
匠	瓦	瓦	他
匠	匠	匠	匠

三六

附錄第三號樣式
備考
物資調查書

名	稱	單位	所 需 數 量				計	估計價 額(圓)
			入手量	入手方法	未入手量	預定入手方法		
普通鋼材(釘類除外)	類	吨						
釘	類	吨						
銑	鐵	吨						
鑄	管	吨						
洋	灰	吨						
磚		千枚						
木	材	立方米						

備考

其他物品

家畜調整法

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勅令第二九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調整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產業部 治安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家畜調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牛，騾，驢，駱駝，綿羊及豚而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爲確保家畜之資源調整其需給關係關於家畜之移動，配給，取得，讓渡或屠宰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興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係之事項得徵取報告或爲帳簿其他物件之檢查

第四條 興農部大臣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其他物品

一

其他物品

第五條 康八·勅令一百十三號刪除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爲之處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八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一百十三號修正
(國務總理 興農部 治安部 經濟部大臣 副署)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

茲將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產業部 第五十
治安部令 第五十
經濟部 六九 號)

第一條 於本則所稱家畜之移動者係指家畜於該省內喪失其飼養場所而言

第二條 馬，騾，駱駝及牛之移動於間島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東安省，北安省及黑河省非受該管省長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三條 家畜之移動就一一定之地域非經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者不得爲之但受該管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省長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得許可家畜頭數之限度應預先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前條家畜之範圍及地域由主管部大臣另定之

第五條 家畜之輸出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之但牡羊及去勢羊不在此限

馬，騾或駱駝之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者不得爲之但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擬受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者應將第一號樣式之呈請書呈送於省長

省長已爲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第二號樣式之許可書

第七條 擬受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許可者應將第三號樣式之呈請書呈送於主管部大臣但於輸出時應經由該管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爲確保家畜資源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家畜之種類限制其屠宰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有爲處分之必要時得徵

其他物品

三

其他物品

收報告或檢查其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十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主管部大臣者於馬，騾及駱駝係指治安部大臣而言於其他之家畜係指產業部大臣而言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主管部大臣者於馬，騾及駱駝係指治安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於其他之家畜係指產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附則

本則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樣式第一號

家畜移動許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竊擬依左列移動家畜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住址

計開

-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 二 飼養場所
- 三 移動地
- 四 移動之時期
- 五 移動之目的

備考 但於購買時應於右開事項外記載購買地及購買人，購買時期及期間，購買價格並購買
 價金之支付方法

樣式第二號

家畜移動許可書

呈請者

姓名住址

-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 二 飼養場所
- 三 移動先
- 其他物品

五



其他物品

四 移動之時期

五 移動之目的

六 許可之有效期限

右列之家畜移動許可之

年 月

日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樣式第三號

家畜之輸出（入）許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竊擬依照左列輸出（入）家畜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

治安部大臣

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計開

一 種類及性別頭數

二 輸出入地

三 價格

四 時期

五 用途

備考 對於軍用保護馬應記載名稱，種類，毛色，年齡，飼養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住所
姓名在購買時應記載購買地及價格

作蠶纖維檢查法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作蠶纖維檢查法著即公布

其他物品

七

住 址
姓 名



其他物品

柞蠶纖維檢查法

第一條 本法以行柞蠶纖維之檢查謀其品質之向上而資其交易之圓滑爲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柞蠶纖維之種類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柞蠶纖維非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者不得販賣或輸出之但經濟部大臣另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於有柞蠶纖維檢查之聲請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就其品位及正量爲檢查而附以格

第五條 雖係已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之柞蠶纖維而將關於該檢查由柞蠶纖維檢查所所附之印文抹消，除却或隱蔽者視爲未受柞蠶纖維檢查所之檢查者

第六條 欲受柞蠶纖維之檢查者應繳納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手續費

第七條 爲檢查所採取之試驗材料係經濟部大臣所定者無須返還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違反本法之行爲時得派所屬官吏進入該行爲人之營業所，店鋪，倉庫

（國務總經
副）
經濟部大臣
署

八

，工場其他場所檢查帳簿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於前項情形該官吏應攜帶證其身分之票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無正當理由阻障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官吏之檢查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一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勅令第七十五號輸出柞蠶絲檢查法廢止之但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之罰則之適用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柞蠶纖維檢查法施行規則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柞蠶纖維檢查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其 他 物 品

九

其他物品

柞蠶纖維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柞蠶纖維檢查法第二條之柞蠶纖維種類如左

一 柞蠶絲

二 柞蠶挽手

第二條 欲呈請柞蠶纖維檢查法第三條之檢查者須於樣式第一號之一或同第一號之二之檢查呈請書並樣式第二號之一或同第二號之二之荷口明細書添附應受檢查之柞蠶纖維向柞蠶纖維檢查所提出之

前項之檢查呈請對品位及正量不得分別爲之

第三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受理前條第一項之柞蠶纖維時應將收存證交付於檢查呈請者

第四條 檢查就柞蠶纖維之各荷口行之

於前項情形一荷口在柞蠶絲爲不超過一百四十疋，在柞蠶挽手爲不超過二百二十疋

第五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長爲檢查認爲有必要時得爲荷口之整理

第六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長關於檢查認爲有必要時得使檢查呈請者爲柞蠶纖維之解裝或包裝

第七條 柞蠶纖維檢查所檢查終了時如係柞蠶絲時須於每一括貼附依樣式第四號之檢查濟證於每



其他物品

二 前款之外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販賣柞蠶纖維時

第十四條 向柞蠶纖維檢查所爲呈請或請求者須按左列區別繳納手續費

一 檢查呈請

每一荷口

二圓

二 檢查濟證票之再結附及封印之再施行之請求

柞蠶絲

每一梱包

三角

柞蠶挽手

每一俵

三角

三 檢定證謄本之交付請求

每一份

一角

前項之手續費須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二章 柞蠶絲之檢查

第十五條 品位檢查依肉眼檢查，機械檢查及精練檢查行之但柞蠶纖維檢查所長對於肉眼檢查限

於認爲荷揃，整理或絲質甚劣之柞蠶絲得省略檢查之一部

第十六條 肉眼檢查對一荷口全部之柞蠶絲依左列各款之所載行之

一 荷揃檢查

檢查荷揃之狀態以優，良，可或劣表示其成績

二 整理檢查

檢查關於完成及包裝之缺點並貨傷之有無及程度以優，良，可或劣表示其成績

三 性狀檢查

(一) 對色相檢查其種類及程度其種類以淡黃，金黃，褐黃或暗褐表示之（帶黝色者表示其旨）其程度以淡，中或濃表示之

(二) 對光澤檢查其種類及程度其種類以底光，普通或上光表示之其程度以強，中或弱表示之

(三) 對手觸檢查其硬軟及滑粗其硬軟以硬，普通或軟表示之其滑粗以滑，普通或粗表示之

四 絲質檢查

對絲質檢查其良否以優，良，可或劣表示其成績

第十七條 機械檢查對於由一荷口相異之束採取之十條試料依左列各款之所載行之

一 再繰檢查

十條中之五條由綴之表面他之五條由綴之裏面對各條依左列區分之捲取速度捲取以檢查其於二十分鐘間之絲條切斷數而求其總切斷數以此表示其再繰之成績

目的	纖維度	捲一分	鐘間
----	-----	-----	----

其他物品

一三

其他物品

四〇「特尼爾」以下	一〇〇米突
七〇「特尼爾」以下	一一〇米突
七一「特尼爾」以上	一三〇米突

前款之檢查終了者依另表二之所定將其分爲優，良，可或劣

二 織度檢查

由各條取絲長四百五十米之織度絲各三口合計三十口行左列之檢查

- (一) 將各條依弧形秤器隔一「特尼爾」秤定之
- (二) 秤定各條之總量將其平均之求其平均織度
- (三) 將各織度絲織度與平均織度之差合計後以總織度絲條數除之求織度偏差更以平均織度除之求不均齊度係數即爲織度斑成績

前款之檢查終了者依另表三之所定將其分爲優，良，可或劣

第十八條 精練檢查對供正量檢查之試料中二條依左列各款之所載行之但有必要時得更追加二條

一 練減檢查

將求得無水量之試料與其無水量之三〇%量之「碼爾塞爾」石鹼同時投於試料無水量一〇〇倍之沸騰水中精練處理五〇分鐘間再求其無水量算出練減率

二 反應檢查

對試料之浸出液以定性反應檢出之其成績以無，少，多或甚表示之
前款之檢查終了者依另表四之所定以甲，乙，丙，丁或戊表示其成績

第十九條 正量檢查於採取機械檢查之試料後依左列各款之所載行之

- 一 試料對一荷口由荷口之各部分採取四條但有必要時得更採取二條
- 二 採取之試料求其水分量對原量之百分比為其荷口之水分率
- 三 一荷口之柞蠶絲於採取試料後稱量其全量再由全量中扣除其外裝量定其荷口之原量
- 四 將一荷口之原量與其荷口水分率相乘之積由其原量扣除求荷口之無水量加以百分之十一為其荷口之正量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已檢查之荷口依另表一之所定附之以格

前項格之等級為優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等外之順序

第二十一條 肉眼檢查其荷口，整理或絲質甚劣者或決定精練檢查之成績為戊者則定為等外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之試料為檢查繰取之部分並第十九條之試料不返還之

其他物品

一五

、一爲其荷口之正量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已檢查之荷口依另表五之所定附之以格

前項格之等級爲優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總荷抽查其荷揃或整理甚劣者則定爲等外

第二十九條 供第二十五條精練檢查之試料不返還之

附則

本令自炸蠶纖維檢查法公布之日施行

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二十六號廢止之

(表略)

加入電話統制法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勅令 第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加入電話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交通部大臣)
副署

其他物品

一七

其他物品

加入電話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加入電話者係指加入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話交換之電話而言所稱加入人者係指加入電話之加入名義人而言

第二條 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不得讓渡 供爲擔保或扣押但與營業一併讓渡時或有特別情形而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時得讓渡之

第三條 加入人不得以自己之住所 居所或業務上使用之場所以外之場所爲電話機之設置場所但將官公署或法人之加入電話設置於其職員之住所或居所時或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派所屬官吏或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職員對於加入人或其他於加入電話之利用有關係者爲尋問或進入電話機設置場所或爲必要之調查

於前項情形所屬官吏或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職員應攜帶証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爲公務員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或加入電話之利用統制上有必要時得限制欲爲加入人者或使其共同利用加入電話之施設或取消加入

第六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於加入人脫退加入或依前條之規定被取消加入時應將相當於該會社時該加入電話於加入之脫退或取消當時所定開通設備費與電話架設費之差額之金額因該加入

人之請求交付之

第七條 加入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交通部大臣得取消加入電話之加入

- 一 於第二條但書情形外讓渡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限時
-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時
- 三 以不正之手段受第二條但書或第三條但書之認可時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第二條但書情形外讓渡或受讓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者
-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 三 以不正之手段受第二條但書或第三條但書之認可者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
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以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為標的之執行名義於本法公布前已成立或基於本法公布當時繫屬於法院之民事訴訟或依調停法之調停而成立時其執行名義所為該權利之讓渡

其他物品

一九

其他物品

二 於本法公布前對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通知質權之設定或該會社承認其設定時因該質權所爲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權利之取得

三 依載有本法公布前之確定日期之公正證書或其他證書已訂立讓渡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權利之契約時基於其契約所爲該權利之讓渡

對於加入電話其加入人所有之權利而於本法公布之際現爲扣押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者於該事件之繫屬中不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前項之假扣押或假處分標的之權利繼續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成爲扣押之標的時亦與前項同

本法公布之際加入人現已使將電話機設置於他人之住所 居所或業務上使用之場所而將其加入電話供於他人之用者將其對該加入電話所有之權利讓渡該人限時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前項之加入電話使繼續供於同一人之用時限於前項之期間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林野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令各省長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興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

爲令遵事關於康德七十八年度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內之木材伐採爲期木材需給之調整及自價格統制之公共起見對於受伐採許可者應附以左開統制條件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第一 對於一般用材 胡桃材 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販路及價格指定條項但合於第二者不在此限

第二 依本許可之出材中除榆木 色木之一般用材（含疵材）胡桃材 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其全數應以林野局長指定之價格向滿洲林業株式會社販賣之但林野局長認爲統制上無必要者得由本縣（市 旗）長將販路及價格之指定解除之

前項價格由林野局長另行告示之

第三 對於一般用材及電柱用材而以原狀充作現地（即於伐採現地附近消費而不裝載貨車或準此輸送者）官需用材（於有官需局長證明者）開拓民用材（限於林野局長另行認定有通知者）或供其他特別用途者（限於曾經省長與林野局長之協議認爲有必要者）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用途指定條項 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或用途指定並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

（一）需要者僅直接供自家用而伐採時（用途指定）

第四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不得使用消費於「某種用途（應具體的明示其用途）」以

其他物品

其他物品

外或讓渡他人或担保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需要者指名人伐採時（販路及用途指定）

第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對於「某某」（需要者名）應以「某種用途（具體的明示其用途）」販賣之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代採人已將前項物件販賣時應添具承買人之承買證明書報告於本縣（市、旗）長

三 需要者除直接供自家用外供給他人而代採時（用途指定或販路用途指定）

第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立方米不得使用消費於「某種用途（具體的明示其用途）」以外或讓渡他人或供担保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某種材」○○立方米應向「某某（需要者名）」（或本縣（市、旗）長指定之販路）而以「某種用途（具體的明示其用途）」販賣之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代採人已將前項物件販賣時應添具承買證明書報告於本縣（市、旗）長

第三 對於附帶用材之代採許可其全數量應準於第二之（一）附以用途指定條項

第四 關於貨車側柱之代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用途指定條項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

(一) 需要者僅直接供自家用而伐採時(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一)

(二) 非需要者之伐採時(販路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二)但需要者未定時其(需要者名)應以「本縣(市 旗)長指定之(販路)」代之

(三) 需要者除直接供自家用外併供給他人而伐採(用途指定並販賣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三)

第五 對於枕木用木材(製品及資材)之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販路指定條項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外者伐採時

第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之枕木用材應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販賣之但受本縣(市 旗)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伐採人已將前項物件販賣時應添具承買人之承買證明書報告於本縣(市 旗)長

(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伐採時

第 條 缺 條

第六 關於坑木伐採許可應依左記文例附以用途指定條項販路用途指定並販路用途指定條項

其 他 物 品

一三三

其他物品

(一) 需要者僅直接供自家用而伐採時(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一)

(二) 非需要者伐採時(販路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二)但需要者未定時「需要者名」應以「本縣(市旗)長指定之販路」代之

(三) 需要者除直接供自家用外併供給他人而伐採時(用途指定並販路及用途指定)

準於第二之(三)

第七 關於一般用材 胡桃材 洋火用材及電柱用材之伐採許可其合於第一各款者及第二之開拓

用材中裝載車者除依左記文例附以造材指定條項外並於添附書類記入所要事項後應訂綴於許可証末尾但於康德五年度以前之舊材搬出許可時或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八 條 依本許可出材中合於另開添附書類者之造材應依該造指定尺碼但受本縣(市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 縣(市旗)長合於左揭各款之一時應受省長之認可

(一) 欲為應附以第二之用途指定條項 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或用途指定並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之伐採許可時但於官需用材及「開拓民用材」之伐採許可時不在此限

(二) 欲為第二之用途指定條項 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 或用途指定並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

第三之用途指定條項 第四之用途指定條項 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或用途指定或用途指定或用途指定
 途指定條項 第五之販路指定條項 第六之用途指定條項 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或用途指定
 或販路及用途指定條項及第七之造材指定條項之各條項但書之許可時

(三) 因特別事由欲免除第七之造材指定條項或變更時
 省長欲為前項之認可時應即隨時與林野局長協議

第九 縣(市 旗)長接受提出之第二之(二)及(三)第四之(二)及(三)第五之(一)第
 六之(二)及(三)之承買證明書時應即隨時報告於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報告時應即隨時與林野局長連絡之
 (添附書類)

許可條件第十五條之造材尺碼應依左開
 一 一般用材

針葉樹而檢尺徑在一二纏以上者之材長以米位為止其各材長別主產數量應依左表之指定

樹材 種	長	二米	四米	六米	七米	八米	備	考

其他物品

二五

其他物品

瀝青染料」追加於化學藥品之品目中本統制準據前記訓令之遵照事項自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實施之但應於實施前先作或實施要領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此令

關於化學藥品配給統制之件

令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理事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爲令遵事關於康德六年產業部訓令第三五〇號「關於化學品配給之一元的辦理機關指定之件」依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決定之「未統制化學藥品統制要綱」對化學藥品之品目另追加品目如左但須遵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一 對化學藥品追加品目如左

(1) 甲種統制品

液體鹽素 硝酸曹達 猴兒馬麟 洋臘料子 斯蒂阿林 電氣用電極 黑炭素 阿賽屯 梅
仙諾爾 布他諾爾 化成肥料 阿尼林油

(2) 乙種統制品

醋酸 蔞酸 過酸化曹達 青化曹達 青化加里 青化硫酸曹達 硼酸曹達 重枯婁母酸曹
達 鹽化安斯 硅酸曹達 重枯婁母酸加里 重碳酸曹達 炭酸鉀 炭酸石灰 卡賊仁 松
脂其他樹脂 古里賽林哇庫斯 怕仁汕 沒食子 阿拉必阿護謨 透拉肝透護謨 賽拉庫
頁其冷古里寇魯 玉朋斗夫婁沙 酸化寇巴魯得 硫酸鉀 酸化其坦及其他顏料
其他以上未列記之化學藥品

但除表示供為醫療用者

二 康德六年產業部訓令第三五〇號指定之品目為甲種統制品前項追加指令之甲種統制品應與其
同樣辦理並作成統制實施要領

三 關於乙種統制品應將合於前項被指定者中之「其他以上未列記之化學藥品」之品目選定一併
作成統制實施要領

四 與本統制有關係之統制實施要領應在實施前預先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欲行變更時亦同

五 當本統制之實施時應在可能範圍與既存之辦理業者及其團體謀有機的聯繫以期輸入及配給機
構之整備合理化

六 應遵守康德六年產業部訓令第三五〇號記載事項中三至八之遵照事項

其他物品

二九

其他物品

關於輸入朝鮮牛統制之件

(庚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各省
新京特別市長

爲令行事查隨同農畜產業開發之進境由鄰邦朝鮮輸入之畜牛逐年增加業與本邦產業以良好之影響然因輸入頭數之增加勢須招來朝鮮內購置地之牛價膨漲不祇擾亂其市價而致國內之購買輸入牛者所受之損失過鉅竝與朝鮮總督府之畜產政策亦不相符於畜產獎勵上殊障礙且朝鮮牛對於牛疫甚易感染當輸入時殊有講求完全防疫處置之必要本部有鑑及此爲期價格之適正收買輸入之圓滑防疫處置之周全計與朝鮮總督府關係當局協議之結果擬互相協力統制於朝鮮內輸入牛之收買及其輸入嗣後各該省新京特別市或各該所屬之市縣旗及縣旗農事合作社於輸入朝鮮產牛或行輸入之斡旋時仰即遵照左開條項施行並於該管下商號等私人實行輸入時對其大量辦理者亦期依照本令趣旨實行指導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擬由朝鮮購買輸入畜牛或行其斡旋時須將記載輸入或斡旋者之姓名 輸入目的 輸入牛性別

頭數 年齡 用途 輸入後之飼養地 購買預定價格 輸入時期 購買價款之籌集及支付方法 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之事業計畫書提出於產業部畜產司長受其認可

二 於朝鮮輸入牛之購買由朝鮮畜產株式會社辦理之其輸入滿洲國則由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辦理之故已受到前項之認可者須由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訂購之

但因特別情由不能經由滿洲畜產株式會社輸入時須具其理由受畜產司長之認可並依其指示輸入之

三 關於輸入牛之牛疫預防依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產業部佈告第四五號處理之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勅令 第二二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著

(國務總理 治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產業部
經濟部 交通部大臣 副 署)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其他物品

三一

其他物品

第一條 本法於行政法規就其罰則之適用規定應依本法時適用之

第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牴觸於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爲時對於其行爲人及本人適用其罪則

於前項情形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未成年人時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其罰則但未成年人關於營業具有與成年人同一之行爲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牴觸行政法規罰則之行爲時對於其人適用其罰則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有前項之行爲時對於其行爲人及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適用其罰則

第四條 於第二條及前條第二項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 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所爲之行爲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新布稅法

特別賣錢稅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二百〇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別賣錢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大臣 副署)

特別賣錢稅法

第一條 對於在左列第一種場所之遊興，飲食或宿泊及第二種場所之入場或設備之利用並第三種場所之入場依本法課特別賣錢稅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飲食店或旅館

附錄 新布稅法

附錄 新布稅法

第二種

甲 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包含角力，野球，拳鬪及其他競技而以供公眾觀覽為目的者以下同）之場所

乙 麻雀場，臺球場或其他遊技場

丙 高爾夫球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第一種場所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五十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跳舞費或於料理屋，跳舞場或特殊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二十五

三 於飲食店或旅館之飯食，宿泊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十

第二種場所

入場費，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十五

第三種場所

入場費

百分之十五

關於前項課稅標準之算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地域得減半第一項之稅率

第三條 特別賣錢稅向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者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時指其開催者而言以下同）徵收之

第四條 對於在左列飲食店之飲食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 一 一年之賣錢金額未滿二千圓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 二 以專供日常食爲常態之飲食店而經稅捐局長之認可者

第五條 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二圓時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經濟部大臣對於其指定之旅館得將前項免除課稅之金額定爲四圓未滿

第六條 於左列情形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 一 僅由學生或其他非以演劇，演藝，音樂或觀覽物爲業者於第二種甲場所爲各該開演時
- 二 第二種甲場所及第三種場所之入場費每人每回爲二角以下時但以回數，定期或包座爲入場之契約者除外

前項規定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

第十三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特別賣錢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特別賣錢稅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僞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僞之答辯者

第十六條 捐稅局長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所組織之團體關於特別賣錢稅得命其爲徵稅上必要之設備或補助徵收事務

於前項情形對於前項之團體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附錄 新布稅法

六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本法之課稅客體一切不得課稅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遊興飲食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二十條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而於其場所開演戲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準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但依遊興飲食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爲申告者不在此限
對於不爲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勅令第三百號遊興飲食稅法抄錄

第一條 對於藝妓，酌婦其他類此者之花代（包含類此之料金以下同）及跳舞料金並於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之飲食其他之料金依本法課以遊興飲食稅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茲將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令第五五號

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特別賣錢稅法(以下稱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一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花代，跳舞費，餘興費，估用房間費，飲食費，宿泊費，房間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以下稱經營人)由遊興，飲食或宿泊者就其遊興，飲食或宿泊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法第二條規定之第二種及第三種之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入場費，觀覽費，座席費，場內費，保管靴鞋費，坐墊費，競技費，會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經營人(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時謂其人(以下同)由入場或利用設備者就其入場或利用設備應領收之金額之合計額

第二條 對於另表掲載之地域將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稅率減半之

第三條 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賣錢金額依上年中之賣錢金額但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開設者依該年之預算年額

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飲食店以官廳或會社之專屬食堂或準此之食堂而僅以供給其價金每人每

附錄 新布稅法

七

附錄 新布稅法

回在日式或洋式一圓以下其他五角以下之日常食爲常態者爲限

第四條 擬受依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者應按每經營之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所轄稅

捐局長

一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一年之賣錢金額

四 飲食物之日式、洋式或其他之區分及其種類並價格

五 聲請之理由

第五條 稅捐局長對前條之聲請認可之時應交付認可證

於前項情形稅捐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於認可附以條件

第六條 日式或洋式旅館之房間費每人每宿未滿四圓時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第七條 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依法第二條規定區分之課稅標準額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擬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包含非第二種甲之場所之經營人而擬於該場所辦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者）應按每場所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一 經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經營之場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經營之種類

四 經營之場所之構造及其他設備之概要

五 從業者之種類及人數

六 各等級別入場定員及入場費，競技費或其他之費用

七 發行入場券者其發賣之方法

八 開設之年月日或經營之期間

第九條 經營人擬將其經營休止一月以上時應定其期間事前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條 經營人於依前二條之規定所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或擬變更之時應隨時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經營人擬廢止其經營時應將其旨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附錄 新布稅法

九

附錄 新布稅法

第十二條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經營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者應於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日以內準照第八條之規定申告之

讓受法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者應與讓渡人連署準照前項申告之

第十三條 經營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遊興，飲食，宿泊，入場或利用設備者之人數
- 二 費用之種類及金額
- 三 發行入場券者其收入及付出
- 四 其他稅捐局長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領主或準此者或關於其營業為媒介者應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每次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 一 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區分及藝名
- 二 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之金額

為演劇，映畫或演藝之配給者應隨時按每受配給人將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記載於帳簿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藝妓之花代或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按藝妓，酌婦及其他類此者之每去處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將每月分之演劇，映畫或演藝之種類，名目，配給期間及費用按其每受配給之場所分別記載之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經營人組織之團體命其為特別賣錢稅徵稅上必要之設施或應補助徵收事務時對該團體交付相當於其所屬團體員於納期內繳訖之特別賣錢稅額之百分之二之金額擬受交付前項金額之團體應將對於該月內所屬團體員所繳納之税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團體如違反同條第一項之命令時得不交付應交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所附之條件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遊興飲食稅法施行規則廢止之但本令施行前應行賦課徵收之遊興飲食稅之賦課徵收仍有其效力
另表

省 名	指 定 地 域
三 江 省	全 省

附 錄 新 布 稅 法

附錄 新布稅法

牡丹江省	全省
間島省	琿春縣，汪清縣
東安省	全省
北安省	北安縣，通化縣
黑河省	全省
興安北省	全省

通行稅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諮詢參議府裁可通行稅法著即公布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
勅令第二二八號)

(國務總理
大 臣
經濟部
副 署)



附錄 新布稅法

三百五十籽以下	一圓五角	七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百籽以下	二圓一角	一圓零五分	三角五分
八百籽以下	三圓	一圓五角	五角
一千三百籽以下	三圓九角	一圓九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一千八百籽以下	四圓八角	二圓四角	八角
超過一千八百籽	六圓	三圓	一圓

二 爲回數乘車船之契約時

回數爲二十回以下時

前款稅額之五倍

回數爲五十回以下時

前款稅額之十倍

回數超過五十回時

前款稅額之二十倍

三 爲定期乘車船之契約時

期間爲一月以內時

第一款稅額之五倍

之十之稅率課通行稅

第四條 對於航空機之乘客依航空運費之百分之十之稅率課通行稅但其通行稅額不得超過十圓

第五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所算出之稅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其零數為五分以上者作為五分未滿五分者捨棄之但其全額未滿五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對於乘車船區間三十籽以下之三等乘客不課通行稅但依第三條規定之通行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於軍之團體之乘車船而由經濟部大臣所定者不課通行稅

第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之籽程之計算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一 為往返乘車船或回遊乘車船之契約時

二 運費依均一制或區間制規定時

第九條 對於火車或船舶其等級不分一等，二等及三等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條之等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對於未定乘客定員數之車船為包乘車船之契約時對於第二條第二項之乘客定員數亦同

第十條 通行稅應由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以下簡稱運送業人）於領收旅客運費，急行費或寢臺費之際徵收而將其每月分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但運送業人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應由代替該人販買乘車船票或航空票者為之

第十一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通行稅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二條 運送業人不徵收其應徵收之通行稅時或不繳納其已徵收之稅金時依國稅徵收之例向該人徵收之

第十三條 擬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指代替該人擬販賣乘

車船票或航空票者而言）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先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擬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運送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之事項記載於帳簿

運送業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關於其業務所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規定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

第十六條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三 阻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辦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附則

附錄 新布稅法

一七

附錄 新布稅法

一八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者（在帝國內無營業場時指代替該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者而言）

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不為前項之申告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令第五九號）

茲將通行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通行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稅捐局或稅捐局長謂管轄通行稅法（以下稱法）第十條之運送業人或同條但書規定者（以下稱代賣人）之主營業場之所在地之稅捐局或稅捐局長

第二條 對於依軍事輸送軍之團體之乘車船依法第七條之規定不課通行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各依其所定計算之

一 爲往復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往復各分別計算之

二 爲回遊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籽程按回遊之各區間計算之

三 爲依均一制或區間制所定運費區間之乘車船契約時按依其契約能得乘車船區間中最短者計算乘車船區間之籽程

第四條 對於火車或船舶其等級不分一等、二等及三等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條之等級其不分等級者爲三等分二等級者爲二等及三等在一等之上三等之下更設等級者爲一等或三等

第五條 對於未定乘客定員數之車船爲包乘車船之契約時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乘客定員數依爲計算運費基礎之人數

第六條 依法第十條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添附第一號樣式之通行稅送納書及第二號樣式之計算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繳納之

第七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對於在該月內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附錄 新布稅法

二〇

第八條 擬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其名稱
- 三 運送業之種類（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之區別）
- 四 線路或航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程或航空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航空運費
- 五 火車或船舶之等級區分
- 六 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種類
- 七 急行票或寢臺票之種類及價金

第九條 擬代替在帝國內無營業場之運送業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名稱
- 三 運送業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運送業之種類

第十條 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運送業人或代賣人申告左列事項

- 一 停車場，乘船場或飛行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 停車場或乘船場間之籽程或飛行場間之運費

三 運費依籽制定者每一籽之運費，依區間制規定者各區間及其運費，依均一制規定者其均一運費

四 對於回數，定期，團體或包乘車船規定特別運費者其運費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之業者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三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擬廢止其業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一 依稅率之區分被課通行稅之人數及稅額

二 依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區分不課通行稅者之人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法人所得稅法

附錄 新布稅法

二一

附錄 新布稅法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人所得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大臣 副署

法人所得稅法

第一條 內國法人及在帝國內有資產或事業之外國法人依本法有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但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未有依外國法人法所登記之支店者不在此限

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法人

第二條 對於內國法人就其所得，對於外國法人就帝國內之資產或事業所得課法人所得稅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區分

- 一 普通所得
- 二 超過所得
- 三 清算所得

第四條 普通所得依由法人之各事業年度總利益金扣除總虧損金之金額但法人於各事業年度已繳

納或應繳納之法人所得稅或對於理事、監事或相當於此等者之支給之退職給與及其性質之給與不算入於虧損金

第五條 超過所得於營利法人之普通所得超過各該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之金額時依其超過金額

第六條 清算所得於法人解散而其殘餘財產之價額超過解散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依其超過金額

於法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株主或社員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因合併取得之株式之已繳金額或出資金額及金錢之總額超過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合併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為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清算所得

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而其資產之評價額超過其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為各該法人之清算所得

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三項清算所得之計算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依前三條規定之所得金額計算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於本法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條但書規定之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至受本法之適用時以自該時至各事業年度末日止之期間視

附錄 新布稅法

爲一事業年度

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時以自該事業年度之始至解散，合併或分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前項之規定於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準用之

第九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

或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以公益爲目的者不課法人所得稅

第十條 法人所得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之稅率對於法人之所得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 普通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二 超過所得

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爲左列部分對於各部分適用左列稅率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

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之金額 百分之五十

三 清算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由各該事業年度之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

依前項規定應扣除之資本所得稅於法人之所得計算上不算入於虧損金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前項之規定於第一條規定之法人無應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稅捐局長認為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

之

第十三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五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七條 法人所得稅於每事業年度徵收之但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於清算，合併或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徵收之

第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負繳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

因分割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因分割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與因分割設立之其他法人連帶負繳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

第十九條 法人解散而未繳納對於各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超過所得或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對於其税金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對認為有支付金錢或物品於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之義務者或對認為有由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受金錢或物品之支付之權利者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

第二十二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法人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法人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三條 懈怠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阻礙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法人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 新布稅法

二七

法人營業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法人營業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雖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對於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之法人所得稅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分適用本法包含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之前事業年度分之法人營業稅視爲法人所得稅而適用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合併而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包含合併日之事業年度於本法施行後終了時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最後事業年度分之法人營業稅並對清算純益之法人營業稅亦同

資本所得稅法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二六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本所得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經濟部)
大臣 副署

資本所得稅法

第一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依本法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在帝國內有主事務所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前項之內國營利法人

第二條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對其所得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一 由在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受利益之配當，剩餘金之分配或其他有此等性質之分配金（以下稱爲利益配當）時

二 在帝國內受資本利息之支付時

第三條 資本所得稅對於左列所得課之

甲種 由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受之利益配當及在帝國內應受付之資本利息

乙種 不屬於甲種之利益配當及資本利息

第四條 應課資本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算出之

一 甲種之所得爲其應受付之金額

二 乙種之所得爲於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期間中應收入之金額

附錄 新布稅法

三〇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所得於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其被繼承人或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視爲其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所得而計算其所得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課之

甲種之所得

一 利益之配當

配當率年百分之九以下者

百分之五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以下者

百分之六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百分之八

配當率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

百分之十二

其他

百分之十

二 資本利息

百分之十

乙種之所得

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七條 對於以貸放金錢爲業者之放款利息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八條 對於甲種之所得中公債，社債，郵政儲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存款之利息並配當率年百分之八以下之會社，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之利益配當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九條 乙種之所得各期末滿五十圓時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十條 對於甲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應由利益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人（以下稱爲支付人）於支付之際徵收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支付人不徵收依第十條規定應徵收之資本所得稅時或不繳納其所徵收之稅金時稅捐局長應決定其稅額令其繳納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國稅徵收法之適用以支付人視爲納稅義務人

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解散而未繳納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之稅金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連帶負繳納稅金之義務

第十三條 對於乙種之所得有繳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者（以下稱爲捐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乙種之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捐稅局長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

附錄 新布稅法

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乙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於左列納期徵收之但在帝國內至無住所或居所時或已解散之法人結了清算時立即徵收之

對於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對於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支付人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稅額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第十八條 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

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認爲受利益之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或爲其支付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希圖使偷漏資本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希圖使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或使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不拘第十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懈怠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三條 阻障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月施行

附錄
新布稅法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最近修正統制法令彙編



全二冊定價國幣五
兩購另加郵費二角

編輯人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五段六
高伯

發行人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三段一二五
劉志剛

印刷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三
孟康興

印刷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三
振興排印局

印書
一
千部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西區大
四街三段一二五
東亞書店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